

中國學報第一期目錄

題詞

詩九首

文二首

畫像

王船山先生遺像

袁元素先生遺像

美術圖畫

商父乙爵

漢蒸壺

康熙三米壽字瓷瓶

康熙五米瓷瓶

宋徽宗荔子扇面

南宋李嵩溪山樓閣扇面

惲南田雙艷冊頁

惲南田山水冊頁

序言

發刊詞

論著

孔學發微

與友人論講演宗教書

洋務始末大略

答人問史稿凡例

金石

經說

獨笑齋金石文考

于氏易說

譜錄

史傳

許君疑年錄

連把亥列傳

叢錄

輿地

越縵堂筆記

九邊考

論米芾前卒不及與修宣和書

政治

畫譜

英人經營緬甸近錄

蘭眉室雜著

中國學報第二期目錄

第一期刊誤表

答陳君質疑書

題詞

詩四首

畫像

朱竹垞先生小像

附翁覃溪詩六首

伊墨卿詩一首

吳山尊詩六首

余秋室詞一首

美術圖畫

家盤

散氏盤

北宋李龍眠蘭亭修楔圖紈扇

南田畫冊一

南田畫冊二

論著

改歷芻議

與廖季平論今古學攷書

孔學發微

經說

于氏易說

掌故

三曹章奏

輿地

九邊考

政治

英人經營緬甸近錄

金石

獨笑齋金石文攷

譜錄

許君疑年錄

文學

張廉欽論文書牘摘鈔

叢錄

越縵堂筆記

論宣和書畫譜均出徽宗御撰

關特勤碑跋

中國學報第三期目錄

改歷芻議

第二期刊誤表

十六國春秋

畫像

孔學發微

王漁洋先生遺像

小學

美術圖畫

說文解字辨證

建窰大士像

史傳

元吳鎮蘆花釣船軸

東三邊列傳

南田畫冊一

掌故

南田畫冊二

三曹章奏

論著

輿地

九邊考

文學

張廉欽先生論文書牘摘鈔

叢錄

越縵堂筆記

石翁山房札記

小說

搜神秘覽

中國學報第四期目錄

第三期刊誤表

畫像

顧玉山先生遺像

王漁洋先生遺像

美術圖畫

東坡遺墨一

東坡遺墨二

鳳山巔塢上殘石

南田畫冊一

南田畫冊二

論著

擬世界大同學會簡章

禮運大道之行一節釋義

辯嚴鐵橋輯三古至隋全

文攘美之誣

經說

南軒易說

史傳

東三邊列傳

掌故

三曹章奏

政治

英人經營緬甸近錄

輿地

九邊考

金石

獨笑齋金石文攷

題跋

枕碧樓偶存稿

叢錄

越縵堂筆記

小說

搜神秘覽

中國學報第五期目錄

畫像

孫夏峰先生遺像

附自贊

湯潛庵先生跋

美術圖畫

叔家父簋

東坡遺墨

南田畫冊

論著

原天

內閣宜設總理說

中西法政根本異同辨

經說

學記箋證

小學

說文解字辨證

輿地

九邊考

政治

英人經營緬甸近錄

金石

獨笑齋金石文攷

題跋

枕碧樓存稿

叢錄

陳壽卿與吳平齋手札

越縵堂筆記

小說

搜神秘覽

中國學報第六期目錄

康君有為題詞

馬君叙倫來啟

畫像

黃梨洲先生遺像

美術圖畫

東坡遺墨

附
文跋

王跋

包跋

南田畫冊

論著

湘綺先生赴尚賢堂東西大儒

歡迎會演詞

孔學發微

海國圖志釋崑崙駁義

答湘中友人書

經說

學記箋證

官制

漢州郡縣吏制考

比部招議

掌故

叢錄二

憲臺通紀

章實齋遺錄

金石

叢錄三

獨笑齋金石文攷

陳壽卿與吳平齋手札

佚文

叢錄四

龔定盒集外文

書沈清玉先生集殘本後

校勘

晉書校補刪改錄

叢錄一

中國學報第七期目錄

畫像

王文成公畫像

美術圖畫

關特勤碑拓本

附盛昱跋

宋李迪春郊牧羊圖紙扇面

宋易元吉翎毛花卉冊頁

論著

孔學發微

孔子共和學說

尊孔說

辨辛丑銷夏記為黃虎癡代

吳荷屋撰

經說

一粟齋易說

史傳

東三邊列傳

庚申始末記

輿地

九邊考

比部招議

小學

叢錄二

說文解字辨證

章實齋遺著

掌故

附錄

憲臺通紀

象山陳漢章來稿

譜錄

稷山段氏二妙年譜

金石

獨笑齋金石文攷

叢錄一

中國學報第八期目錄

畫像

俞曲園先生遺像

美術圖畫

師兄教

邱園做北苑山水直幅

唐寅山水直幅

論著

大同學說

書陰歷陽歷校議後

與康長素書

宋本劉夢得集三十卷外

集十卷跋

經說

東塾讀詩錄

官制

漢州郡縣吏制考

輿地

游華山記

政治

新疆實業志

石翁山房札記

譜錄

叢錄四

稷山段氏二妙年譜

無邪堂答問駁議

題跋

定盦藏器及釋文輯

叢錄一

比部招議

叢錄二

陳壽卿與吳平齋手札

叢錄三

中國學報第九期目錄

畫像

林文忠公遺像

美術圖畫

莫尊

趙松雪山水

惲南田畫冊

論著

孔學綜合政教古今統

系流別論

民國鑑

招魂非宋玉作說

經說

詩說

先儒論語注比觀錄

史傳

東三邊列傳

官制

雜論

小學

二角字辨證

無邪堂答問駁議

佚文

龔定盦集外文五首

金石

新疆稽古錄

叢錄一

章實齋遺書

叢錄二

聲調譜闡說

叢錄三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

北京圖書館藏

中國學報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
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一期

號五十七百一千一第南電

中國學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曰中國學報

第二條 本報以保存國粹滄發新知爲宗旨

第三條 本報先列論著次按科學各門略爲分類末附叢錄

第四條 本報每月刊行一冊

第五條 本報設總編輯員一人副編輯員一人編輯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報設經理二人協理四人由股東公同推任幹事員若干人由經理指任

第七條 本報社爲合資所立暫定資本額十萬元其招股章程另定

第八條 此爲本報創辦簡章其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增改

第九條 本報事務所暫設北京宣武門內南開市口回子營長沙鄭寓

中國學報招股簡章

第一條 本報集資十萬圓

第二條 零股每股五元整股每股五十圓除創辦人擔任實銀二萬五千元外餘陸續募集

第三條 整股可分三期繳繳第一二期股款時本社各給以收據一紙至繳三期時掣回第

一二期收據換給股票（如有一起繳足全股者即給股票）

第四條 認整股二十股以上或能經零股三百股以上舉出爲代表者得有查賬權

第五條 認十股以上者送閱本報兩月百股以上者送閱本報一年千股以上者永遠送閱

第六條 每年開股東會一次先一月由本社登報通知

第七條 繳股期由本社先一月登報通告惟至遲不得逾規定期限後一月

第八條 每年股息五釐每周年由本社先期報告發給

第九條 每年決算表及營業狀況由本社刊印成冊分送股東

第十條 每年餘利以二成爲公積三成爲辦事人花紅五成按股均分

中國學報第一期目錄

題詞

詩九首

文二首

畫像

王船山先生遺像

袁元素先生遺像

美術圖畫

商父乙爵

漢蒸壺

康熙三采壽字瓷瓶

康熙五采瓷瓶

宋徽宗荔子扇面

南宋李嵩溪山樓閣扇面

惲南田雙艷冊頁

惲南田山水冊頁

序言

發刊詞

論箸

孔學發微

與友人論講演宗教書

答人問史稿凡例

經說

于氏易說

史傳

速把亥列傳

輿地

九邊考

政治

英人經營緬甸近錄

洋務始末大略

金石

獨芙蓉齋金石文考

譜錄

許君疑年錄

叢錄

越縵堂筆記

論米芾前卒不及與修宣和書

畫譜

蘭眉室雜箸

傷今惜往望將來俯仰叢殘亦可哀畫革

高行新俎豆司空城旦已煙埃漢竇太后詔魏固生曰

先秦亦有禁書目録相將你語謀偷汝如春秋先懶筆

杯天事生成誰料曰古今佳款聖人才莊周稱女

之運乃在聖人之手一梁傷有聖人之才乃其聖人之道也論甚新今日持心為古教之衡亦一術也

壬子九月為

書衡先生題中國字報

厚名依

國學報題詞

傷心聖道凌夷日國學千鈞
一髮懸厝故喜新年少習
守先待後老成權橫流滄海
知難挽去業名山孰與傳我志
祖龍欲坑者世將浚水佐諸賢

大雅山民姜丙



爪乳蹠胚警乎大哉地祇效靈天
鬼呈哀義文闢中周孔窮茲惟道
斯立惟物斯孩其一精一微茫時失
其矩匪淑弗晦匪替弗舉運壇百
六道消三五作矣先民喟悝風雨
其二豈無文獻惟足斯數因繼罔忒
百祀越成理著龍笈汰備麟經所
見何市于曰太平其三夸夏大一車
書會和於變匪用傷茲素化人潛
介粹予靡伊華天之未喪人其予
何其四曰維多士載信厥芳石渠夾
巷校彖論黃藜充燭雲燭火其亡
曰風曰仄介彊介昌其五何曰昌之
闡先喻後何曰彊之物順民牖張
彼四維麗茲二酉天下化為國
何有棋垞北六極道器無垠範曰
新故彬曰質文如日中曜如木抽
春發皇天地用質斯人其六皇皇赤
綵初煥緇楮陶經冶史孕華育宇
微搜鐘彝精萃鱗羽粟帛之需豈
曰小補其七

湖南衡陽劉異題



林取殘竅情魯澆遺
嘆庶侶招尋撫畫奇
風雨晦明生去喜江山
景物未應忽徵文為
擬追三古東閣終難
荷九師分遺多燈照
寰宇鴻都不用悔
來送

學叔第一冊印成賦呈

同社諸君

長沙鄭沅



中國學報題詞

中原文獻重前修散失常懷五厄憂七略幸
存條意旨千金猶直廣搜求藝文志補今
班固急就篇成古史游緗素遍該同異訂
魯魚亥豕付新館

祥符金葆楨實齋初稿



受命端門道未衰九流滾
自當時獨行何往悲歧路頭
學安歸失本師萬古江河長
不廢中年哀樂兩難為臨風坐
憶遼東客海外傳書許問奇

謂羅

君未極去年曾見
贈國學叢刊三冊

志盒王式通



滄海橫流未有涯
斯文絕續要扶持
下方營夢悲群蟻
大雅遺音振一夔
周密癸辛成襍識
陶潛甲子自編詩
徑上緯尖中天日
溫故知新喜得師

壬子仲秋師鄭孫雄

題詩 侯官陳衍

暴秦死灰將復然。儒冠章甫祇可旋。羣公馬上得天下。萬人鼓譟張空拳。捷書
日日傳萬紙。轉坤頃刻還旋乾。誦言詩書安事者。五厄可六嗟顛連。兩生掉頭
伏勝耄。申公轅固寒無氈。學僮試吏寧諷籥。鮮卑語雜琵琶弦。連艦筏材足浮
海。陽襄抱器爭先鞭。扶桑異本出希馮。出關一記亡張騫。成吉思汗紀哈赤。舜
水蒼水紛雕鏹。張籍代燭賀入溷。初學翻刻鷄林篇。沙洲志出三危麓。永樂巨
帙辭幽燕。歸安陌宋十萬錢。三峯華岳連秦權。六書六藝聽道喪。甯殊豆剖瓜
分焉。何來腐儒不餓死。亦有濁世佳翩翩。被兵尙不輟絃誦。講藝直欲投戈鋌。
廣庭睥睨文苑傳。雷塘但覺儒林賢。追來巧言顏黃門。抱遺訂墜盧玉川。南遷
西遊足攷訂。水東硯北勤槌鉛。桑經山海凡幾校。延昌朔方稽八埏。文心詩品
搜危言。史通子略羅真詮。其餘七畧及辭賦。寧闕毋濫嚴棄捐。可之雜報空車
斗古逸叢刻高成編。始謀釀貲本周禮。季心之諾何蟬聯。要同韓碑印萬本。不
脛自走置郵傳。

祝辭一 壽陽孫毓筠

荒荒大地。人於物後。物無能名。人爲之備。樂生順化。胥以自然。斲性剝元。學爲之先。名爲爾囚。學爲爾梏。諸惡橫生。長夜無覺。闢山通塗。曰若是道。去之則離。厥辨唯微。懸規植矩。曰若是禮。由此則安。反焉非履。彫樸琢眞。曰若是文。相率於僞。以實爲賓。降及中世。文必於章。人必於倫。匪章匪倫。人將不存。天誕仲尼。說仁立教。萬化所始。學焉是止。中天日月。燭火其已。子輿言義。歧一爲二。曰內曰外。誤乃因之。苟學再誤。大醇小疵。誣孔諛君。孔豈前知。訛謬相沿。百學沸喧。墨家尙儉。楊子爲我。入老出申。法與道左。鬼谷縱橫。公孫者名。衍爽陰陽。孫武之兵。怪力亂神。君主聖靈。民權益輕。諸學不滅。孔教不興。綿綿一綫。垂二千年。孔教路德。疇爲之前。孔生春秋。際據亂世。抗希太平。草削改制。素王自立。微言大義。維今之徒。皆於斯學。祝君之報。依於斯作。惟名與學。至人弗樂。更進衆生。無爲名役。無爲學縛。

祝辭二 嘉應蕭天任

西漢諸儒拾殘灰燼篤守師承而屈賈馬揚之徒別以詞章崛起唐興昌黎掃除八代繁縟尙矣迨周程輩出獨以闇修力踐爲學窮探洙泗精微冀駕漢唐而上之考其文詞乃轉不能與漢唐比自是沿宋而元而明而清經生注疏羣儒集箸千流百派名稱至不可悉數舉其大要括以漢學宋學分爲義理考據詞章而已夫自漢以來世主表章六經儒生動稱本經義以圖治原其意未嘗不事事依附經術進而求其實則僅剽竊唐虞堯舜空名借以悅世主之視聽耳夫唐虞堯舜之道何道也以禪讓爲道者也試觀由秦漢而至於斯二千年間無論其時君若臣如何英明不特其君未嘗萌一念堯舜禪讓之道卽其臣亦無不念念阿附其君私保天下以爲忠按二千年惟蜀漢昭烈臨終有禪讓之心諸葛躬行禪讓不受天下之實然則漢學宋學義理詞章考據雖其間互有優劣異同要其末流同歸於虛文浮詞則一也且屢朝圖治之方策羽翼經傳之撰箸縱極精良亦不過助世主粉飾斯民之霸術私利天下苟安一時之權謀斷無與於唐虞禪讓之道蓋婦孺而皆洞悉也是故自明清以來官修之史乘經疏私家之集傳語錄皆世主

勢力牢籠左右其間。而莫能出其範圍。簡冊愈多。大道之否塞愈甚。斯亦囿於朝代。迫於時勢之莫可如何。而不盡可歸罪於人事之失。前賢之咎也。今者新舊代變。肇造民國共和。一洗秦漢以來世主驕矜羣臣諂諛之積習。天其將興斯文乎。但治亂興亡。視乎學術。一有不慎。其禍彌烈。邇年後進淺識。驟聆歐化。一若拾其唾餘。撫其浮詞。便可立致唐虞盛治。既舉秦漢以來腐儒俗士之曲說。摧陷廓清。並數千年之帝典義經。咸廢棄而束之高閣。斯則變本加厲。竟因噎而廢食。竊恐遷流所極。微特唐虞比戶可封之治。徒成虛願。即欲復漢唐苟安一時之計。亦渺然難追。此國之興亡。所以必關學術明晦。學不明而國焉有不亡者乎。詩曰。譬彼舟流。不知所屆。其斯之謂與。二三君子慨然傷之。爰集同人。聯合海內之英髦俊彥。碩望耆儒。無分新舊。各獻專長。特爲創設中國學報。月出一冊。凡五洲萬國之哲學名言。往古之遺聞軼事。咸網羅蒐集。考訂究研。以彙詳於篇。卽下至裨官野乘。一藝之能。一技之長。苟有裨益士林學界者。悉登錄闡揚。杞宋無徵。不咎及於文獻。旁搜遠紹。並蓄兼收。其大者原本六經。昌

明古聖絕學。懸南天斗杓。作政治師保箴規。其小者品覈百家。辨別真僞。爲斯民雅俗前導。務使卷書朝布。寰宇夕聞。漭漭橫流。屹然砥柱。上則吸大陸精華。調和古義。牖啓中國文明世局。次亦抱殘守匱。存商彝夏鼎。傳空名虛器於將來。數千年未有之盛。冀自今而興。數千年固有之文。亦不願自今而喪。此同人慘淡經營學報區區之微意苦衷也。天任不敏。忝附諸君子後。愧不足贊助盛業。謹執役襄校。茲當發刊伊始。義不可以無言。敬述其概略。載筆而爲祝詞曰。學採新知。典搜故府。詞重邱山。義承東魯。古今中外。包羅極數。覃研貫穿。陳朽悉吐。萬派紛歧。一元宗主。拱定北辰。方軌曷悞。徽幟高懸。遐邇向慕。旨遠辭達。喻家曉戶。刊發崇朝。千秋不腐。

明行人司人王船山先生遺像

贊曰於戲先生惟德之貞節厲萬世用祧有明邈邈高躅于衡之
麓茹痛蕨薇有爲述作厥爲伊何頑懦以風豈曰九世于焉大同



洪水橫流載溺載潛何以拯之遺像在圖精靈雖遙虎賁獨似穆
穆清揚永垂矜式壬子重九同邑後學劉異謹題

辛亥軍興治啓共和大局次定會於吳都吾衡人士之僑是者以百數衡山劉君揆一亦在焉因萃聚衡人結旅寧學會蓋欲敦友助之誼勗學業之成也復以革命朋輩中多推崇衡陽先賢王船山爲鼻祖屬其闡揚遂於學會中倡設船山學報創議未行而全國風嚮嗣得海內諸耆宿同意謂範圍太狹未足發明盛德因改爲中國學報建始金陵成於北都洵開繼之盛業實新故之合轍也而旅京之衡州館夙像公於堂爲來游後生範因景其儀冠於斯帙用昭型式并誌顛末非徒恭敬桑梓表相遺澤亦以著天下事之有所由來云爾

壬子重九同邑後學劉異謹識

明督師袁元素先生遺像

袁督師像藏京師東莞會館每歲清明
携像至墓前辰拜與人之官京師者咸集

袁元素先生真像

邑後學陳伯陶敬題



為辛亥偕陳伯潛鄭太夷趙堯生諸公謁
墓影此分貽以志景慕 後學羅惇勳志

弔袁督師墓

趙熙

誰云世亂識忠臣
山海長城寄一身
不殺文龍寧卽福
空嗟銀鹿亦成神
遺聞玉貌如佳女
亡國天心勝醉人
萬古大明一坏土
春風下馬獨霑巾

墓在京師廣渠門內廣東舊義園碑題明
袁大將軍墓南海吳榮光書 惇齋附志

袁大將軍僕

趙熙

天留忠骨伴將軍
一撮田橫島上墳
守祀不刊千古節
裹尸曾藉九邊雲
窮途似子思交道
大石何年刻墓文
野草荒荒春不綠
自將清淚一澆君

督師旣被戮其僕余姓竊負尸葬焉終身守冢
卒葬墓旁至今守冢仍其子孫余姓順德人

爵 乙 父 商



器高五寸七分文又ㄣ二字在耳內
又ㄣ亞二字在柱上盛伯熙故物今
爲美國人購去

漢 蒸 壺



器高一尺三寸三分徑七寸五分三足一面有
環梁下有口如覆碗形由梁中通腹此形罕見
亦不詳其作用西人或言唐時物因印度教中
古有蒸水禮且梁根有兕首形疑其遺製器藏

寶瑞臣家

康 熙 三 采 壽 字 瓷 壺



三采爲近今西人最珍之品此物完善精美其價當
在萬金以上法人葛郎地地藏吳興金城識

康 熙 五 采 瓷 瓶



法人葛郎地地所藏今存巴黎博物院中葛君爲
研究瓷學最早收藏最富之人歲庚戌遇於巴黎
年七十餘矣獨居一室几上唯列古瓷數品此其
一也吳興金城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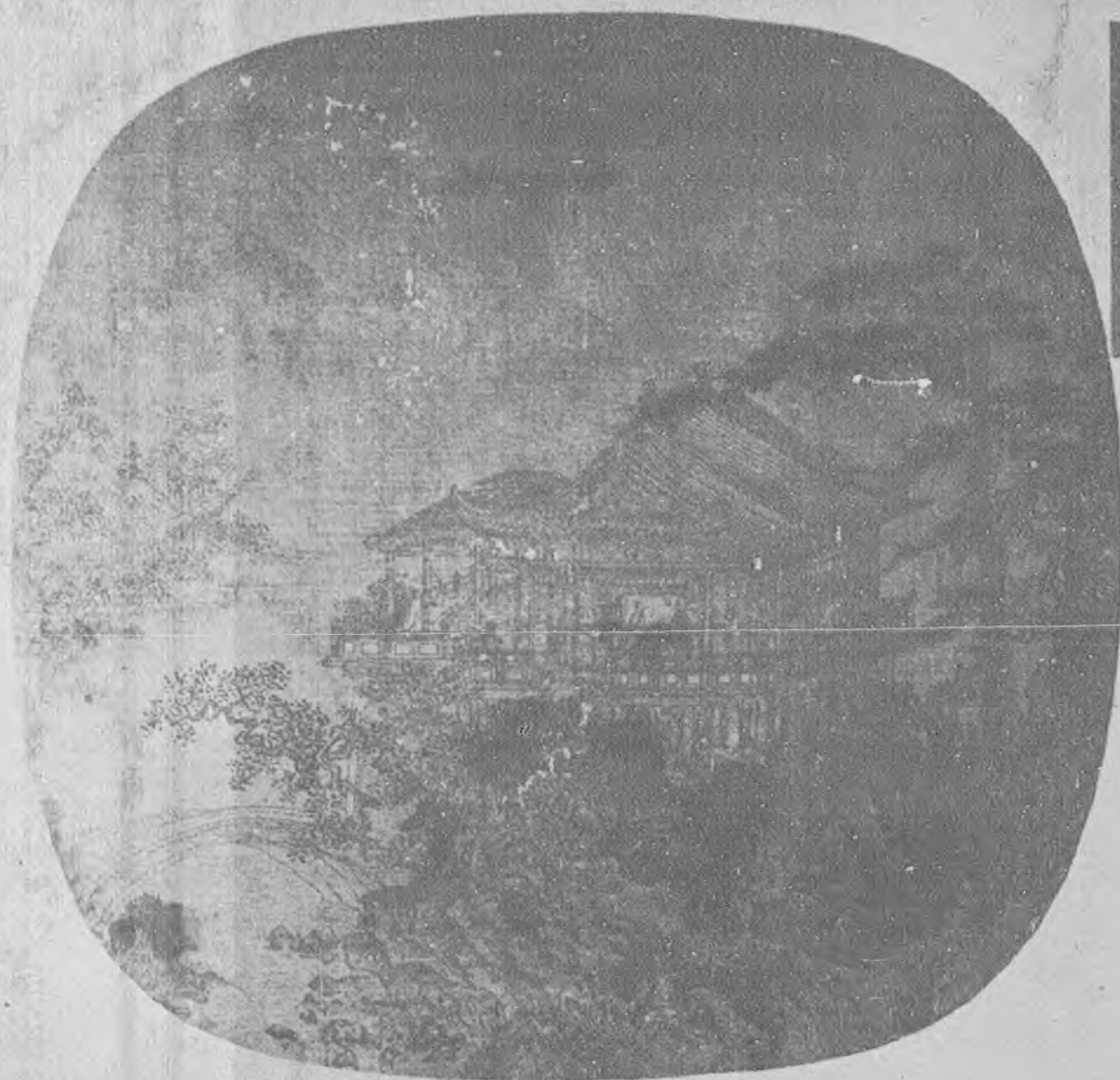
宋徽宗荔枝扇面



吳興金氏藏

徽宗善畫墨竹花石自成一家於體物尤
有妙悟繪翎毛以生漆點睛栩栩幾欲飛
去有時點綴蔬果亦饒生趣畫後押字鈐
天水及宣和政和小璽或用瓢印書初學
薛稷變其法度自號瘦金書

南 宋 李 嵩 溪 山 樓 閣 扇 面



李嵩錢塘人南宋光寧理三朝畫院待詔少
爲木工後爲李從訓養子畫法工致繪人物
道釋得從訓遺意尤長於界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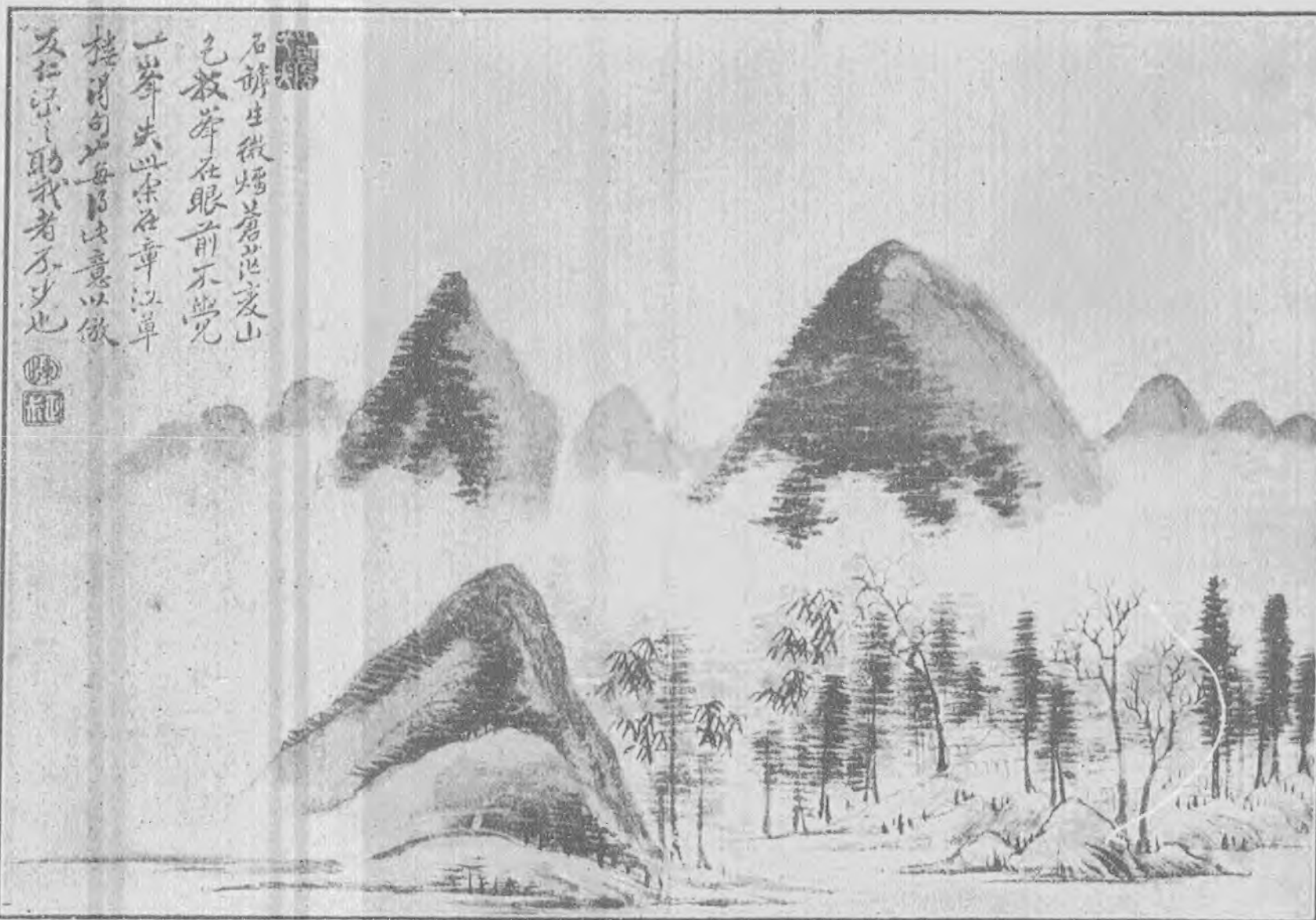
頁 册 艷 雙 田 南 惲

雙
艷



惲 南 田 山 水 册 頁

石罅生微燭蒼苔池夜山
色寂莽在眼前不覺兒
一峯失此余在章江草
樓清句也每以決意以傲
友仁深助我者不少也



先南田翁生平作畫矜慎本不如耕烟翁之多今世藏本徧天下質鼎居太半其實山水之氣韻花卉之神采題識筆法之沈著超逸誠中形外斷難僞爲識真者究能辨別也此册山水花卉各六方出於內府爲寒家舊藏第六方畫荷鈴僕本恨人小印向所罕見合觀題辭兩語此中自有本事先世藏翁家書數通可默證也翁作畫於題識最所著意余藏翁書草稿三紙乃題花卉幅而先起草者塗削甲乙最後定稿幾不存原文一字名人愛惜羽毛如此老輩皆然不似今人率爾下筆動成惡札也此册山水題識爲得意之筆允稱三絕外間質本往往有脫誤處以爲名大家率筆不足爲累豈知名大家倍自矜慎萬不留罅隙供後人指摘邪壬子九月八世孫毓鼎謹識

敘言二 衡陽王毓祥

辛亥之冬，國體改建，全國髦譽，輻輳金陵，傷國學之侘傺，思鼓吹以休明，於是
有中國學報之發起，劉君揆一倡之，尤力適毓祥偕梁君鎮中，仗劍遊寧，同人
遂以社事見委，而以劉君異爲赴湘代表，司聯絡之役，承海內同志殷殷垂注，
投稿寄書，日焉三至，不出浹旬，而南北陬澁，幾無人不知有中國學報將出現
于天壤間也。已政府北徙，劉君揆一以大同會事駐燕，劉君異以招股事滯湘，
梁君鎮中，養疴南中，閱三月而始起，毓祥又以茲事體大，思欲溝合古今，經緯
中外，規畫較大，一蹴難成，海內碩儒，方深以爲慮，而劉君揆一再接再厲，繼行
都門，海內文宗，翕然響應，遂偕南中同志，將社地徙燕，合衷共進，不出月餘，而
剝青之期見告矣。於以知正學之不終窮，而合力之易以集事也。成周以降，道
不在朝而在野，學不在官而在師，一番鼎革之後，必有一二老師宿儒，矯時世
之趨尙，而獨守其是，在當時視爲抱殘守缺之經生，至後世遂推爲繼往開來
之碩果，漢之伏董，宋之邵陳，明末之黃王，其著者也。今茲之作，其重規與，毓祥

風塵碌碌。沙蚌散佚。曷足以談國學。惟念黑綠不絕。吾道當昌。經天之輝。未容稍晦。故貿然以縛雞之技。爲呼邪之倡。今日者。胸胸耆宿。一堂稽居。雅頌絃歌。錚然虎觀。國學之慶。抑亦毓麟私衷之幸也。江河源於濫觴。拓都積以么匿。事理之推移。其作始簡者。其將畢固鉅乎。抑天相聖學。冥冥中有若或使之者乎。風雨如晦。鷄鳴不已。既見君子。云胡不喜。懽欣鼓舞之情。蓋有不可以言狀者矣。



中國學報發刊辭 一番禹汪兆銘

維共和改步之第一年。同人既發起學報於金陵。未成立而南北統一。繼復廢續於北京。同人喜斯報之竟獲成立。而古學將復興也。迺屬兆銘爲之辭曰。嗟夫。學術之興替。夫豈不以時哉。昔者希臘肇興。勃氏秉國。以民政導先路。文學美術。騰鬱一時。梭格拉底。柏拉圖。希羅多德。猶利普得之倫。講學授徒。衣被百代。自東羅馬滅亡後。典籍散佚。碩果無存。而亞刺伯人。猶稍稍以國語譯希臘文書。古學困微。僅存一綫。十字軍興。收奪圖書。罔羅放失。而斯科氏中古學派。鬱爲大宗。號曰古學復興時代。稱極盛焉。而額里什意大利。卒得光復舊物。學術發揚之功。實隱操中權。彼肱盧羅甸之學。爲術不宏。得其時而修明之。尙能食其賜也。若此。矧以數千年古國。而學術淵宏。什伯之者邪。嗟乎。吾讀歐史。至

中古黑暗之際，而不禁慨嘆吾國學術之厄數也。蓋有東西之感焉。自倉史肇興，六書迺著，發言據志，著述斯繁。皇古以前，書闕有間，周公制周禮，孔子作春秋，明禮樂，雖稱總匯，猶未臻極盛。周召共和以後，君權稍殺，迄戰國之際，莊周韓非，孫況墨翟，楊朱鄧析，惠施公孫龍，列禦寇之徒，各本師說，授徒著書，攻擊辯難，爭鳴當世，人握靈蛇之珠，家抱崑山之玉，學術鼎盛，無逾此時。及嬴氏亂紀，君權大張，焚書坑儒，摧殘不遺餘力，而中國學術一大厄矣。炎漢代興，挾書之律，至孝惠而始除，其間數十年之摧殘抑制，與歐西中世宗教之束縛封建之剝橫，無稍殊異。迨司馬子長作史記，掇拾舊聞，當時除史官職守，暨破壞不完經傳外，所采者不過世本國策左氏國語楚漢春秋禹本紀數書，寥寥可數。則當時嬴秦所摧滅者，略可覩矣。自是以還，專制代作，帖括之束縛，功令之酷嚴，罔益加密焉。而學術之陵夷，思想之窒隘，歷晉隋唐宋元明諸代，無稍異軌。前清中葉，似稍稍振起矣。然按實以求，要不出義理考據辭章之屬，雖爲國學一小部分，究難與周末諸子爭衡。鄭漁仲氏所謂祿利之路然也。夫希臘學術

自羅馬覆亡至十一禩之初。中更千年而復興。吾國學術。自周秦以至今日。中更四千餘年而如故也。制瘡久。其發瘡宏。然則取中國舊有之學術發輝而光大之。斯科氏之偉業。不在今日哉。吾國學術。發軔於倉史軒轅。集成於文周孔孟。磅礴於周秦諸子。由周秦至今日。雖幾經帝政之大厄。在朝之學。雖未大行。而在野之學。究未廢絕。山巖屋壁之中。甕牖繩樞之士。固嘗有好學信古。抱殘守缺。遠追倉史軒轅之絕學。近揖申韓莊墨之緒言。在漢。則如伏勝田何梁丘賀申公高堂生鄭玄之於經學。在兩晉南北朝。則如司馬彪華嶠袁宏孫盛王隱張勃習鑿齒之於史學。其時西域印度學亦頗大行。則又如曇柯迦羅鳩摩羅什惠遠之於內典。在唐。則如李杜高岑韋柳王孟韓白之於詩詞。在宋。則胡瑗葉適陳傅良陳亮陸九淵之於理學。而鄧牧之箸君道吏道二篇。闡子輿氏民貴微言於君權最張之世。尤可寶貴。明社既屋。淪爲左衽。其時士大夫抱亡國之痛。而闡明絕學。尤不乏人。時則有如顧亭林王船山顏習齋黃梨洲李二曲唐鑄萬閻百詩劉繼莊梅文鼎之儔。堅苦卓絕。各自成家。或闡政治之原理。

或明社會之情僞。或辨民族之精神。或晰注疏之歧誤。而繼莊劉氏之於音韻。文鼎梅氏之於算數。尤推絕學。清世一代學術。舉莫能出其範圍。至若藝事美術。自軒轅制作後。粲然大備。而精巧之思。新奇之制。如磁石火藥。候風地動儀。大章車木牛流馬。報時鐘活字之屬。代有所聞。惟上之人。既無以盡提倡保存之責。下之人。則視爲無足重輕。及身之後。淹沒不傳。即遺書亦不易得。所謂史家廣其事。儒家守其典。亦徒空言而已。曷嘗有襮世相傳守而勿失。而光大之者哉。且自西學東來。舊學益純。承學之士。束經傳而不觀。人傳胥盧之書。家肄大秦之字。弁髦六經。土苴羣籍。老師宿儒。屏營裹足而不前。國學之替。可謂極矣。使無獨立特行之士。相與號召。海內豪傑。攄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舉中國舊有之聲名文物。發輝而光大之。則更閱數稔。必令瓦鼎康匏。沈淪於沙泥糞土之中。視若無睹。是吾國光華燦爛之古學。不亾於君權大張之世。而亾於民政肇興之時。不更重可哀耶。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易曰。其亾其亾。繫於苞桑。今之謂矣。同人不揣固陋。用敢罔羅放失。掇述舊聞。月刊學報一册。

布之海內。區區此心。竊副斯旨。嗟乎。希臘之學術。亾矣。亞刺伯人得而存之。中國之學術。亡矣。而在野好學。信古之士。得而存之。物極必反。鬱久必發。禮失求諸野。吾國古學復興之世。或在斯時乎。吾聞歐美學者。方謂二禩之世。當以研究東洋二古學爲急。所謂二古學者。一印度學。一中國學也。近則更有東洋博學會之設。以蒐求吾國典籍。吾國學者。苟從此急起直追。乘歐美學術思想之潮流。棄向日帖括聲韻之細微。取歷來學術文藝美術之大者而研求之。與歐美學者相周旋。當必能融貫會通。鬱爲國光。其功豈在抱守殘缺已哉。然則同人區區學報之刊布。烏可已耶。刊既成。迺書之以弁簡端。且爲承學之士勗焉。

中國學報發刊詞二 長沙鄭沅

昔周原伯魯不說學。閔子馬曰。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亾。由斯言之。一人不學。則亾其身。一國不學。必將亾其國。而梁元帝於江陵之陷。盡焚其圖書。憤曰。讀書萬卷。猶有今日。每省其言。輒爲太息。果爾。則祖龍之炬。誠先覺哉。夫梁元之學。不過搜奇摘艷。妃黃儷白。以取時譽而已。本無當於身心。尙何辭於危。

亂與閔子馬論學之旨絕不相涉。蓋自六朝以來，人士習尚，溺於詞章，流風所扇，積重莫返。雖史冊所紀，不乏偉人，或立朝有風節，或治民有善政，或濟變有勳業，大抵本其天資之高，熟察夫情僞之途，與其一時運會相值，縱得成名，不必由學。若夫孤詣潛德，邈然高厲，深契邃古，博究天人，彼固闔然無求，人亦不復重之。卽間有得位乘時，能行其志者，又往往齟齬使不得意以去，故有學不必見用，用者不必有學。以宣公之際遇，猶不免於貶謫，以伊川之純粹，猶曰不近人情。余嘗歎風氣知識日趨卑劣，臨之以高潔之行，導之以遠大之猷，不能生其景慕，而反詆爲詭僻，至可傷也。記曰：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俗不自振，學又隨亡。頽敝旣極，外患乘之，道咸同光，四朝百年之閒，瀛海大通，互市日盛，工藝製造，次第畢興，動云輔以彼之所長，實則無主而爲所懾。及甲午一蹶，庚子再創，朝野上下，相顧失色。考法政，易官制，皇皇焉如不及，變愈速，而財愈匱，事愈勞，民國始基，效顰如故，以謂政體尙非固有，遑恤其他。卽一切禮節衣服飲食，幾盡欲取彼所有以代之，而蒙藏風雲，同時並起，他山之石，不爲不多，象罔之

珠。屢求弗獲。殆所謂舍其田而芸人之田。優孟之衣冠。彌似而彌遠。未得國能。復失故步。將若之何。京師人海。文獻所萃。大雅宏達。衡宇相望。僉謂宜倡導國學。發揚孤光。於是有學報之議。結社百餘人。集會十餘次。始底厥成。凡經史百家。以及書畫藝術之屬。罔不甄錄。舉其最要。厥有三端。一曰闡明孔學。古訓是式。學人恆情。同一言而所言之人不同。則疑信異焉。莊生知之。託於耆艾。是爲重言。今則不然。稍習西文。歸詆前哲。單文隻義。動與瑕疵。吾不咎今日之多衰辭。而深慨微言之不盡著。五十學易。始知天命。春秋成書。游夏莫贊。此豈後生末學。所能得門而入者乎。當右文之朝。已遭時忌。昔張文襄定學堂章程。謂公羊家新周王魯以春秋當新王之類流。近日居然有一髮千鈞。正在今日。並世賢達。弊無窮。入大同之世。彌歎道衰。近日居然有一髮千鈞。正在今日。並世賢達。有以開予。一曰精研古義。自唐虞至嬴秦。歷二千年。自漢迄今。數亦如之。一若劃此鴻溝。以彰世運者。特此二千年中。道德學術風俗政教。比之前代。實多媿色。詩書具在。人所飫聞。而山川鼎彝。富於汲冢之簡。殷墟龜骨。擬諸盤庚之書。豈獨叔重康成輩所未能詳。始以彝器訂鄭注。始於宣和博古圖。以古籀訂說文。始於吳清卿氏。近日推闡益精。無復乾嘉以來墨

之守許鄭 即西漢經師亦何嘗肆及地不愛寶來者無窮可探古制之源可證羣經之義雖一字之微亦所關至鉅若視同玩物誚以玉卮是曰未知無容深辨一日規導政治昔之刑賞喜怒決於一人今謀及庶人以左右袒爲斷宜乎各得其意無往不利矣然試思天津之教案士夫不與都城之拳匪數省景從豈非清議豈非輿論乎夫化學之劑分代數之公式苟差毫釐必謬千里物質尙爾人事何獨不然凡教有宗凡禮有俗張弛異宜是非因時萬類紛紜皆有真源鹵莽滅裂以爲之亦必以鹵莽滅裂報之精義入神乃能致用非明塙之學理其孰能與於斯若此者造端至大願力至宏以沅無似固不足云即同社諸君多才博學極一時之選亦以茲事體重謙讓未遑而猶敢於楮槩而不疑者則以古今中外之學術即古今中外之公理廣輿不敝大道長存奮一室之言有千里之應苟不遐棄皆可主持本社不立界限不樹黨援不尙詞華不殖貨利所主學說務以至當爲歸放諸四海而準如有謬失樂聞駁議將廣魯於天下進斯世之太平扶桑之東大秦以西儻有人焉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得與握

乎上下議論。尤本社同人所深願也。

中國學報發刊辭三 汾陽王式通

中國學報發起於湘中學者。湘綺先生所謂處滄海橫流之時。而猶強聒不舍者也。余維歷史研究。與科學知識。爲新舊學自然之界說。廣狹疏密。遂判盛衰。致曲知全。理難偏廢。發揮光大。寄於湛思。但有異同。初無扞格。後起者勝。先覺彌尊。他不具論。即以經學言之。其道有二。一由易象春秋以窺游夏。此則專用心力。無事廣蒐。中人之資。數年可就。一由周禮說文。進求孔制以前之迹。竟非遍讀異書。未能卒業。域外文宇。深造殊難。可据者。釋藏中有數十種。譯本中有十餘種而已。漢時中書最富。所謂三皇五帝之書。猶有存者。儒家多刺取以入。已作周禮說文。蘊奇儲寶。無所不賅。故信此二書。謂即孔子之道者。固非矣。竟自爲鑿空四造。符應者亦非。蓋符應能造於中國簡編。不能造於殊方紀載。今讀西來之書。輒與之合。則非當日所能豫計。必上古中西之人。同一種教。故其遺說亦同。則經解明。而種人遷徙之迹亦明矣。周禮天官一篇。流毒無窮。求其

藍本。迄不可得。自是媚莽之作。地官是管子。夏官是司馬法。冬官僞闕以示真。秋官未詳。春官殭石最多而奇。其中至要有二。曰史。曰巫。惟樂則無從知耳。說文更爲古學之根。然求之尙易。以其書核練不支蔓也。新知日富。舊說益明。開闢途徑。是在學者。洹陽龜文之出。燉煌石室之藏。佐史證經。後來居上。學未嘗以古今限也。西人推算日食。證梁虞劓唐一行之說。以明竹書紀年之非僞。由大唐西域記。以發見釋迦之支墓。溫故知新。互相推助。學未嘗以中外分也。鼎彝時出。梯航大通。攷索之材。恣吾所取。森然並列。左右逢原。昔人所未知。未能者。吾得而勝之。則後人之勝於吾者。詎有窮期。生有涯而知無涯。循是以推。則國學方茁。於時爲春。祇見俶新。何憂荒落。特人不悅學。斯難言耳。學報作於今日。誠類強聒。然環球各國。恒以一國所出學誌之多寡。徵文明之程度。與進化之速率。已成公例。中國自興學以來。所有勸學之方。純是科舉之變相。朝離校而暮入官。故專意求學者絕少。無學者何有學誌。此相因之勢也。憶辛丑年學務初興。長沙張文達。議辦學報。吳摯甫先生。笑謂此事且待十年以後。當時頗

訝其言之太過。由今思之，不得不服老成之先見矣。政體雖更，風氣未改，京師號學問淵藪，其列於專門之學者，僅有法學雜誌一種，他無聞焉。偶出與友邦人士握手相語，則柏林書來，方訂神州之史，扶桑紙貴，益騰東亞之光。日本報名吾所聞於國人者，非議廢素王之祀，即厚誣黃帝之靈，彼此相形，智愚可見。夫東海西海，心理皆同，學術交輸，聲氣相應，斯亦曠古未有之機也。乃人未見輕，我先自棄，苟且玩愒，與鹵莽滅裂者，殆各居其半焉。無學之國，致削有由，心所謂危，未能忍置，是則瘖口噤音，強聒不舍，其亦哀時之士，不得已之所爲與。式通溝督寡識，勉隨諸君子後，商訂報例，初議分學篇政篇文篇叢篇，嗣以蔡君子女民自滬詒書，謂宜略準科學部類標篇，改從其說，首書畫，以模範先哲，表示古物發明美術爲宗旨，次論著，凡就大義發端，證明新理，不必一一傳會，或論一事，攷一制，治一學說，本末貫串，不涉支離破碎者，悉所甄錄，次經史政治小學地理金石文學目錄諸學，擇未刊本孤本之精粹者，次叢錄，凡筆記等類，學有根柢，書未經見者，胥附於此，學術之傳，憑於書籍，秘笈晚出，真偽相參，擷粹闡

微允資特識。以故卮言無當。棄羣籍如弁髦。古誼足珍。視單詞若星鳳。既恥隨聲。亦戒專己。去取之怡。略具於斯。月出一冊。以質海內。集思有待。攻媿是期。因時損益。務臻盡善。當舉世不爲之日。抱缺而不舍之心。諸君子具此宏力。式通雖憑。不敢不勉。昔顧亭林與黃梨洲書。自謂中年以前。不過從諸文士之後。注蟲魚。陰風月而已。積以歲月。窮探古今。然後知後海先河。爲山覆簣。而於聖賢六經之旨。國家治亂之原。生民根本之計。漸有所窺。每愛其言。真摯可味。亭林之學。誠難企及。惟其所處時代。無外界之交通。學術思想。有保守而無競爭。所以測治亂而策根本者。亦非如近時之人事蕃變。今則歐化東漸。政教相摩。吾所執者。皆已往之陳迹。必以競爭爲保守。合全國學者。相與講說。而昌明之。則爭存之力。迺能強大。又非如亭林時之教學。定於一尊者可比也。太平之世。大同之治。公羊家所謂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者。必先人人知學。學報爲傳播文明之利器。發軌都會。通驛全球。以視亭林之爲學。其用意殆有間矣。胡君綏之倡議。有大願四。一舉孔子生日之祭。俾東鄰不得專美。曩者萬柳堂鄭君生日之

祭。至今猶令人神往。矧在至聖。一京師設立中國學會。更推支部於各行省。一明史末季事實。多闕多誤。應博攷紀載。別爲明史訂補一書。一四庫總目以後所出之書。亟宜纂輯提要。此事國家未暇顧及。乘茲耆宿猶存。應廣登各報。任人就其所知。各撰提要。寄社訂刊。舊提要舛譌甚多。宜別爲訂誤一書。凡此四端。皆同社所贊成。亦進行之要義。風雨如晦。雞鳴不已。然則湘綺先生所謂強聒不舍者。學報猶權輿也。出版有日。同人屬爲發刊辭。因書此以應。



孔學發微卷上長汀江瀚

總說

烏虜孔子之道果皆實行於中國歟抑若存而若亡歟韓非子云儒分爲八墨分爲三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復生誰能定孔墨之誠乎顯學篇蓋聖學之不明

其所從來久矣孔子志在經世

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二語孝經命

論篇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

故貴公

爾雅釋詁邢疏引尸子廣澤篇曰孔子貴公

貴仁

呂氏春秋不二此其意惟

孟子能知之能行之而周秦諸子如莊周尸佼呂不韋之徒亦尙能窺及之或

語有所受是時去聖非遠大義猶未盡乖也炎漢中葉武帝用董仲舒之言罷

黜百家表章六藝故二百年中以經學爲極盛然司馬遷之作儒林傳也一則

曰余讀功令至廣厲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歎再則曰公孫弘以春秋白衣

為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班固漢書儒林傳贊亦曰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官祿迄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

者寔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桓譚新論云秦近君能說堯典篇目兩

言萬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由是觀之則漢儒之誦法洙泗其得失

不從可知乎迨光武中興首崇儒術東京之末士敦節義桓靈失道久而後亡

亦未始非其小效也魏晉以還儒風稍墜唐重科舉詞華是尙學如韓愈李翱

蓋不數觀宋興名儒輩出孔道大昌然後人往往以宋之不振歸咎道學諸儒

雖持論近苛未能別白至其末流之失要無可諱觀宋季周密之言其弊可觀

矣周公謹志雅堂雜鈔曰嘗聞鄉曲沈子因先生云道學之名起於元祐盛於

淳熙其徒甚盛結其黨假此以欺世者真可噓枯吹生凡治財賦者則目為

聚斂開闢扞邊者則目為粗才讀書近思錄通書太極圖西銘及語錄之類自詭其

學能正心齊家至於治國平天下故為之說曰學天地位心為道統諸賢之祠

或刊注四書衍輯近思等文則可身如溫公文章下而如東坡皆非本也於為

文則可擢巍科為名士否則立身如溫公文章下而如東坡皆非本也於為

天下之士競趨之稍不及其願往往皆不近人情之事至淳祐咸淳則此弊

欲可畏如此然所以言略不相願往往皆不近人情之事至淳祐咸淳則此弊

極矣。以是馴致萬事不理，喪身亡國，嗚呼！孰謂道學之禍不甚於典午之清談乎？案是條見雜鈔卷七，作者當宋亡之後，故言之絕痛。此雖當日實情，然遂因以未殺程朱，則不可也。大抵宋儒之於孔學，所發明者固多，而誤會者亦不少。降及元明，

愈失厥真。其入官也，則知尊主而昧庇民；其立身也，則名中庸而實鄉原；其對世也，則喜自尊而忘兼善；其施教也，則務躐等而違善誘。是故國無以治，名無以立，道無以達，才無以成，出則容悅而已耳，處則浮沈而已耳，無剛毅特立之概，有卑屈陋劣之行。日本高橋作衛嘗謂孔教之弊往往失獨立自主精神其心卑屈陋劣學孔道而誤者比比皆然見吾友吳摯甫東

游叢錄 是豈孔子之道本然哉。

魯論所記孔子之語，有垂訓萬世者，有因一時一事而發者，不獨問行之對子路與冉有異辭，言詩之旨，子夏與子游殊科，其答懿子問孝，與告武伯及子游子夏者，亦各不同。蓋異其地，異其人，即異其說。故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亦各有所當也。是在承學之士，善觀其通。呂新吾呻吟語卷四云：孔子苟拘牽固執，死於句下，則通此而不通彼者必多矣。如孝經開宗明義章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禮記曲禮篇亦有孝子不登高，不臨深之語。而大戴禮曾子大孝篇曰：戰陣無勇，

非孝也。又大雅蒸民之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而易蹇之六二，則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儻援不敢毀傷之訓，謂戰陣可以無勇，執明哲保身之誼，謂王臣不必匪躬，可乎哉？可乎哉？善夫徐愛之序傳習錄曰：門人有私錄陽明先生之言，先生聞之，謂之曰：聖賢教人，如醫用藥，皆因病立方，酌其虛實溫涼，陰陽內外，而時時加減之，要在去病，初無定說。若拘執一方，鮮不殺人矣。陽明尙如是，而況孔子之道，大而能博乎？

孔子之作春秋，實包有世界主義、平等主義、博愛主義、非戰主義、微言大義，散見於公羊穀梁二家之師說，而公羊所得尤多。世儒乃以其有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見何邵公序禁人講習，其亦甚可閔笑者矣。不知禮記禮運篇載孔子歎於蜡賓，慨想大同。大同即春秋所謂太平世，又即西儒赫胥黎天演論理想之烏託邦雖禹湯文武成王周公之治，且謂之小康，非惟天下爲公，乃共和之極則，而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則社會主義亦在其中矣。其爲非常異義，更何如乎？夫孔子生君主時代，蓋不能不尊君主，然刪書則始堯舜，贊易則稱湯

武革命。何嘗私於一姓。媚於一人。至孔子之言人倫。大都對待舉之期。於兩方交盡。論語告齊景公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對魯定公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證之羣經。亦莫不然。易家人之彖曰。父父子子。兄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書臯陶謨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春秋昭二十六年左氏傳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禮記禮運篇曰。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大戴禮四代篇曰。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昔先王之所先施於民也。是何曾偏責爲臣爲子爲弟爲婦者哉。三綱之說。本出緯書。見白虎通義其實亦責君責父責夫爲特重。何則。表端則影直。綱舉則目張。臣不臣。子不子。婦不婦。必先由於君不君。父不父。夫不夫。後世名教之說興。乃偏責臣子婦以爲尊綱。而不知非孔子之意。且竝失三綱之指也。今有人因改革之後。已無君臣一倫。遂疑孔子之道。不適今日之用。庸詎知君臣之名可泯。國家之義自存。此國人全體之國家非法王路。易十四所謂朕即國家也。政體雖殊。効忠則一。若夫父子夫婦之愛。乃根於自然之天性。初非強人情而逆施之也。其發有序。

其出有本。始於至近。推於至遠。故父子夫婦之間。蓋人類愛情之發。最爲切近。而真實者也。或乃欲舉父子夫婦之倫。而併廢之。於此而不用其愛。尙何合羣兼愛之可云。斯固萬國所同驚。羣生所共憤者矣。

歐美各國繙譯諸經。聞頗有失其意者。然西哲之論孔子。無不推爲大政治家。大哲學家。大教育家。中國生民未有之聖人也。夫以孔子之聖。海外猶知敬仰。凡我國人。敢滋異議。然欲尊孔子。重在實行其言。區區九楹。徒爲僞飾。矧竝此亦成虛語。可不哀哉。日本松平康國云。儒教衰於中國。而精神反存於日本。所見

撰世界近
世史自序

雖日本儒教之精神。尙待討論。而吾華儒教之衰。其能自解乎。又非

上圓了。亦謂中國如孔孟所言。皆道德之旨。中國人未嘗不誦讀之。但口能言之。而不能見諸躬行。所以衰弱至此。今人編輯倫
理學講義此尤藥石鍼砭之語。吾輩聞

之。能勿汗涔涔下哉。往者泰西耶教。亦嘗中衰。馬丁路得崛起。而氣象用新。我國儻有一熱心毅力如路得者。本孔子貴公貴仁之旨。發揮而光大之。俾全國學子。蘊爲德性。發爲事業。則春秋所謂太平之世。其有庶幾之日矣。茫茫禹域。

詎終無其人哉。如瀚譎陋，奚足窺孔學之精微。然其顯而易見者，可得而言。瀚雖不敏，竊願與當代深明公理之君子，共研究焉。

與友人論講演宗教書

吳縣胡玉縉

昨得手書，並通俗教育會章及研究錄，敬審種切。會章早見報端，洵爲當務之急。無任欽佩。研究錄亦條條可行。惟宗教家之講演一項，未敢附和。方今世界，凡老佛耶回四教，老回已衰微，姑勿論。耶最盛，佛亦近漸熾。其所以提倡者，由於耽悅禪學者半。由於欲間接以引起耶教者亦半。夫信佛者向惟愚夫愚婦，間有文人學士如羅臺山汪大紳彭尺木輩，其所言近魔道。前人已訾之。近則自楊仁山刊刻佛經後，而此學將風行矣。信耶者在中國亦多。下流社會，自革命成功，其間世俗之所稱爲鉅子者，半隸耶教。幾疑耶教之勝於孔子。不知彼時特藉以爲護符。其成功初不在耶教，非耶教也。觀於口彌陀而心色欲，口基督而心利祿者，比比皆是。夫亦大可悟矣。且今之競言宗教者，亦曰信教自由耳。此亦知其一，不知其二。信教雖可自由，而其間種種限制，各國不同。初未有

提倡之事。試讀日人法學士工藤重義所編世界宗教制度論自見。倘使佛家講演其佛教。耶家講演其耶教。無論與科學不相合。適足爲教育之阻力。而向祇各在其本部。今忽推之於社會。即此耳。食信教自由一語。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已足爲外人竊笑矣。矧信佛信耶者。向或有所自歎。今公然提倡之。其流弊可勝言哉。此參議院及中央教育會議員。不主張宗教。弟以爲畢竟是可人也。總而言之。攻擊他教。今固不可。提倡他教。亦正不必。前數月宗教宗教之說盈耳者。發端於尊孔與信教自由相違一語。孔非宗教。近已揭明。其學問道德。久即於微。遂致空穴來風。吾輩當引爲大憾。此時亟宜將孔子之所以教人者。爲之講演。出以淺近。聽者易於領會。使人人有其人格。方成爲中華民國之國民。如慮聽之者或少興趣。可由講演員觸類引伸。稍參活筆。且可間以他種有興趣之教育。如活動影戲及光學電學等各種之試驗。久久必能引人入勝。固理之可信者。或謂孔子之失。在言君言天。不知孔子言君。乃限於時代。茲可弗論。若其言天。則大率務求實踐。在盡人事以合天心。且蒼蒼在上者。婦孺皆

可見較諸佛言天堂耶言天父之虛而無薄者何如。明人言三教同原，駁之者不一。今人言五教同原。此皆兼儒言之實則儒教之說起於後世故篇中祇言四教凡分門別戶謂之教。猝不得其同之所在。或謂同歸於勸人爲善。果爾則所種之因。固欲其淬厲道德。而所結之果。恐適得其迷信神權而已。何如專就切於實用者勸導之。較合我國之國情。且合四千年歷聖遞傳之精意。而爲佛爲耶。悉聽其自由之爲愈也。大凡信彼兩教者。現多聰明人。與向時不同。弟素性愚鈍。俟他時或有覺悟。再將介紹紙填繳。未識可否。博純先生熱心教育。往年楊範甫嘗談及。輒爲神往。宗教家一項。殆因教育部社會司第一科有宗教字樣列入。現官制已公布。已去此項。倘據此聲明取銷。未始非通俗教育正當之研究法也。妄貢臆見。知必爲時流所斥。惟大雅垂鑒而教正之。幸甚。

答人問史彙凡例 汾陽王式通

辱詢史彙凡例。尊指在甄錄一朝文獻。以爲史料。既云史料。無論何等人物。何等故事。均應載入。以備他日修史者之采擇。其書當不下數千卷。未免繁雜。即

以列傳而論。國史館所纂坊間已有傳本者。如外藩王公功績表傳。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滿漢名臣傳。貳臣傳。逆臣傳。均屬官書。史館通稱別有錢氏文獻徵存錄。朱氏從政觀法錄。陳氏政學錄。彭氏測海集。錢氏碑傳集。梁氏臣工言行錄。李氏耆獻類徵。李氏先正事略。又益以國史館歷年續纂彙本。各省通志列傳。及私家金石文字。哀萃成書之後。塞破屋子。無人寓目。昔歐陽君重嘗笑葵園著書。大占便宜。今一意蒐訪。亦王氏之家法。恐後人笑我。亦如君重之笑葵園也。鄙意近日所急。在學者欲攷求有清掌故。苦無扼要專書。坊賈射利。乃据王本。別出東華錄分類輯要。東華錄詳節等名目。以欺學子。鄙陋可笑。今擬仿通鑑例。續成一書。名曰清紀。可備學校之田。將來操史筆者。自必別具特識。廣蒐遺佚。斷不專据一書爲底本。無煩我輩今日代爲綢繆也。妄論十二則。係作書大旨。其詳俟著手時。再行擬商。

古者政教未分。家無私學。先王取一代制度典章。垂之掌故。官司之所守。卽儒生之所誦法。故不出戶庭。而能周知天下之務。漢初用文學補太常掌故。鼂錯

因以起家。其所上書。若論兵事。論邊備。論徙民。論貴粟。累數千言。雖賈董末之。或先。豈獨其才之過人。亦其素所肄習者然也。比年學生寢衆。習法政者尤居多數。侈譚歐美。國故惜然。數典忘祖。頗貽口實。張菊生在德京時。某博士告以中國學生之能知中國事者。惟有蔡君元培。日本某博士。譏中國學生。舍其田而芸人之田。以望有歲。夫欲求世界知識。而先昧本國源流。其能免外人之狎侮者幾希。故成一朝掌故專書。以餉學子。誠今日之急務。

史體有三。曰紀傳。曰編年。曰紀事本末。今之列朝實錄。滿漢名臣傳。會典。王公大臣年表。即紀傳也。九朝東華錄。東華續錄。即編年也。開國平三逆。平朔。漢平金川。平粵。平回。各方略。即紀事本末也。皆所謂官書也。東華錄節鈔實錄益官以奏議亦屬官書書止可備攷。不能成誦。故錢衍石甄錄。各家金石文字。爲碑傳集。近江陰繆氏有續碑傳集王文勤刪節皇朝三通。爲石渠餘記。魏默深本方略諸書。爲聖武記。獨編年一體。無敢輕作。緣私家蓄書不易。旁搜博采。亦非一人精力所能。溫公以書局自隨。前後凡十九載。其艱難蓋可知矣。

溫公作通鑑時。劉道原擬爲前後二紀。前紀紀通鑑以前事。後紀紀本朝事。前紀既成。道原臥病家居。遠方不可得國書。後紀卒未就業。後數十年。王稱撰東都事略。以成道原未竟之志。是編宗尙劉王。其體例一以通鑑爲主。蓋紀傳雖龍門一家之言。自班范續書以後。沿爲正史不改。不得不以讓專家。而通鑑年經月緯。亦易於津逮。後生。惟取材之法。須有世界眼光。王船山讀通鑑論。與溫公即有不合。亦時代爲之耳。一觀尙論古人者之言亦宜先論其世如唐代維州一事李德裕以大義謀國事牛僧孺用小信妨大計溫公乃以義利爲辨是非李此殆懲章惇種諤徐禧等之開邊構釁冀以正議傲神宗於當時事理實不合凡若斯類在讀書者之心知其意

侯朝宗司成公家傳。言崇禎二年。溫體仁召對。司成以庶子職記注跪墀下。纖悉疏其醜態而出。是史官隨大臣入內記事。明末猶存此制。自起居注不舉其職。張廷琰傳云廷琰初在翰林嘗充日講起居注官起居注向無條例所司繁簡任意穴漏不稱史裁廷琰精思爲之在館十餘年編載詳贍稱旨雖擢侍郎仍兼起居注官事按廷琰雍正時官翰林乾隆元年遷工部右侍郎然則起居注一職雍正乾隆時尙未曠也列朝實錄。祇据軍機檔冊。國史館所纂之志。則各部院公牘表則題名錄也。臣工宣付史館立傳。秉筆者。或据疆臣奏疏。或私訪其子孫狀述。其無奏疏狀述可据者。按一定成式。填

寫陞遷降調賞賜年月。校以吏部官冊。不少殊異。私家著述。雖間有可補史闕之處。然其文不盡成家。其書不盡可久。網羅海內。放失舊聞。亦後死之責也。阮文達修國史儒林傳。分注所采書名於下。劉氏外紀例也。外紀本因通鑑而成。何爲獨創此例。蓋通鑑所采之書。皆係正史。人人得而知之。外紀所采之書。多係古文。或諸子百家。未必人人得見。古人著書。不敢以一字疑後世。慎之至也。是編遵用其例。略爲變通。緣蒐羅太廣。公文雜說。多不雅馴。有用其文者。有用其事。刪潤其文者。有融會數處之文。而成一二語者。今擬凡全用舊文者。注曰某書。不全用舊文者。注曰采用某書。半事鈔胥。半同繙譯。但期肖叔敖之言貌。不必襲優孟之衣冠。擷粹刪繁。精神自出。筆有生氣。則讀者奮興。此史識史法之外。所以貴具史才也。

分注書名。必從其始出之書。如先正事略所載楊勤勇劉天一遺事。出自魏氏。則當注聖武記。聖武記平緬平金川等篇。又采自趙氏。則當注武功紀盛。蓋後儒而紀先世之事。非盡据故老傳聞。必有文獻足徵也。張石州疑魏記託克渾

鄉導

見征準
鳴爾記

及老胡歌曲

見征厄
魯特記

爲影撰。今攷嘯亭雜錄。稿有託克渾其人。所

載胡歌。其辭悲壯激烈。絕類西漢人樂府。必非老胡所爲。或別書緣飾之。魏氏好奇。遂采之以壯其文。亦擇詞不精之過。是編凡涉疑難之事。概不撰入。恐今之所疑。後世卽據以爲信也。

史記司馬相如傳。載其詞賦幾數千言。獨江都賢良策。長沙時政疏。一字不登。趙甌北譏之是也。林文忠嘗言葉忠節殉難遺疏。李天生陳情表。爲本朝大文字。今讀其文。於國事實無關係。不過情詞悱惻耳。專制時代。能犯斯傳。奏議之上者。義主格非。如孫文定三習一弊疏。曾文正預防流弊疏。是其或冒死以鋤大奸。如郭華野奏彈明珠。曹劍亭奏彈和珅。是次則鄂文端之改土歸流。裘文達斬文襄之治河。英煦齋之改漕運。陶文毅之改鹽票。劉省三之議開鐵路。左文襄之經略新疆。皆一朝大政。有關國計民生。並宜以次采入。采疏之法。或逐段登載。或錄其全篇。有刪損而無改竄。

三省邪匪亂時。和珅柄政。軍報皆先責副封。奧援可恃。嚮壁虛造。十常八九。洎

大憝內除。而軍官幕客。鑿空路熟。是弊不革。此包慎伯在軍中所親見。舉以告魏默深。其言當不誣也。今之官書。惟方略兼載原摺。平三逆平溯漢二方略尙不載奏摺而東華錄祇錄諭旨。原摺已不可据。諭旨簡渾。更何能曲盡事情。况四路出師。專摺奏事。非止一人。康熙二十二年平臺之役。祇据施琅捷奏。而論功不及姚啓聖。六十年平臺之役。祇据施世驃捷奏。而論功不及藍廷珍。若此之類。不可勝舉。皆當攷證勾稽。務成信史。近日盛倡人道主義。凡一怒安民。與夫以土地之故。糜爛其人民而戰者。尤宜平心推究。各得真相。俾知人論世者有所攷焉。

清初修明史。用圖分之法。今可攷者。天文志黃梨洲撰。梨洲未到京其兵志王崑繩撰。后妃傳毛西河撰。隱逸傳嚴蓀友撰。異域傳尤展成撰。展成又有文苑汪鈍翁湯文正所撰列傳。皆各載其私集。徐崑山開一統志局於洞庭。禮聘當時名士。若顧景范黃子鴻閣百詩胡朏明。皆任撰述。但不能指定何篇爲何人作耳。溫公自言作通鑑時。史事之紛雜難治者。盡諉道原。其有唐一代。則范祖禹筆也。今將有清三百餘年事實。區分爲六。天命天聰崇德順治屬一人。康熙

雍正屬一人。乾隆屬一人。嘉慶道光屬一人。咸豐同治屬一人。光緒宣統遜位日止屬一人。別以一人總其成。以免事實抵牾體例參差之失。

著史必得實錄。國史於公家。劉道原嘗有志矣。餘如郡邑志乘。擇其名人主修。翔實不誣者。省志宜備各家文集。擇其碑版多。義法嚴。見聞較確者。筆記等類。擇其曾備員於朝。或親炙達人。或久作大府賓僚。能言事實本末者。私著雖有可采。仍當博攷羣書。覈其歲月官階情節。一一符合。方足傳信。於各種官書外。并當借鈔各署案牘。以資參攷。凡事据實直書。破除一切門戶之私。不著一字褒貶。而是非自見。亦春秋屬辭比事之教也。

外交與國家有關係者書。大興革大工程大典禮大兵事大災異大獄皆書。內官大學士尚書軍機大臣外官總督巡撫書。其餘授樞臣督撫兼書其死沒滿蒙地名人各書所載不同。先後改從一律。其餘未盡之例。未易一二數。熟玩通鑑自知之。溫公別有釋例一卷

載筆之士。各据聞見以成書。往往不能合轍。東明聞見錄。以王得仁爲忠勇。而

三藩紀事本末。又極寫其驕淫。此私書與私書牴牾者也。外藩王公功績表傳。言吐魯番爲元太祖後。而西域圖志。又以爲非元後。出自唐初。此官書與官書牴牾者也。平三逆方略。言王師破滇。吳世璠自殺。三岡識略。則言世璠敗投緬甸。逆臣傳。曹申吉降賊。杞園文集。則以爲殉難。此官書與私書牴牾者也。溫公有攷異三十卷。其例甚善。今悉仍之。別爲大事表若干卷附後。以當通鑑目錄。

于氏易說敘

光緒戊戌己亥間。江蘇書局據阮本十三經注疏。將字體版口放大。寫樣重刊。其時余與校讎之役。而主提調事者爲林晉霞頤山。屬推廣阮氏校勘記。余以阮氏當日羅列各本略備。今未能搜求他刻。祇有毛本。亦爲阮記收入。敬以不敏辭。乃屬求之於魏了翁要義。其書采摘注疏。往往約舉。或顛倒其文。尋繹再四。間有精妙。可以觸悟。並足訂阮之譌。然亦無多。而他經之魏氏未及爲要義者。不暇計也。周易校畢。方從事尙書。余以教諭之官興化。舊局亦旋停刊。僅成易書二疏。其空圈爲原校。實圈爲新校者。卽林君所定體例也。是編凡三十二則。友人于醴尊寄余學古堂。意在采入校勘記者。余以校勘必據刊本。若就文義攷訂。成一家言。已刻者間可刺取。未刻者必占篇幅。度之篋笥久矣。今中國學報社方蒐輯叢本。爰題爲于氏易說。代爲傳之。其中如於雲上于天之類。殊嫌拘泥。雲上于天者。謂自下而上。就人所見言之。非謂雲在天上。澤上于天。澤上于地。與此同例。卽王肅本作雲在天上。亦如今通俗所言天上。就人所見

言之。非必謂天之上。風行天上。火在天上。與此同例。天在山中者。就山中所見而言。非真謂天在山之中。不當以辭害意。至山上有澤。山上有水。尤爲事實。均不得謂幾於沒理。易中卦辭本無韻。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自以來復。夙吉。連讀爲正。乃謂復一字句。夙一字句。爲韻語。更屬支離。三驅當引詩車攻。傳公羊桓四年傳注上殺次殺下殺爲證。方與失前禽相貫。非如褚氏等驅禽三面之說。而以大象首句爲記問之學。謂止云某下某上。不易記憶。故必使略可屬讀。頗有至理。以漸上于陸爲于陸之誤。亦發前人所未發。謂文字之生。必因自然之勢。又以一二三古文爲式式式。知結繩者結之於弋。雖新穎而不乖於正。其他亦塙有依據。不爲臆說。視近之牽合時事。或謬託於微言大義。而欲以今文學繩古文學者。殆未可以同年語。嗚呼。是則可傳也已。壬子八月吳縣胡玉縉

經說



于氏易說南匯于

其唯聖人乎

乾卦文言傳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釋文云王肅本作愚人。後結始作聖人。阮元校勘記云王肅本大非。此經依釋文所載無末五字者。最是古本。此是倒裝法。故曰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鬯案肅本固謬。然無末五字。則語氣不足。且陸氏未載無末五字本也。此贊嘆之辭。復舉以重贊之。古書多此文例。卽如上文云。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又如坤卦文言云。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重言大。重言美。雖句法變換。而義實與此一類也。金蓮谿據論語陽貨篇。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以相証。則更貌似。然彼文雖貌似。而與此贊辭語氣。卻當有間。況依魯論語下天字作夫。則貌亦不能全似。不若近以文言例。文言爲

切矣。

地勢坤

坤大象地勢坤。案此坤字疑本作《。《當讀為順。非坤字也。俞氏平議云。《者乃順之假字。順從《聲。古文以聲為主。故順或作《。其說至確。地勢《。即地勢順。讀三字為句。義始完足。與乾卦象傳天行健句法一例也。大象於乾坤二卦。並不標卦名。大象本一篇發首言健順偶語也後人誤以餘卦例此。遂誤讀《為坤字。於是改《為坤。而地勢二字。成不了之語矣。然玩王弼注云。地形不順。其勢順。則似其本實不誤。陸氏釋文所據本。於卦首坤字作《。竊意其本此坤字亦必作《。卻因誤讀此《為坤。釋云本又作坤今字也其謬顯然浦鏜從舊本但於本又作案釋文各校本雖不同。並以《坤為同字。乃改卦首之坤亦為《耳。其實卦名坤。不可名順。猶卦名乾。不可名健。故卦首自坤字。而象傳自《字。猶卦首自乾字。而象傳自健字也。而或者反援此文之誤本。并欲改乾象之健為隄。以為隄即古乾字。如此。則六十四卦之象。信歸一例矣。獨不審句義之不可完乎。天行

者。天道也。

王引之經義述聞云古人謂天道爲天行傳言純卦之象文皆相對若解爲運行之行則與地勢之勢文不相當矣。蠱象傳剝象傳復象

傳天行也皆謂天道

天道與地勢同一不了之語也。

又案大象首句實古人記問之學。

故於卦義有無涉者。天行健。地勢順。此其與卦義合者也。乃若天與火。何以爲同人。山附於地。何以爲剝。山下有雷。何以爲頤。天下有山。何以爲遯。風自火出。何以爲家人。山下有澤。何以爲損。木上有水。何以爲井。山上有雷。何以爲小過。

此古人記問之學也。而說者必欲強說之。謬矣。至如需之雲上于天。

雲上於天者雲在天

上也。雲必不能在天之上。即使離地一尺。即爲天雲。亦只在天之中而已。

小畜之風行天上。大有之火在天上。大畜

之天在山中。咸之山上有澤。蹇之山上有水。夬之澤上于天。萃之澤上于地。則不但與卦義不相涉。并其造語幾於沒理。非記問之學。安得而然乎。蓋卦義已有象傳詳之。象傳固不必復說。復說者特說其象而已。若止云某下某上。則不易記憶。故必使略可屬讀。其實卽後人八卦分宮歌訣之法也。而說者必欲強說之。謬矣。俞氏湖樓筆談曰。禮云記問之學。不足爲人師。然記問亦是一學。周易有序卦一篇。先儒以其無意義。疑非聖人作。其實卽記問之學也。俞氏知序

卦爲記問之學。猶未及大象亦爲記問之學。惟序卦則專爲記問而作。大象則本欲發明君子以之之說。因而於各卦上加一語。以爲記問之學。又其例之不同者也。推之繫傳所謂象兩象三象四時象閏當期之日萬物之數諸語。蓋亦當如是觀。若泥求之。則三百六十未足當期。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何云當萬。其不合者多矣。俞談云趙邠卿注孟子作九者三時之日數也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可以行五常之道施七政之紀故法五七之數其說穿鑿無理不知古人記問之學固如此豈謂邠卿記問之法即昉諸易繫也

君子敬以直內

文言傳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毛奇齡仲氏易云。上曰直其正。下云敬以直內。與義方相承不同。或謂正是敬字之誤。深衣直其政。以敬政形似。故譌敬爲政。而後遂易本文以正字。雖似有理。第古文變換處。多不拘此。不必穿鑿。惠棟周易述云。正當爲敬。字之誤也。此即毛氏所舉或說矣。至李惇羣經識小因此直欲改深衣之政字作敬。豈謂毛氏謂古文變換不拘。其說最通。即如乾卦文言傳云。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

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上言脩業，下言居業，與進德相承亦不同。且正敬疊韻字，作正亦可讀敬，作敬亦可讀正。若使必穿鑿言之，則此文還當改敬爲正，不合改正爲敬。蓋作政義隱，作敬義顯，惟本是政字，故譌爲敬。若本是敬字，必不至譌爲政也。不知上用正，下用政，政即正也。猶論語臧文仲其竊位者與而不與立也，上用位，下用立，立即位也。孟子有仕於此，夫士也，上用仕，下用士，仕即士也。古書用字，多有此法。俞氏所謂上下文異字同義例，詳見古書疑義舉例首篇。

復即命渝

訟九四，復即命渝。案命渝蓋本作渝命，故王注云：若能反從本理，變前之命，孔疏云：反從本理，變前之命者，解命渝也。但倒經渝字在命上，故云變前之命。竊謂孔氏以誤本經文釋注，故反謂注倒經渝字在命上，其實王本經文，正作渝命。注順釋經字，故曰變前之命，未嘗倒也。何以證之？李氏集解引虞翻曰：渝變也，變而成巽，巽爲命令，故復即命渝，則其本亦渝字在命字之上，故曰變而

成巽巽為命令也。其云故復即命渝，乃後人已據誤本經文改之矣。又引侯果曰：當反就前理，變其訟命，則其本亦渝字在命字之上，故云變其訟命。與王注同也。然則虞本侯本王本皆作渝命，不作命渝明矣。惟虞謂變成巽命，其義似太迂。訟卦坎下乾上，自三至五互即成巽，曷煩變乎？故允當如侯王之義，以命為其前訟命也。蓋此文當於復字讀逗。虞又云不克訟故復位是亦於復字逗即渝命三字連續。上文云不克訟則復者，訟不勝而返也。訟不勝而返，即宜變改其前訟命，故曰即渝命。即渝命則不訟矣。故下文云安貞吉，此即字止是速即之義。王釋為從侯釋為就，則亦非也。二爻云不克訟，歸而逋，與此可以例觀。兩云不克訟者，皆謂訟而不勝也。此文之復，即彼文之歸，惟彼則歸而又逋竄。孔疏謂其邑二字連上為句非朱芹十三經札記云邑人二字自應連讀，如比卦邑人不誠无妄卦邑人之災可見蓋二之訟波累其邑人者，故必逋竄，然後其邑人無咎也。此則復而即改其前訟命可矣。總之皆不終訟之意也。象傳文準此。

利執言

師六五。利執言。鬯案此言字疑當作詰。詰與競通。說文詰部云：詰讀若競。又競

從諳。故二字可通用。競訓彊語也。一曰逐也。此當從逐字之義。上文云。田有禽。孔疏謂田中有禽而來犯苗。然則是利在執之逐之矣。故曰利執諳。利執諳即利執競也。利執競謂利在執之逐之也。諳字壞半體。單存言。則義不可解。或以爲之字之誤。或以爲吉字之誤。似不如其爲諳字之誤也。詩有執競篇。則執競二字連文。正可證。彼執競之義。蓋亦當近此。故曰執競武王。執競即狀其武也。而鄭箋謂能持彊道者。豈其不然乎。

王用三驅

比九五。王用三驅。案驅字疑本作區。故釋文引馬云。三驅者。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君庖。是馬本當是區字。區從品。馬以三區即三品。故其義如此。巽卦四爻田獲三品。王注云。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此其證也。陸所見馬本。已誤作驅。故云三驅者。其實馬本經文作區。注文亦必作三區者。一曰云云也。若作驅字。必不爲乾豆賓客君庖之說矣。雖驅諧區聲。論六書假借。作區未始不可讀驅。作驅亦未始不可讀區。而馬亦不云讀驅爲區。且周易用字多。

古凡偏旁之字。皆後出之專字。故易中借字。每不用偏旁。如屯卦匪寇婚媾。釋文云。媾本作葺。師卦承天寵也。釋文云。王肅作龍。此類不勝盡數。皆古本也。此區字並非驅字之借。自不合有馬旁矣。惟馬以三區即三品。就下文失前禽之義審之。亦覺未安。竊謂此文區字當從馬本。而義則當如程傳。謂乃禮所謂天子不合圍。天子之畋。圍合其三面前開一路。其說正是三區之義。非三驅之義也。文選東京賦薛綜注云。區。區域也。又思元賦李善注云。六區。上下四方也。蜀都賦劉淵林注云。八區。四方四隅也。即三區之義可見矣。三區有左右及後。獨闕其前。故曰失前禽也。而以爲乾豆等三品。不已誤乎。孔疏引褚氏諸儒。以爲三面著人驅禽。三面之說。即程傳所自出。疑褚氏諸儒。亦必有由來。特其本亦已作驅。故漫云著人驅禽耳。

鳴謙

謙上六鳴謙。俞氏平議謂當作冥謙。猶豫上六曰冥豫也。案上與三應。豫三爻盱豫。姚信本盱作眙。云日始出。是三爻言日出。上爻言日入。故曰冥豫。謙卦似

不當以相例也。

朋盍簪

豫九四朋盍簪。釋文出簪字云。古文作貸。案古文作貸四字。當在上文不忒下。陸於不忒下云。京作貸。竊謂古文當作貸。貸誤爲貸。因與京複。遂移入簪下。簪與貸音絕遠。不當有此古文也。

大亨貞

隨彖傳大亨貞。釋文云。本又作大利貞。阮氏校勘記云。古本貞上有利字。李富孫易經異文釋云。荀注作利貞。輔嗣注云。故大利貞。乃得无咎。是元本當有利字。鬯案卦辭云。隨元亨利貞。故以彖傳爲亦當有利字耳。然屯卦卦辭亦云屯元亨利貞。而彖傳止云大亨貞。與此例同。則此利字亦不必補。

有嘉折首獲匪其醜

離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釋文云。王肅本此下更有獲匪其醜。大有功也。毛奇齡仲氏易云。小象於象辭不必周。

到此孺子妄增語也。案毛駁甚是有嘉折首。當指王臣奉命出征而戰死也。獲匪其醜。則獲非所獲矣。然則是大无功。安得云大有功。而諸家解此。以爲殲厥渠魁。脅從罔治之意。則當云折厥渠首。赦匪其醜。若以折首作斷頭解。亦應云有罪折首。不得言有嘉折首。獲匪其醜也。其言无咎者。即象傳所謂以正邦。蓋師出以正。雖敗何傷。故言无咎也。誤會无咎之義。則經義全失。而遂有妄爲增設者矣。又案嘉有偶義。孚于嘉。嘉遯。行有嘉。似皆當作偶字解。故昏禮爲嘉禮。君子之於臣。亦偶也。

咸恒明夫婦

咸卦孔疏云。乾坤象天地。咸恒明夫婦。案恒字後人妄加。以咸恒配乾坤耳。孔本云。乾坤象天地。咸明夫婦。故下文兩云夫婦共卦。若咸恒並舉。何云共卦耶。毛奇齡仲氏易云。夫子序卦。以乾坤屬天地。以咸屬夫婦。自注云。無恒卦。舊謂咸恒爲夫婦。誤。然孔義實未嘗誤。今之傳本自行誤耳。阮元校勘記不著無恒字本。則各本皆如此。其衍誤蓋自宋已然矣。

或承之羞

恒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此或字似當依鄭本作咸。釋文云。或承鄭本作咸。承是也。玩王注言不可致詰。又云物莫之納。則王本亦咸字。故其措語如此。孔疏云所羞非一。故曰或承之羞也。或承之羞。不當云所羞非一。云所羞非一。明是咸承之羞矣。劉毓崧舊疏考正。輒言孔義本六朝舊本。非唐人語。則六朝人本作咸字也。若出孔氏自言。是唐時之本。尙是咸字。未誤作或矣。象傳云。不恒其德。無所容也。無所容。正釋咸字。故知作咸爲是。而作或爲非。小戴緇衣記及論語子路篇。並作或承之羞。禮記論語皆鄭所親注者。若易辭本作或字。其本必不誤爲咸。正惟本作咸字。故學者遂改同禮記論語作或耳。於是康成爲獨能識古矣。今案後漢書馬廖傳李注引鄭注作或與陸達又緇衣記孔疏云是將有羞辱也亦以將訓或而不稱鄭此條當存疑

肥遯

姚寬西谿叢語引九師道訓曰。遯而能蜚。吉孰大焉。又引張平子思元賦云。欲蜚遯以保名。今本文選蜚作肥。注引九師道訓亦作肥。後人據今易改也。易本

作蜚。故今本作肥。猶咸卦咸其腓。釋文引荀作肥也。蜚肥二字。朱駿聲說文通訓疑同字。亦有理。其作飛者。注家讀字也。晁說之古易引陸希聲本竟作飛。惠棟周易述亦依作飛。雖有後漢張衡傳文選七啓等作證。然未可信也。彼特依注家讀字耳。

君子以自昭明德

晋大象君子以自昭明德。孔疏引周氏等昭作照。俞氏平議據鄭虞注亦作照。云此傳之義。當從王弼作昭。其字當從鄭虞作照。竟作昭則非古字矣。案此俞氏信鄭虞之過也。昭照本通用。左僖二十七年傳齊孝公名昭。穀梁釋文云。或作照。戰國策昭翦又作照翦。但昭加火而爲照。則必昭字爲古。周易多古字。類少偏旁。况傳義本應作昭如弼義。何必更曲依鄭虞之本邪。乾上爻亢龍。說文引亢作恍。我謂亢之作恍。猶彼四爻或之作惑。學者多知從或不從惑。則宜從亢不從恍明矣。而顧乃從恍者。亦信許之過也。

其人天且劓

皇明修文備史抄本。顧亭林先生所彙輯。舊爲陽湖趙味年先生收菴藏書。凡七十種。合四十帙。收菴自書其後。謂得之婦弟桐鄉金少權。少權得自汪氏古香樓。桐鄉藏書家也。有鈔本。無刊本。自帝紀以至外夷。大而兵刑禮樂。小而筦庫出納。人物之臧否。議論之短長。行事之法戒。形勢之要害。莫不備載。又恐鄉曲附會。有乖傳信。故以考誤終之。所以備全史之采擇者。眩而且覈。蓋亭林有志於明史。而未暇成書者。全紹衣爲亭林神道表。詳載著述。獨無此書。此書卷帙頗繁。而自來序錄家。亦多未之及。由是觀之。亭林生平撰述。恐尙不止此也。光緒癸卯年。余從巴陵方氏得是編。僅存下函十八帙。計五十九種。較之收菴所藏。已佚其半。猶幸北邊西南邊及湖盜鹽盜礦盜諸雜傳。粲然列其中。足以補明史之缺略。亭林有志經世之學。平日邊報邸鈔。無不彙集。是編乃其隨手輯錄之本。本不以著述名。故謝山不列諸神道表中耳。大興惲毓鼎識。



東三邊 顧氏修文備史雜傳

速把亥列傳

速把亥，虎喇哈赤仲子也。嘉靖丙午歲，以三衛故遷徙舊遼陽迤北沙塌之間。於是部秦寧人抄木花大把兒都紅臉李羅等，引弓之夷萬餘人，頗虜勇，東西到錦義一千五百里，所在皆可直入犯，無險阻。是時大父魁猛磕惑內羅言，常入我刺黎山，殺邊吏王相，甚至鹵略人動以三四千數。自是之後，花當之屬皆與虎刺哈赤並勃勃著名塞上矣。延引至速把亥世，益慍悍，出入乘纛，張旂志，鼓吹吹掌鬻策，數數然從。土蠻入海蓋開原，已謀欲自白土廠入廣寧，又欲自遼河兩岸入瀋陽奉集堡。當是之時，秦寧人果力箇亦叛，新亡抵速把亥，力箇居遼陽久，自弘治時曾大父恩李羅那孫恩充魁勒孫等一十三族來歸降，至力箇凡四世矣。頗知塞上精兵處，速把亥心愛之，用爲鄉導，果克舊市堡，殺我

總戎殷尙質遊擊闔懋官把總魯仲仁。及軍民四千餘人。先是降夷黃勇偕范達子。亦提桴鼓從。殷總戎與俱。既行至塔兒山。軍陷。兩人遂降。速把亥。胡中亡所知名。居月餘。兩人復亡入塞。邊吏問若亡何也。兩人皆言非亡也。不幸爲虜所執。今乘間得亡。亡虜也。邊吏以故益不疑。頃立兩人長蒼頭軍。稟食邊吏。邊吏優遇。往往在諸軍右。久之。總戎佟登新視事。遇兩人稍衰薄。於是勇有後言。以爲吾安能鬱鬱久居人下乎。先是勇與黃台吉女額卜寨額卜措通。畏誅。歛雲中上谷塞。得傳送遼陽。勇度是時速把亥昆弟強盛。吾姑依此輩起。即黃台吉有如一日。欲問我。彼安能越速把亥昆弟而奈我何乎。於是與大哈刺等七人詣抄花營。又不可去。去速把亥。此句疑有訛脫勇自知前已降亡。今又復降。彼必疑我。乃自謂我必先以塞上兵馬及地形爲彼陳說。什一二。夫然後彼知我無復有他腸。此必深信我無疑。不然者。我請以數萬騎橫行漢塞可乎。頃見速把亥。果如所語。一語連日夜不倦。速把亥大悅。悔相知晚。於是易勇名曰失兒克。而以夷婦孛兒亥室之。因賜之牛馬各四十蹄。橐駝二頭。羊六十角。與謀漢。勇謝。

日。吾幸假此報君於塞上如何。是時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也。其九月。即引速把亥八千餘騎從鎮安堡略廣寧城。東至青雲臺。會邊吏惡勇亡。捕繫勇家室。就京。勇至。問家室安在。蒼頭軍小滿兒具如實告。勇低徊者久之。即略人畜馳出塞。曰。豈以爲我終不能修報乎。其十月。從義州大清堡入王漢屯。行間逢佟將軍。益用宿怨。故挑戰。殺我官兵吳鸞等七十餘人。傷二百餘人。其十一月。引九千餘騎從平虜堡入瀋陽。其十二月。引一萬餘騎從遼陽入長勝堡。其明年正月。復入長勝堡。其四月。引八千餘騎。中分軍。以一軍捕伏鎮武堡。以一軍擊邢百戶等臺一十一座。殺我軍四十餘人。已復與委中從鎮武西平堡入廣寧東南。已復以一萬騎入牆嶺。誘我軍。於是備禦苟麒追逐。伏虜倉卒起。殊疾力。殺苟麒等三百五十餘人。奪驛騎馬四百餘匹。於是大言阿黃勇且夕下沙嶺。傅家庄。揚揚馳塞上。以示非復前日轅下勇也。而速把亥由此益壯之。乃與勇馬五十騎。牛一百蹄。羊二百角。得進而視兵馬矣。其九月。引四千餘騎入錦州大勝堡。其十月。從大勝堡入凌河。其十一月。從高台堡入沙河。其明年正月。引二

千餘騎從長靜堡入打鶯臺。備禦王承德死之。是歲隆慶元年也。其四月，朶顏夷卜萬等千餘人傳箭請入市。於是臺御史魏學曾、御史李叔和使遊擊郭承恩詣關市下撫賞，而速把亥諸部阿某赤等亦多闕匿於其間。爲通事陳紹先覺，微告承恩。承恩乃使使者捕之，得三百七十六人。頃驗問一百一十六人，又五六營夷也。趨賞之去，它一切繫獄，必欲獻見黃勇而後得解免。於是速把亥見質夷過多，恐有不可諱。漢一日盡置之於理，縱是屬不言，即異時余悔將何及乎。迺以二十六日，鄕當勇詣塞，伏漢法。承恩始釋阿某赤等，撫賞如初。於是上賜制置使劉燾以下金幣有差。其五月，從馬鞍山直走渾河。漢出兵挑戰，斬首四級，奪獲馬一十五騎。我千把總王世忠、孫衍慶中流矢死之。軍士死四十四人，傷九十二人，馬八十二匹。其六月，入鎮靖堡，守備使陳言及千夫長趙案周之望追逐至東長嶺，過延佛寺，去邊可二十餘里。多所斬獲，虜亦殺官軍六十三人，馬七十六騎。其七月，速把亥以爲自吾得勇而所戰必克，殊深悔前日逼我縛勇者郭將軍也。乃益阻鎮靜堡外邊，冀欲洩逼勇之忿。先是大哈刺

等七人未獻。尙質速把亥所知交夷十七人。而速把亥亦虜我臺軍相當。其八月。從古城臺入鎖龍果谷追逐。斬首三級。後從大柞子谷追逐。斬首二級。後從白山衝追逐。斬首四級。後從一堵牆直擣鹹場堡張能谷。而裨將劉濤行捕至孤山堡虎廷谷。斬首四級。旦日復搜廟家谷。斬首三十級。虜亦射我軍朱天洗等三人。傷孟友等九人。明日復從新臺入光石板溝。我軍斬首一級。餘虜皆走。小駙馬營出邊。止舍臥牛山。是後迺借黑孛羅聚黨九千人。壁鎮靜堡間。遣輕騎數百誘漢兵。漢兵亦捕伏聽諸虜。諸虜然後稍稍退。頃請曰。將軍第還我質夷五人。我即以臺軍還。於是與之九人。居八九日。又與四人。所不遣者僅三人矣。速把亥竟諉鎮遠臺通事李世勳王海及臺軍一人而去。是時虜中多漢人。幸爲我邊吏言此中計。欲大舉。遲質夷還。歸舉矣。其明年三月。虜騎五六千捕伏廣平山。迺先使五百餘騎馳平虜臺。折牆墊壕。漢兵追逐至紀家臺。斬首二級。奪獲馬四騎。已至張堡山。斬首二級。我兵輕重傷陳文舉等五十二人。其四月。復西引炒蠻把都兒。東引委正把兒得。大率四五萬。聚捨刺塔刺。少者三四

百騎。多者五六百騎。或捕伏鎮靜堡鎮安堡。倏忽白雲山羊山。無常處。其五月。鎮從安堡古城入。我兵以爲大舉。鏖戰。迺八九十騎也。望見我兵至。盡反踵走。走山寨。頃復以千餘騎從鎮夷堡韓口臺入。捕伏紅巖子溝。先以十餘騎直走瓦子谷。是時遊擊將軍郭成恩道逢虜。疾力斬捕甚多。其六月。速把亥黑李羅使六七十騎盜邊。頃復以三百騎從分水嶺入。還過北安屯青石廠。然虜衆漸合至萬餘矣。鹵我男婦一十二口。牛驢七十六頭。我兵亦斬首一級。奪獲馬二疋。其八月。速卜亥復引卜言兀言欲犯廣寧錦義之間。迺以九百騎從錦州大福堡入。於是以四百騎強刈我田禾。以五百騎走塞。傾之復合營直走錦州。乘山舉火。我兵追逐至羅巴子嶺。及一片石臺西女兒山。斬首七級。奪獲馬二十八頭。其九月。六七千騎走鱣場。揮汗成雨。將軍李成梁度虜必從大康南走鍾家堡。乃止壁。於是分布諸將軍軍。袁家屯紀家屯高家屯王謙屯何智屯小方家大方家戚家八塔兒諸堡。頃虜果以二萬餘騎從大康堡祝青營三山臺卸花臺入邊。復還。是時卜言歹欲錦州之敗。迺引黃台吉把兔兒炒戶兒都刺兒

那木大阿信等二三萬騎聚義州淩河。欲大舉。會市夷覺。微以狀告塞上。兵威盛設。皆遁走。其明年正月。速把亥歹青大會鵬背山。遲炒花諸騎。決志欲從丁字泊十方寺入。我兵疾力。復還歸。頃以五百餘騎走北腰鋪。我兵馳赴懿路城。鏖戰破之。斬首一十一級。奪獲馬六十一頭。餘虜皆壁黃甸子。我兵直擣其壁。斬首捕虜七十六級。奪獲馬牛羊六百頭。器械無算。大將軍李成梁見爲速把亥被敗長勝堡。近漸徙廣寧以北。虜騎羸弱。勢頗可乘。乃微使蒼頭軍孟達子劉達子等出鎮安堡。誦虜。我兵出不意。出塞以奪虜氣。而以參將黑雲龍軍居中。備禦戴冠攻其右。武舉淩雲攻其左。遊擊傅廷勳中軍。蘇承勳掌戰車。其正月。出鎮夷堡。八十里至皂洞山。其二月。出鎮邊堡。六十里至亂石山。無所得。得雜木數萬。其三月。出白雲山。一百二十餘里至金線塔。會虜騎三百。跳驅走平山。山林深箐。望見漢兵。輒棄馬。捧頭鼠竄入林中。殆如蜚。於是軍中傳令戰車槍手發火器。烟火相望。斬首六級。奪獲馬二百餘騎。我蒼頭軍于國李艾等亦傷二人。馬一十四騎。是歲隆慶壬申也。其明年癸酉三月。速把亥炒花從山林

中微使零騎調漢兵復欲結黨察罕兒犯我鐵嶺瀋陽已帥八千餘騎伏頭林子先是回鄉人元啞以其狀告於是副總戎楊騰遊擊張延賞馳會遲堡參將王永祐遊擊曹篋馳平定堡參將郭夢徵備禦蘇國賦楊謙柯萬郭衛民俗振武馳西堡大將軍李成梁馳彭家灣並傳發虜畏漢兵盛復遁逃我兵勇氣益百倍追亡逐北至鷓背山忽大風從東北起雨雪蔽面賊乃棄旂鼓復奔入山我兵斬首捕虜凡五十七級奪獲馬二百七頭器械無算其三月虜騎三萬欲犯遼瀋海蓋或欲犯廣寧關頃之虜皆執鈎杆從平虜堡南靜九臺入是時總戎李成梁瀋陽副總戎曹篋及遊擊張志遜蘇國賦楊謙追逐至國公寨斬首捕虜一十一級奪獲馬四十八頭餘黨棄輜重走漢兵行捕至河溝河深十餘丈虜騎盡傾跌填陷河水衝壓死者不下五六千充塞十餘里李成梁乘勝提兵悉渡河射傷二千餘人會暮匿取首級一百九十六級先後大率斬首捕虜二百七級虜獲馬三百四十七頭驢一百九十頭橐駝二百二十頭器械萬餘奪被鹵男婦三百六十七人我兵亡丁喻春等二百六十二人傷丁高宗等三

百四十五人。於是御史劉臺奏聞。上乃詔曰。御史例不報捷。只宜查覈功次虛實。或地方於應行事宜。不妨事後論建。今該鎮獲功已及半月。督撫並未奏報。巡按乃以捷聞。俱非事體。下大司馬問狀。久之。速把亥佯爲歎塞。因擁衆深入。督撫梁夢龍使遊擊陶成誥追逐至邊外。斬首四百七十二級。奪獲馬牛羊器械無算。於是大司馬譚綸請咨大宗伯行保章。擇日祭告郊廟。大鴻臚於皇極門導引使者宣捷。上乃詔曰。朕恭上兩宮徽號禮成。該鎮再奏奇捷。此實天地祖宗默佑。朕心欽感。照例宣捷。仍遣官祭告郊廟。以答洪庥。於是加李成梁太子太保。廕一子錦衣正千戶世襲。楊兆張學顏皆加勳。廕一子太學。他皆賜金錢幣帛有差。是時朶顏酋長專難董狐狸兀魯伯戶亦入寧錦。於是臺御史張學顏總戎李成梁上書。大略慮遼河爲適中之路。有如一曰東犯開藩。則有肘腋之虞。南入廣寧。則爲腹心之災。西略義錦。則阻咽喉之路。居頃之。煖兔董狐狸入義州大定堡。漢使裨將馬文龍追逐。斬首三級。奪獲馬二十二頭。其十月。速把亥土蠻聚精兵三萬皆東行。於是副總戎曹簠急使裨將姚大節徐維忠

徐永昌凌雲分屯瀋陽。頃之，虜騎從黑林墩入，直走靖安清水河，略王台。由廣順關故道還歸，縱火焚燒道上芻芻，略畜產而去。已復以二千餘騎入開原威遠堡，小河口臺台。此處疑有誤迺使兀堵岡告急於漢，籛即帥備禦唐朴鑿戰破之。斬首三十餘級，餘黨悉出邊。是時臺御史張學顏總戎李成梁傳檄王蠻腦毛大禦速把亥，然虜騎皆大言吾欲略廣寧錦義，然後已。於裨將馬文龍備凌河堡，劉翊元備馬家屯，虜竟從慕山臺走，走井土臺。我兵追至蔡家臺，多所斬獲。頃之，速把亥縱部曲犯開原，遼瀋廣寧諸邊。而土蠻亦移師遼河，劈山，劈山乃在開原遼陽間也。於是李成梁以十七騎馳瀋陽，且日至丁字泊，虜乃以數百騎繞牆而入，成梁躬率車騎追逐，擣劈山，去邊以二百餘里。漢出火器弓矢挑戰，擊破之。斬阿丑哈等首凡四百三十五級，奪獲馬四百七十頭，橐駝二十二頭，器械鎗無算。虜殺我軍佟尙仁一人，傷秦得倚等二百五十九人，馬一百四十五騎。於是制置使楊兆及都御史張學顏奏捷。大宗伯乃移咨太史爲文，太常治祭品，遣告郊廟。而會五月初十爲高皇帝忌辰，於是以初九日宣捷。十一

日請上御門公卿行慶賀禮。賜李成梁以下爵賞金錢幣帛有差。是時上有詔言朕方行嘉禮。有此大捷。實天地祖宗默佑。朕心深切感仰。著遣官祭告郊廟。以答洪庥。已賜大學士張居正呂調陽申時行廕賞。皆以書辭。上乃詔曰。該鎮大捷。實卿等運籌之功。陞賞非濫。既懇辭。朕勉從。賜元輔銀一百。彩緞六表裏。次二輔各八十四表裏。以示褒嘉。其十一月。速把亥入河東。其十二月。引炒花煖太老撒卜兒亥恍惚木壁遼河。李成梁復躬率車騎馳養善木。直擣圍山。斬首捕虜大率八百八十二級。奪獲馬牛羊器械無算。先是虜以三萬騎從東昌堡亂。柴口深至耀州。李成梁先使百金之士捕伏海州。出不意。斬首二級。奪獲馬一十五騎。故事各邊獲功奏捷。俱先議賞賚。其陞廕候勘明行。於是制置司梁夢龍及都御史周咏奏捷。皆請比先朝劉江之封。廣寧伯以倭七百級。曹義之封。豐潤伯。施聚。焦禮之封。懷柔伯。亦不過以首虜四五百級。而況成梁先時擊破逆梟。斬首捕虜至一千二百餘級。今北虜一級。已足倍東虜。宜加封爵。於是大司馬方逢時請咨大宗伯擇日。大鴻臚導引使者至御前宣捷。上

有詔言該鎮屢獲奇功。朕心加悅。依擬奏告郊廟。用答神庥。時戊寅正月也。自是之後。速把亥使班孛束及那亥爾只額捕伏塞上。聽漢擊羊。令男把禿兒伯言顧馳清細河。已使他刺亥大力紅傳箭到關。欲買賣。而速把亥亦躬率二千餘騎詣鎮夷堡。大將軍李成梁乃提參將李平胡等兵鏖戰。平胡射最工。乃貫弓執矢鄉速把亥。遂中左脇墜馬。蒼頭軍李有名亟割首級。是時秦有功亦斬河木寨。宋尙仁斬卜兒亥。皆有名渠卒也。餘黨悉奔秦得倚。乃從大清堡出邊。一夜馳大青山去邊一百三十里。李寧斬首五級。李有華生得額孫兔一人。於是速把亥弟炒花及姪老撒卜兒愛皆去帽頂冠孝。老小盡兒啼。謀欲藉兵於土蠻以報怨。而其妻哈屯妹夫花大即裹屍到營。以布殮葬塔母戶渡下。因治房子。率其酋長九家。家一人守冢。頃之。把兔兒至。諸酋東西瞭山。把兔兒乃告曰。我即有疑脫如有不可知。即舉烟。若即早自來也。是歲萬曆壬午也。於是制置使吳竟臺御史周詠總戎李成梁皆後先以捷奏。先是御史馬允登訪誅納長昂及西虜打兒漢。漢親速把亥姑翁也。皆言速把亥伏誅有狀。是時王台夷

使札卜失言亦如之。於是大司馬梁夢龍請咨大宗伯行保章。擇吉日祭告郊廟。大鴻臚導引使者至御前宣捷如故事。



九邊考

明兵部主事長沙魏煥集

從顧氏修文備史鈔本中錄出
篇中空格無從校補姑仍原本

遼東鎮

遼東古幽營二州。舜分冀北醫無閭之地爲幽州。即今廣寧之地。分青東北爲營州。即今遼陽之地。東至鴨綠江。西至山海關。一千四百六十里。南至旅順海口。北至開元城。一千七十里。元季時爲平章劉益高家奴分據。洪武初奉表來歸。四年置定遼衛。八年改爲遼東都司。十年革所屬州縣。設衛二十五。永樂七年於開元遼陽復設安樂自在二州。以處內附夷人。自湯站抵開元。鄰建州毛隣。建州毛隣。海西野人兀者諸夷。而建州爲最。自開元之北。近松花江之山寨夷。亦海西種類。又北抵黑龍江之江夷。而江夷爲最。自寧前迤東抵開元。鄰兀良哈三衛。而朶顏爲最。北隣朔漠。而遼海三萬瀋陽鐵嶺四衛之統於開原者。

足遏其衝。南枕滄溟。而金復海。蓋旅順諸軍。聯屬海濱者。足嚴守望。東西倚鴨綠長城爲固。而廣寧遼陽各屯重兵以鎮壓之。復以錦義寧遠前屯五衛西翼廣寧增遼陽山東諸堡。以扼東建口。口遼之保障。困於地之口遠。今三岔河南北數百里。遼陽舊城在焉。木葉白雲之間。即遼之北京中京地也。自委以與虜。進據腹心。東西限隔。道路迂遠。若復其舊。則城堡士馬芻糧。可省十之三四。

巡撫都御史一員駐劄廣寧城坐名

勅書

鎮守總兵官一員駐劄廣寧城坐名

勅書

協守遼陽副總兵官一員駐劄遼陽城坐名

勅書

分守開元右叅將一員駐劄開元城坐名

勅書

分守錦義二城右叅將一員駐劄義州城坐名

勅書

遊擊將軍一員駐劄廣寧城坐名

勅書

守備寧遠官一員駐劄寧遠城不坐名

勅書

守備靉陽等處官一員駐劄靉陽城

劄付

守備管理開元馬市官一員駐劄開原城

劄付

備禦官一十五員

俱劄付

一駐錦州

一駐義州

一駐寧遠

一駐金川

一駐汎河

一駐鐵嶺

一駐中固

一駐開原

一駐蒲海

一駐瀋陽

一駐廣寧鎮

一駐廣寧前屯

本鎮各城堡墩空常操馬步并守墩冬操夏種實在官軍人等共八萬七千四百二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人等六萬四千二百八十員名

守墩空官軍人等八千六百二十五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人等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七員名

廣寧前屯城堡墩空操守官軍人等共三千八百六十一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人等二千九百三員名

守墩空官軍餘丁六百五十八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餘丁三百員名

寧遠城堡墩空操守官軍人等五千七百七十五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舍餘四千三百二員名

守墩空官軍餘丁八百七十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餘丁六百三員名

錦州城堡墩空操守官軍人等五千三百六十九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舍人四千一百員名

守墩空官軍餘丁六百三十四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餘丁六百三十五員名

義州城堡墩空操守軍人等五千六百二十九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舍人四千四百四十員名

守堡空官軍餘丁七百三十二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餘丁四百五十七員名

廣寧右屯本城墩架操守官軍人等四百五十一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舍人一百三十六員名

守架墩官軍餘丁四十四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餘丁二百七十一員名

廣寧城堡墩空操守官軍達舍人等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達舍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七員名

守墩空官軍餘丁六百七十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餘丁二千一十三員名

海州城堡墩空操守官軍人等六千五百七十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人等四千九十八員名

守墩空官軍餘丁三百七十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二千一百二員名

遼陽城堡墩空操守達舍官軍人等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九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達舍一萬三千六百一十員名

守墩空官軍餘丁一千八百九十四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二千四百六十五員名

瀋陽城堡墩空操守官軍人等二千八百六十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舍人二千四十一員名

守墩空官軍餘丁二百三十九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五百八十員名

蒲河城堡墩空操守官軍人等一千二百七十五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一千八十一員名

守墩空官軍餘丁一百五十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四十四員名

撫順城堡墩空操守官軍人等一千七百五十八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舍人一千三百五十三員名

守墩空官軍二百一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二百四員名

懿路城堡墩空操守官軍人等一千七百六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一千四百三十三員名

守墩空官軍餘丁一百三十八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餘丁一百三十五員名

汎河城堡墩空操守官軍人等一千一百六十七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一千五十三員名

守墩空官軍人等一百二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餘丁一十二員名

鐵山嶺城堡墩空操守官軍人等一千六百八十九員名

常操馬隊官軍舍人一千三百三十九員名

守墩空官軍餘丁二百六十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餘丁九十員名

中固城堡墩空操守官軍一千五百五十二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一千三百五十五員名

守墩空官軍一百九十七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口口口口口口

開原城堡墩空操守官軍人等八千六百二十九員名

常操官軍舍人七千五百二十八員名

守墩空官軍餘丁八百八十二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二百一十九員名

金州城堡墩架操守官軍人等一千七二十六員名

常操馬步官軍五百九十一員名

守墩架官軍餘丁四百三十五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七百員名

復州本城操守官軍人等六百四十七員名

常操馬隊官軍達舍五十一員名

守墩架官軍餘丁四十四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五百十二員名

蓋州本城墩架操守官軍人等二千四百六十四員名

常操馬隊官軍達舍一百二十一員名

守墩架官軍餘丁一百一十八員名

冬操夏種官軍餘丁二千二百二十五員名

遼東行太僕寺轄定遼等二十五衛所官軍騎操馬匹洪武年間開設。

本鎮原額馬四萬六千六十八匹

牧馬草場有荒熟荒者徵地租銀熟者徵子粒銀二項銀兩俱本寺徵收以備買馬各邊同。

每半年一次將原額見在并倒死馬匹奏報。其倒死馬匹買補不及八分者。將把總管隊官住俸追買完日方許關支。銀收本寺以備買馬。各邊俱同。

遼東苑馬寺管轄孳牧馬匹

永樂五年開設六監二十四苑。當年止設永寧一監。清河深河二苑。正統十一年又設復州龍潭二苑。至景泰四年裁革。其餘俱未開設。今止有永寧一監。清河深河二苑。專養孳牧馬匹。三年差官查勘一次。弘治二年該太僕寺卿王霽奏於永平府所屬州縣。選取孳牧堪以作種馬一千匹。送至山海關着落。該寺差官帶領軍士前來領回作種。開原廣寧二處馬市。永樂三年開設。收買達達野人女直馬匹。上馬每匹價絹八疋。布二十疋。後廣寧禁止。天順三年。泰寧衛都督革千帖木兒奏復開。

錢糧考

山東歲入本鎮夏稅秋糧折布三十二萬疋每疋折銀三錢鈔麥一十八萬石每石折銀一錢五分。

花絨七萬斤每斤折銀五分。

又花絨六萬二千斤每斤折銀六分。

草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三束有零每束折銀九釐。

山東鹽運司折鹽布四萬六千六百三疋一丈八尺五寸每疋折銀三錢。

永平府鹽鈔折銀九百一十一兩五分三釐。

本鎮屯糧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石各折不等共折銀二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兩五釐。

年例銀一十五萬兩。

額派客兵引鹽銀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兩。

補歲用不敷引鹽銀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九兩。

本鎮本色秋青草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束。

一東夷即九夷之地。所謂獻夷方夷于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是也。後爲朝鮮高句驪女直柁婁新羅百濟伏餘東胡烏桓鮮卑渤海沃沮三韓濊貉曰靉安定樂浪玄菟直番臨屯帶方肅慎靺勿吉高麗北貉契丹孤竹等國。歷代兼併不常。今所存者。惟東有朝鮮。東北有女直諸部落。西有兀良哈三衛。

女直初號女眞。後臣屬於遼。避興宗諱。改曰女直。永樂元年。野人頭目來朝。悉境歸附。自開元以北。因其部族所居。制奴兒干都司一建州毛隣等衛。一百八十有四。兀者隱勉赤等所二十有四。其酋長爲都督。指揮千百戶。鎮撫等職。給之以印。俾以舊俗統厥屬。每年一朝貢。每貢都督許帶一十五人。共一千五百人。建州毛隣。則渤海大氏遺孽樂住種。善緝紡。飲食服用。皆如華人。自長白山迤南。可拊而治也。海西山寨之夷。曰熟女直。完顏之後。金之遺也。俗尙耕稼。婦女以金珠爲飾。倚山作寨。聚其所親居之。居黑龍江者曰生女直。其俗略同。山寨數與山寨讐殺。百十戰不休。自乞里

迷去奴兒干三千餘里。一種曰女直野人。又一種曰北山野人。不事耕稼。惟以捕獵爲生。諸夷皆善馳射。雖通職貢時。加搶掠。居民苦之。但較之三衛。則少差耳。

兀良哈三衛見薊州邊鎮下。自寧前抵喜峯口。近宣府。曰朶顏。自錦義歷廣寧至遼河。曰太寧。由黃泥凹逾瀋陽鐵嶺至開原。曰伏餘。其俗喜偷。常入北漠盜馬。四三人驅數百十匹。善剽掠。即殺人寇抄。髡其髮以自剽。性貪黠。邊人以酒若貨啗之。執而殺之。茲故報復抄虜無寧時。一遭剽。數十年不入其地。遼邊各夷。惟此最無賴也。

一國初分東胡爲衛三百有奇。兀良哈三衛各置都督二。羈縻撫馭。最上策也。分其部落。則其弱易以制。別其種類。則其間易以投。使之人自爲雄。各相爲戰。所謂夷狄相攻。中國之利也。而又爲之虛級。自都督以及所鎮撫。在女直一歲一貢。在三衛一歲二貢。使之歆戴中國。外禦北虜也。一朝貢。夷人賞賜。都督段絹六表裏。都指揮至鎮撫五表裏。舍人四表裏。散

達二表裏。所貢馬收于本鎮行時。工部給價。每匹六兩。女直一年一貢。每貢一千人。三衛一年二貢。每貢三百人。二項夷人。每年來貢者一千六百。其宴賞之費。驛遞之擾。可知矣。

三岔河南北亘數百里。遼陽舊城在焉。草木豐茂。更饒魚鮮。自國家委以與虜。迺遂進據腹心。限隔東西。守望勞費。道里迂遠。遼人每憤憤焉。成化以來。論者率欲直取。而屢作屢輟。竟不可行。

成化初。守臣以建州寡弱。貪功賞。請兵征勦。時都御史陳鉞說太監汪直立功固寵。虛張邊警。妄奏請師。汪直主於內。以撫寧侯朱勇掛印總兵。鉞提督軍務。直以便宜生殺陞賞。興師致討。壯者逃匿。惟餘老弱。或殺或虜。旋凱獻俘。不次陞賞。未幾虜以報讐爲詞。屢侵邊堡。遼地騷然。

一嘉靖十五年。巡撫都御史呂經清查屯糧。委承者不善處分。衆拂怨。遂犯經。窘辱百至。邊境洶洶。巡按御史曾銑撫定之。招集將領。申以大義。擒首惡數十人。皆坐以死。而協從罔治。事聞於朝。經謫戍。銑陞大理丞。起總兵。

馬永鎮守。永歷按各營簡其精銳。爲衆倡者。取赴軍門聽用。而結以恩。邊境始安。

一嘉靖十八年。軍士以糧賞不及。鷺鷥者。鼓噪登城。次日黎明時。馬永先伏壯丁于城左右。乃單騎至城下。招呼叛軍數十人下城。諭以國恩及軍法。一叛軍提兵向永。衆伏兵起。遂殺叛軍殆盡。事平。旌賞有加。

一遼之邊隘。莫先寧前。蓋自紅螺失守。興中淪沒。退而濱海一綫之地耳。說者欲拓一片石。投椶木。衝以廣屯種。茲其小者也。夫開元東隣建州海西。北隣山寨江夷。西隣福餘太寧。自清陽迤西抵鐵嶺。營堡六十有三。而墩空數百。自鎮北迤西抵湯站。營堡一十有八。而墩空亦數百。蓋其建置之初。計小遺大。迤東遷北。紫河汎有警。則鐵嶺不南。懿路不北。開原四戰之地也。自廣寧師行十餘日。吉行五七日。遼河渾河三岔新橋之淖寧。不計焉。若不復南行。而直西向。由鎮北抵山海。行可五六日。并其城堡墩空。提重兵以防功。設遊兵以巡警。東西合作。首尾相應。營堡城空。先計而後隨。

置之。蔑不濟矣。攷之木葉白雲之間。即遼之北京中京地也。今其城垣塵舍蔬圃。確磨尙存焉。固乃委之草莽。不亦重可惜哉。消息便利。存乎其人焉耳。

上世遼之通中國。未嘗不由海道。舜分十有一州。則青之東北境也。漢武遣樓船將軍。亦浮海而東下。迨孫權之於公孫度。隋唐之入高麗。我國家之平定哈納束。皆由是道。自弘治間海船不通。於是遼爲東北絕域。入中國者。一泥丸可塞矣。寧前有警。阨山海之吭。據沙河之阻。則永平無左臂。遼西無右臂。批其左右臂以鬪。兵法所謂死地也。誠使修復運船。申嚴程法。上可以供億軍需。下可以貿遷有無。近可以設警備倭。遠可以備營緩急。即東南饑饉。轉遼東之粟。亦足以濟之。又畫則疏廣寧。火燒橋以達潮河溝。引吳家墳。污下之水注之。則自三岔河可達盤山矣。由寧前歷右屯沿剪子河入遼河。則河東之粟可達山海矣。由黃泥凹自境外入遼河。以達開原老米灣。則國初運道也。茲又拓邊以後事也。而說者視爲迂談。蓋

亦勿思爾矣。

東胡爲衛三百有奇。自都督以下歲一入貢。論其功而陞賞之。方其入貢也。守土之臣驗之而入。無留難焉。比其賞賚之加。恒饜其所欲。其私相貿易者。率寬假之。故諸夷恒求貢。而其購在我。今也不然。守邊者索之。恐言之。其入京。譯者之害。如邊臣比。其賞賚之錫。又不足以償其所欲。而凡陳乞陞級。譯者悉爲張主所欺。取猶無厭。所司若部。悉因其言以低昂。賂彰威損。故諸夷率易中國。而無心于貢。而後撫諭之說行。有撫諭之說。則其購在彼矣。夫使諸夷以入貢爲購。中國之威安在哉。夫驗貢以勅爲準也。今之勅皆私相貨市。非其人之子姓矣。違之則失在我。從之則犬羊之貪無厭。而其漸愈熾。故其先當求邊臣之有心計威重者。悉召諸胡而諭之。核其真僞而折服之。限以年而更易其勅。凡入貢之數。悉準如制。其應陞之功。邊臣狀上。撫按。撫按以其狀上之朝廷。使司譯者無所與。而賞賚之給。貿易之通。如先朝之厚。且信焉。則庶幾服其心矣。

遼之諸胡。古山戎也。昔者中行說教單于無愛漢物。所得繒絮。皆以馳草棘中。是故匈奴日強。今東胡不然。得尺綺丈帛。則寶愛之。其富者華服錦繡。金珠雜飾。以糜麗相高。貧者垂涎睥睨。專事偷盜。以赴市。故馬市交關。互以名馬易錦綺數十尺。獲餅穀鹽酒之勞。其甘若飴。實我中國之利也。今誠得人而理之。取椿朋銀以市馬。歲可得萬餘匹。即軍人無馬。驗給而入其值。餘以充太僕寄養騎操。不數年馬可登息矣。

遼之東南。崇山大海。海有島。流之民聚其間者。曰島民。聚於萬山之間者。曰流民。是皆四方亡命流徙。自食其力。而罔知官府之法者。茲地在前代至繁庶也。其半爲朝鮮北界。及夫遼金。爲郡邑者幾二十餘。今以流移之人散處其中。而無所統屬。能保其恒晏然哉。是故設憲臣以撫治。立州縣以分治。隨其居止。俾之保伍聯什。曠以三數年。治其役與有司等。則其人安土樂生。而後刑罰教化加焉。即不得已而籍兵供役。數十萬衆可集矣。

政治



吾友張杏孫參贊元節隨使東西洋老於覘國今夏自英旋京出此編相示書凡萬有九千餘言於英人治緬政策朗若列眉誠殖邊者所當借鑑也滇緬切近利害相因見外人進行之猛爲之心悸汾陽王式通

英人經營緬甸近錄例言

英人調查雲南有官府圖籍有私家著述獨我國無一書流傳言及緬事爰蒐討英之最近官書旁及巨著數十種編次其事實成爲是篇都萬有九千餘言以爲談邊之助

滇緬犬牙相錯此疆彼界數十年來未嘗溝畫分明隱憂方大片馬鞞懸案未結茲篇於英人治緬言之綦詳亦知彼知己之道也

凡國中央與各地方自成風氣不相聯貫莫不由於權限未明茲詳緬甸行政各官廳之組織識其中央與地方分權之法亦可備采擇至近今世界講求殖

民爲不容緩。篇中於各國人旅緬情形尤爲致意。有志殖邊者。或亦有所感焉。坊本圖籍於緬甸地名譯對互異。令人眩目。茲得湖南輿地會輯本。較有根據。引爲張本。名從其舊。或有缺略未載。則自爲逐譯。旁注英文。以便閱者按圖而稽。

緬甸人名地名已前見於中國載籍者。悉仍之。如仰光。按之土音以蘭貢爲近。然仰光之名。我邦沿用已久。似以因襲爲便。餘倣此。

篇中所言里數。悉用華里。印度幣羅比一圓。約合華銀六角二分。

目錄

甲 緬甸概論

乙 行政機關

子 中央政府統轄之權

丑 印度行政之總匯

寅 緬甸各官廳之組織

丙 財政

子 中央與地方之分配

丑 緬甸各項稅源

丁 軍備

子 常備軍之新組織

丑 補助兵

戊 交通機關

子 規畫之次序

丑 交通之現象

己 物產

子 農林天產之利

丑 手工製造品

庚 商業

子 商業補助機關

丑 緬甸之對外貿易

寅 內地商情

英人經營緬甸近錄

緬甸概論

占亞細亞大陸之西南端。介於中國南海與孟買海灣之間。西北毗連西藏印度。東北接我滇邊及暹羅越南。縱廣可九十一萬四千餘方里。爲今英屬緬甸。其人自稱曰緬馬。俗作拔馬。疑取義於印度文之婆羅門。而緬甸者。又華言譯對之異也。緬甸之有建國。蓋在夏商之際。列王興替。外族更代。皆其歷史上之陳跡。然與晚近時期有直接之關係者。則以十八世紀中葉爲始。是時肅衛巴城長雍藉牙起兵。逐擺古王朝。恢復國都。降服諸部。遂建緬甸新國。雍藉牙死。當乾隆二十五年子莽紀覺嗣。數以兵臨滇境。誘致十餘土司。其弟孟駿立。取暹羅犯雲南。兩殲清國之遠征軍。次第開闢西南諸境。國勢益張。乾隆三十一年越副將趙宏榜襲蠻莫部大敗緬兵。陷銅壁關。而入翌年。明瑞率軍二萬征緬兵。敗自殺。三十四年。傅恒統滿漢兵五六萬分道入而緬已設備不能得志。軍士觸瘴死者無算。遂引退。此爲乾隆十全武功之一。孟駿既卒。內亂相尋。暹羅得乘其間。恢復故土。嗣王贅角牙尋爲其臣孟魯所弑。立莽紀覺子莽莽。雍藉牙季子駿篤八牙復殺之而自立。

一方修好中國。一方承認暹羅獨立。而割取其地。那悉林部及古夷達阿依二海口。以兵取阿拉干。於是緬甸疆土。浸浸乎與英屬印度逼處。國臻全盛。而英緬之轆轤遂起。駸篤八牙死。其孫巴紀篤即位。攻取英屬之阿薩密。收歸版圖。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英人大舉入寇。勢如破竹。進逼都下。緬廷始就和款。割讓阿薩密阿拉干地。那悉林三部地於英。償兵費。聽英政府派員一人駐劄阿瓦。而英緬之第一戰役告終。緬遂不振。王發狂疾。其弟刹拉互悌廢之。而自立。復發狂死。子巴干敏嗣位。益修怨於英。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以拘禁英之船主二人。英兵進佔擺古馬爾達般二部。於是下緬甸盡入於英人之手。改置行省。設辦事大臣治之。而統轄於印度政府。前王養子明登敏廢巴干敏而繼其位。始與英結互市約。境內粗安。子柴鮑立。誅戮宗室。勒罰英商。伐木公司。遣使法國。陰欲倚爲外援。英人抗爭。皆悍然不顧。於是英軍水陸進攻。各部瓦解。柴鮑出降。英人幽之孟買海口。給以歲俸。緬甸遂亡。時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也。

緬中風物明媚。伊洛瓦底更的蘊西當薩爾蘊

江即怒

諸江流貫其間。喀倫恰頓

閃景四山環繞其境。地當赤道南北。故寒暖不同。燥濕互異。迤南之達阿依。一年中得雨水二百三十五寸。蠻達勒祇二十五寸。上緬甸之交駟。KGANKLE當十一月間。華倫寒暑表上得九十七度。而畧北之八莫則得四十九度。全國人口。依最近調查。不下十兆半。就其本部言之。每方里內得十五人。而土司所轄戶數尙未能精確。其種族雜糅。純全之緬甸人種約十之六七。此外二十餘族。各自爲風氣。語言亦歧異。茲取其丁口之多者列表如左。

緬甸人	六五〇八六八二
閃人	七八七〇八七
喀倫人	七一七八五九
阿拉干人	四〇五一三四
擺古人	三二一八九八
景人	一七九一九二
當色人	一六八三〇一

恰頃人

六四四〇五

緬人拙於工作。伏處村落間。安於簡陋之營生。不能與客民爭利於城市。年來身毒天方之民。或傭工受直。或懋遷有無。趨利若鶩。而華僑雜居內地。謀生活。與土著通婚媾。不下六萬餘千。英人亦有七千四百。黃白雜種約八九千。緬俗男女平等。惟婚嫁由父母主之。婚期頗早。輕離異。女子不恥再醮。故鮮有鰥寡。生孩多天殤。其人口生卒之率。以英官無厲行注册之舉。不可得而比較。然緬中多瘴癘。時疫流行。霍亂寒熱天花等症。每年殺人無算。地方衛生猶屬幼稚。白人居留之城市。尙整潔可觀。至荒陬僻邑。治化不及。天行益以爲虐。緬之戶口雖未見減耗。而亦不能如他英屬之繁熾。俗佞佛。尊僧侶。浮圖寺宇。所在皆有。男子生。必受緇衣於僧。從習經典。輒近外族入主印度。天方基督各教。蔓延境內。佛教徒不惟不爲之見減。且方興未艾焉。生計以農業爲大宗。工次之。商賈又次之。試序其多寡以資比較。亦覘國政者所當省覽也。

甲農田傭作 五七三九五二三

農業

乙田主佃戶

七一七七五三

丙藝圃

三八五五二八

丁牧畜

七一九七一

工藝手業

一九二三〇八四

商賈

四四九九五五

官吏胥役

一九一七九六

僧侶

一三八三二九

行政機關

一中央政府統轄之權

緬甸與印度二國。就人種上地理上歷史上而言。若風馬牛之不相及。然印度亡而緬甸亦折入於英。緬甸遂永永不幸而隸於英之治下。列爲印度九大行省之一。今欲明晰英人治緬之道。不得不先言各國與印度之關係。次言印緬行政相互之機關。庶幾本末貫澈。事勢瞭然。茲以次述之。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以前印度屬東印度公司管理。是年莫臥兒大帝被廢。東印度公司同時裁撤。印度版圖自是悉以英王名義統治。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議院頒行王號條例。大不列顛阿爾蘭國王加尊號曰印度皇帝。設印度部。本部大臣出自議院政黨中人。與各部大臣同爲國務卿。列席內閣。以參議廳輔佐之。額設參議十人。多或十四人。取東印度久有經驗識力者當其選。七年而更易。皆由大臣委派。如異常得力。任滿後可續任五年。惟中途罷黜。須經上下兩院協贊。不得任用私意。參議無列席議院及選舉權。議廳職掌在理涉英屬印度與各國交往之事。每七日至少開會一次。大臣不克蒞會。可派副議長攝主席。提議之件。必以五人到會爲有效力。凡印度常年經費及大小事務。必交議廳決可而行。印度送交之文報。議廳有權力開拆。惟關於秘密之件。如對待國際上和戰問題。與諸附庸政策。外面書明秘密字樣。逕由大臣獨自拆視裁決之。

印度部大臣之下。參議廳而外。復自辟掾屬。有議院次官久任次官各一人。又

副次官一兼掌參議廳書記部中分司七各掌一部分之事務即以議廳組織之以議廳中人爲之司長輔之以秘書次秘書如政治財政軍政會計（兼統計）司法工程倉敷七司是也七司之外別設處所如簿記注册庫儲等又有醫學法律顧問其重要員缺由大臣自辟次焉者則按照通行考授屬官章程循資轉補其會計檢查長之位置在行動自由與他司異由國王簡任度支大臣副署得自辟僚屬不受本部節制部中經費各官薪俸恩給皆在印度歲入項下支取

印度部現行官制

本部大臣 議院次官一人 久任次官一人 副次官兼參議廳正書記一人
秘書助秘書五人 執達吏一人
參議廳 副議長一人 參議十二人 書記正副三人
財政司法軍政三司秘書各一人 政治工程會計兼統計三司秘書次秘書
專門書記各一人各級書記三十五人 工程司電報總管一人書記五人

倉庫司倉長倉副各一人書記二十七人印度倉監一人監副二人倉總十人
稽查三十一人書記二十六人檢視藝師四人工師一人驗船使正副各一人
簿記處 主計正副各一人 書記五十人 管册一人
庫儲處 主庫一人 書記六人
印花票房 監理副監理各一人 司事十一人
注册處 正副經理各一人 書記四十一人 打字手十四人 管册管圖
各一人

會計檢查處 檢查長一人 副長一人 書記十九人

印度事務受議院之制裁與各藩屬同。內則印度部與其參議廳之監督。外則
印度總督所負責任及政府統治藩屬之權限。印度立法司法行政之制度。一
以議院所頒行之條例爲章本。不得軼出範圍。任以私意更改。印度政府欲募
國債。須經議院許可。授權於印度部大臣行之。印度常年收支各項報册。行政
成績報告。俱送議院察核。每年豫算出入亦待院決定。其臨時軍費。苟非變起

倉卒須用權宜者。印督不得擅專。印度部大臣如有過失。依憲法上之常例。當受兩院之彈劾。印度部大臣列席內閣。而內閣有同負責任之性質。故印度部大臣有大過失。內閣均不得辭其咎也。

二 印度行政之總匯

印度總督由英王特簡。五年爲期。歲支俸二十五萬零八百羅比。以參議廳輔佐之。額設參議五人。皆特簡。任期五年。歲俸八萬羅比。就中三人以官於印度。至少十年爲合格。一人以歷充本國國家狀師至少五年爲合格。又額外參議一人。即以印度提督兼充。尋常會議所在。不拘於一地。由總督酌定。大都冬季在加爾吉答開會。夏季則在昔末刺。總督不克蒞會場。可派參議中一人代主議席。合總督與參議廳而成。印度行政官廳之最高級。所謂印度政府是也。盎格魯撒克遜人足跡所至。皆挾帶其固有之風尚。而自成爲一種社會。其經營海外屬地。亦多胚胎於母國。而變通盡宜。今印度設總督輔以議廳。猶國王之有內閣也。議廳中人。即分掌庶政之人。爲各司之長。亦猶議院政黨。其爲各

部長官。即爲閣僚也。分司凡九。一曰外交司。掌阿富汗波斯南阿刺伯西藏暹羅中國與沿疆部落諸附庸之交涉。二曰內務司。掌各省獄訟警察教育宗教衛生市政及印度任官制度。三曰稅務農田司。掌徵收地租振興農牧森林賑救飢荒各要政。四曰財政司。掌中央地方經費官吏餼廩俸薪軍精幣制銀行造幣廠與鴉片鹽務印花出產等稅。五曰商工司。掌商務船舶市埠商標專利海關鐵路郵便工廠礦山。六曰立法司。掌參議廳立法事件。校勘發行法規全書。并備各司顧問法律上事。七曰營繕司。掌水利道路橋梁官渡。八曰軍政司。凡召募駐屯組織義勇隊關於軍隊者皆屬之。九曰軍儲司。凡糧儲軍械衛生隊營堡皆屬之。就中外交一司由總督自定之。財政司長間用有經驗之專門家。稅務與營繕雖分司。而以一人兼治。其他司長則各參議廳分任之。軍政以印度提督軍儲以駐印武員立法以律師爲之長。各司受總督節制。設秘書次秘書等。各視事之繁簡酌定員數多寡。其秘書一缺。彷彿印度部之次官。久於其職。不輕更易。提議之事。分別門類。屬某司所管。即由某司援引舊例。交司長

決可。如事關重要。或有兩司意見相左。則交總督主持。或付議廳公決。議廳每七日開會一次。亦有臨時召集者。議案即由相關之某司秘書在場記錄。印度全國分省有九。麻打拉斯孟買二省各置巡撫。孟加拉東孟加拉阿薩密阿格拉及烏德緬甸本若各置知事。至各地方長官均受總督節制。權力不等。分別省之繁簡。便宜行事。其附庸小邦。轄以土酋。權不一致。均置統監以察視其內政。總督與參議廳擔負全印度統治之責任。總握外交軍政租稅貨幣國債郵電鐵道諸大端。而以收稅治道水利衛生教育諸政與各地方長官分任之。并申明權限。使上下相維。指臂相承。以免尾大不掉之虞。省之繁要者。略如總督之例。設參議廳。然其議事範圍。不出本省一隅之事。其通過之案。非得總督裁可。不能有效力。大省得自行豫算來年出入。酌定地租及森林印花出產等稅額。但以五年爲限。逾限可由總督重行釐訂。各省月有報告。歲有考成。依其權限內事。臚舉成績。而上之總督。各省豫算及應添設員缺。惟總督裁奪之。各地方長官不得自專也。

茲錄印度政府官制表如左

總督 秘書軍事秘書各一人 總管一人 執達吏七人 醫士一人 軍

官正副二人

參議廳 參議五人

外交司 秘書次秘書六人 書記一人 注册一人

內務司 秘書次秘書六人 注册一人

稅務農田司 秘書次秘書三人 森林檢視二人 農田檢視二人 注册

一人

財政司 秘書次秘書三人 注册一人 會計檢查長一人

所屬軍事財政局 秘書次秘書四人 簿記二人

商工司 秘書次秘書六人 注册一人

立法司 秘書次秘書三人 注册一人

營繕司 秘書次秘書三人 水利檢視一人 工師一人 電工師一人

注册一人 簿記二人

軍政司 秘書次秘書三人 注册一人

軍儲司 秘書次秘書三人 注册一人

鐵路司 總協理二人

電政司 總協理二人

加爾吉答造幣局長一人 孟買造幣局長一人 化驗師各二人

測繪局長正副二人

三緬甸各官廳之組織

緬甸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裁撤參政司。改置知事。由總督奏派。任期五年。亦設議廳。以參議九人組織之。惟其權力視他省爲狹。對於本省豫算不得與聞。知事下設僚屬。有秘書次秘書等以資治理。就中秘書二人。一理鐵道事務。一任營繕工程。其理財司經理地租印花出產等稅。兼管海關及婚娶生卒注册事宜。勘地司履勘地畝定稅額。兼管田畝檔册。他如警察監獄醫院會計簿記

郵政森林。各置長官一人。

緬甸知事所轄地大別爲三部。(一)緬甸本部。緬甸爲行政上起見。區分爲若干郡。郡有長。郡分爲縣。縣置令。縣分爲區。區設總區。又分爲村。村立保。郡令縣長大都用駐緬武員。其在北阿拉干及薩爾蘊流域。則用警目充縣令。至於區總各缺。以下級官吏承乏。村保皆以土著投充。并許其世襲。計緬甸本部凡八郡。(上下緬甸各四郡)三十七縣。八十二區。萬有八千五百村。郡之戶口疆域平均計之。得一百一十五萬七千餘口。六萬九千三百餘方里。縣得二十五萬餘口。萬有五千餘方里。區得十一萬二千八百餘口。六千七百八十四方里。村落大小錯雜。殊難得其均數。少者則合數村落而以村保一人兼管之。(二)閃山野人地。大半在緬之東部。轄以土司。英官分駐要害以監制之。獄訟賦稅聽土酋自理。惟刑罰不中。英官爲之平反。其南北占地面積不下十九萬一千餘方里。土人一百三十七萬四千餘口。(三)景山野人地。在更的蘊河西。廣袤二十六萬四千里。土著八萬七千餘口。各土司權力已稍稍削減。就範於有司。惟

薩爾蘊兩岸之喀倫尼部落仍聽其酋長隨俗爲治不以英律強行之。
緬甸職官歲俸表

知事一 一〇〇〇〇〇羅比

秘書長一 三六〇〇〇

秘書二各支 二四〇〇〇

次秘書二 一一四〇〇
一支 二〇〇〇

助秘書一 一二〇〇〇

理財司一 四二〇〇〇

勘地司一 三三〇〇〇

理財司秘書一 一二八〇〇

勸農長一 一九二〇〇

郡長八各支 三三〇〇〇

上級縣令十二各支 二七〇〇〇

中級縣令十三各支 二一六〇〇

次級縣令十三各支 一八〇〇〇

一等區總十一各支 一二〇〇〇

二等區總十三各支 八四〇〇

三等區總十各支 七二〇〇

四等區四十四各支 五四〇〇

執法司一 四二〇〇〇

洋務始末大略爲藜藿丈纂藁丈久直樞垣勤於紀載於交涉利害尤所究
心生前曾與式通言及此藁曾勸其付梓丈以中有所諱而止比從公子希
尹段讀一過自通商以迄近歲外交歷史原委畢具所以失敗之故循覽可
知取而錄之亦有國者鑒戒之資也汾陽王式通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大略卷一黃巖王彥威

十六年四月己卯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大略言鴉片一物來自外洋乾隆以
前海關則例列入藥材項下每百斤稅銀三兩又分頭銀二兩四錢五分其後
始有例禁嘉慶初年食鴉片者罪止枷杖今遞加至徒流絞監候各重典而食
者幾徧天下乾隆以前鴉片入關納稅後交付洋行兌換茶葉等貨今皆用銀
私售嘉慶年間每歲約來數百箱近竟多至二萬餘箱每箱百斤烏土爲上一
曰公班皮出孟雅喇每箱約價洋銀八百元白皮次之出孟買約價六百元紅
皮又次之出曼達喇薩約價四百元歲售銀一千數百萬元每元以七錢計算
歲耗銀約在一千萬兩以上夷商向携洋銀至中國購貨沿海各省民用頗資

其利近則夷商有私售鴉片價值無庸挾貲由是洋銀有出而無入矣向來紋銀每兩易制錢千文上下比歲每兩至千二百三百文銀價有增無減非銀有偷漏而何以中原易盡之藏填海外無窮之壑日增月益貽患將不忍言或欲絕夷人之互市爲拔本塞源之說在天朝原不惜此百餘萬兩之稅餉然西洋諸國通市舶者千有餘年販鴉片者止英吉利耳不能因絕英吉利并諸國而絕之瀕海數十萬衆恃通商爲生計者又將何以置之且夷舶在大洋外隨地可以擇島爲廛內洋商船皆得而至又烏從而絕之比年夷舶周歷閩浙江南山東天津奉天各海口其意卽在銷售鴉片道光元年兩廣督臣阮元嚴辦澳門圍戶葉恒樹夷商無可託足因自販於零丁洋其地在蛟門以外水路四通有大船七八隻終年停泊收貯鴉片謂之躉船有省城包買戶謂之窰口由窰口兌價銀於夷館由夷館給票單至躉船取貨有來往護艇名曰快蟹亦曰扒龍砲械畢具亡命數十輩運槳如飛所過關卡均有重賄遇兵役巡船向捕輒敢抗拒前督臣盧坤曾派員拏獲販賣鴉片船隻起出烟泥一萬四千餘斤格

殺生擒者數十人。按治審口匪犯姚九歐寬等。籍產入官。查辦非不認真。而此風終不能戢。蓋凡民之畏法。不如其嗜利。鬼域伎倆。法令實有時而窮。計惟仍用舊例。准令夷商將鴉片照藥材納稅。入關交行後。祇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夷人納稅之費。輕於行賄。在彼亦必樂從。洋銀應照紋銀一體禁其出洋。有犯案被獲者。鴉片燒燬。銀兩充賞。官員士子兵丁私食者。立予斥革。其民間販賣吸食者。一概勿論。而以貨易貨。每年可省中原千餘萬金之偷漏。孰得孰失。其事瞭然。設復瞻顧遲回。待民窮財匱而始轉計。晚矣。

許乃濟又奏。大略言查鴉片煙土。係用罌粟花結苞時刺取津液。熬練而成。閩廣浙東皆有栽種製造鴉片者。迭經科道各官奏請嚴禁。內地遂無人敢種。夷人益得居奇。而利藪全歸外洋矣。其實中原土性和平。所製價廉力薄。食之不甚傷人。上癮者易於斷絕。今若寬內地民人栽種罌粟之禁。則煙性平淡。既無大害。且內地之種日多。夷人之利日減。迨至無利可牟。外洋之來者不禁而自絕矣。諭著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祁墳傳諭粵海關監督文祥會同妥議。

具奏。

九月鄧廷楨等覆奏。請如許乃濟所奏辦理。併擬進章程九條由。

一以貨抵貨。應計全數抵算。不准影射。查鴉片弛禁後。必須將夷船鴉片責成保商協同總商核定該價若干。衡量內地之貨該價若干。銀數相等。以貨易貨。如所來鴉片過多。所需內地之貨較少。不敷抵算。而夷船即須回帆。則由保商先行收稅代納其貨。起貯該行。報明監督衙門確數存案。將來夷商抵粵。仍照數以貨抵還。不准找給銀兩。

一水師巡船及各關口員役。責令專在隘口稽查。不准出洋藉詞滋擾。

一洋銀應照舊章仍准帶回三成。查夷船向多載洋銀來粵。以備易貨找價。凡回帆水脚之需。如進口貨多。出口貨少。其洋銀即有餘賸。勢不能禁其帶回。查嘉慶二十三年前。監督阿爾邦阿因夷人帶回洋銀。漫無限制。咨經前督臣阮元議准其帶回三成。餘聽借給他夷辦貨完稅。似應仍照舊章辦理。如賸銀十萬元。自應准其將三萬元帶回。若賸至三十萬元及二十萬元以

上者祇准帶回五萬元以示限制責成總商等嚴查。

一鴉片應與別項洋貨一例交易不必設局專辦致生壟斷居奇之漸。

一額稅宜遵舊制不必加增並嚴禁需索陋規查粵海關則例鴉片每百斤徵正稅銀三兩加一火耗銀三錢仍照奏定歸公規例加收擔頭分頭等銀八分六釐雖鴉片有上次之不同而按斤納稅則統歸一致誠以稅重則必避稅而走私稅輕則不肯走私以冒險而額有一定胥吏不至上下其手前人立法具有深意今仍照舊納稅不必增添。

一價值不必預定聽其長落隨時。

一內地各省關海船運銷鴉片應由粵海關印給執照查向章無論何省海船置買洋貨一律赴粵海大關請給印照詳註貨物數目不准私買如無印照船貨入官今鴉片既經弛禁商人運銷與洋貨無異應照舊章凡內地各海船承買鴉片亦報明洋商以貨易貨赴關領照即由關移咨各省查照以免偷漏銀兩之弊。

一寬民間栽種罌粟之禁。

一官員士子兵丁嚴吸食鴉片之禁。

十月，御史袁玉麟奏，大畧言許乃濟所言，戾於是非者三，闕於利害者六。言利害第四條大略云：銀之出洋，禁鴉片亦出，不禁鴉片亦出也。洋人所以賣鴉片者，利我內地之銀耳。今議以貨易貨，決非彼之所欲，勢必勾串漢奸，私相交易，仍攬內地之銀以去。且內地載出之大黃茶葉，實與外夷載入之呢羽鐘表等貨，僅足以相抵。今每歲添入二千萬兩銀之鴉片，則內地安得有二千萬兩之貨與之相抵？貨不足抵，必益以銀，是仍開門揖盜矣。又況一經弛禁，食者必愈多，食愈多，銷必愈多，銷愈多，價必愈昂，價愈昂，則愈無貨與之相抵，而銀之出洋且益甚。若謂內貴我貨，外賤彼貨，不知貨物久有定價，忽欲貴賤由我，島夷安肯降心相從？可見以貨易貨之說，皆飾辭也。

第五條大畧云：天下之患，莫大於一發而不可收。弛禁之令下，海內必靡然從風，迨至禁已開而害益烈，所謂紋銀出洋諸弊，卒不能除，而且百弊叢生。

日甚一日。而後悔弛禁之非。復思有以禁之。而起視天下。已成積重難返之勢。不禁則橫流靡止。再禁則滋蔓難圖。是狃目前而貽後患也。

十七年正月。鄧廷楨等奏。大畧言查粵東准與外夷各國通商以來。惟英吉利國生理較大。向來該國設有公司。派令大二三四班來粵經理貿易。其公司夷船。每年於七八月間陸續來粵。兌換貨物。至十一月及次年正二月內。陸續出口回國。該大班夷商人等。於公司夷船出口完竣之後。請牌前往澳門居住。俟七八月間。該國商船至粵。該大班等復請牌至省料理。此從前歷辦章程也。嗣因公司散局。大班不來。乏人總攝。前經督臣盧坤奏奉諭旨。飭洋商令該散商等寄信回國。另派大班前來管理貿易事宜。以符舊制等因。欽此。茲臣於本年十一月內。接據英夷義律由澳門傳稟內稱。准本國公書特派遠職來粵。總管商賈水梢。現在商船進口。聚集省城黃埔等處。商梢人等未識天朝法度。誠恐滋事。稟乞准其赴省管理。等情。臣以該夷稟內。敘稱遠職。似係夷目之稱。並非大班名目。該夷現居該國何職。來粵是否僅止管束商梢。並不經理貿易。有無

該國文憑未據聲明。當即委員帶領洋商往查。據稱義律即噶啞。係英吉利四等職。於道光十四年秋間到澳。經引水具報有案。該夷住澳兩年。承派英吉利商船回國。船牌簽字。現因公司未復。並無大班。奉該國大臣信知。派伊管理商賈水梢。不管貿易。並有文憑。飭令在省領事。若有商梢滋事不法。惟伊是問。等語。臣已諭令該夷暫居澳門。聽候據情入告。如蒙恩准。臣再行咨會監督。給領紅牌進省。以後住省住澳。悉照舊章。以時往來。不准逾期逗遛。致開盤踞之漸。旨依議。

六月。禮科給事中黎攀鏐奏。大畧言。近來紋銀漏卮甚鉅。欲清紋銀出洋之源。則必以禁止躉船爲第一要義。緣每年各國到粵貨船。均在黃埔停泊。地屬內河。且必經洋商出結。始能進口。稽查較易。惟英吉利國有躉船十餘隻。自道光元年起。每年四五月即入急水門停泊。九月後仍回零丁洋。至道光十三年。探知金星門較穩。遂改泊金星門。由是鴉片入口。紋銀出口。皆恃躉船爲通逃藪。該處海口與香山縣最近。匪徒快蟹。朝發夕至。各處港汊。可偷越者甚多。故躉

船不去。則紋銀終難禁其出洋。是在督撫之認真搜緝耳。旨著廷楨祁墳傳諭文祥確查嚴禁。

九月鄧廷楨奏。大略言奉 上諭嚴查審口躉船。盡法懲治等因。欽此。查躉船之設。大率英吉利米利堅三處之船居多。歷經督撫隨時驅逐。往往去而復來。近年藉詞避風。駛入金星門內洋停泊。民夷勾結。弊竇愈滋。臣廷楨自道光十五年臘底到任。與臣祁墳會同堵禁。十六年九月中旬。夷船業已全數退出。并諭洋行總商伍紹榮等。傳諭義律毋得抗法。現在快蟹一項。業已盡淨。而此外蝦筍拖風等船。尚有走私之弊。且粵洋四通八達。該躉船設因防逐較嚴。改由他途駕駛。非獨惠潮一帶洋面恐其潛往。且難保不乘風逕入閩浙。則其爲患易地皆然。不可不兼爲籌慮。臣已嚴飭惠潮常川巡防。並飛咨閩浙督撫交相堵逐。十八年正月。鄧廷楨等奏。大略言奉旨籌議拏辦審口章程。查洋名圖冊。中外諸洋以老萬山爲界。老萬山以外。汪洋無際。是爲黑水夷洋。非中土所轄。老萬山以內。如零丁九洲等處。是爲外洋。系粵東轄境。其逼近內地州縣者。方爲

內洋。金星門其一也。臣等自實力堵禦後。本年雖無夷船駛入金星門。而停泊零丁等洋如故。查明久住之船二十五隻。以英吉利所屬之港脚爲多。此外則米利堅佛蘭西小呂宋荷蘭噠國。各有二三隻及一二隻不等。本年欽遵諭旨。飭令回國。夷船東往西移。總未駛出老萬山以外。察其情形。雖不敢抗違。亦不免觀望。蓋明知鴉片雖干例禁。而在彼亦系重資。奸夷惟利是圖。不肯棄貨於地。展轉騰挪。冀延時日。自應將買賣暫行停止。以絕其希冀之心。惟通商國數雖多。而躉船僅止數國。似應確查以分涇渭。現飭諭洋商伍紹榮等詳查向來通商共有若干國。其有躉船之國實有若干。以便分別核辦。并諭以如再遷延。定即封艙停止買賣。各國以貿易爲生。斷不肯輕擲資本。溯查嘉慶十三年及道光九年十四年內。因夷人滋事封艙。旋據籲請開復。各國不能不仰息中華。前事可觀。續據各屬稟報。自本年春間起至十一月下旬止。陸續報獲走私三十起。犯百四十四名。紋銀一萬兩零。煙泥三千八百餘斤。從前鴉片每價值洋銀三十餘元。近止十六七元不等。似亦不無小效。

閏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臣惟皇上旰食宵衣。所以爲天下萬世計者。至勤至切。而國用未充。民生罕裕。情勢積漸。一歲非一歲之比。其故何在。考諸純廟之世。籌邊之需幾何。巡幸之費幾何。脩造之用。又幾何。而上下充盈。號稱極富。至嘉慶以來。猶徵豐裕。士大夫之家。以及巨商大賈。奢靡成習。較之目前。不啻霄壤。豈愈奢則愈豐。愈儉則愈嗇耶。臣竊見近來銀價日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蓋自鴉片流入中國。我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特設明禁。然當時臣工。亦不料其流毒至於此極。使早知其如此。必有嚴刑重法。遏於將萌。查例載夷船到粵。必先取具洋商保結。保其必無夾帶鴉片。然後准其入口。爾時雖有保結。視爲具文。夾帶斷不能免。故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紈袴子弟。習於浮靡。尙知斂戢。嗣後上自官府搢紳。下至工商優隸。隨在吸食。置買煙具。爲市日中。盛京等處。爲我朝根本重地。近亦漸染成風。外洋來煙漸多。另有躉船載煙。不進虎門海口。停泊零丁洋中之老萬山大嶼山等處。粵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用扒龍快

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兩。此外福建江浙山東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國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年復一年。臣不知伊于胡底。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徵錢爲多。及辦奏銷。皆以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墊。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則爭爲利藪。今皆視爲畏途。若再三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清。設有不測之用。如何能支。臣每念及此。展轉不寐。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鴉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紛紛講求。或謂嚴查杜其出入之路。固也。無如稽查員弁。未必悉皆公正。每歲既有數千餘萬之交易。即分潤毫釐。亦不下數百萬兩。利之所在。誰肯認真辦理。偶有所獲。亦祇寥寥。况沿海萬餘里。隨地可以出入。此不能塞漏卮者一也。或曰禁止通商。拔其貽害之本。似也。不知洋人載入呢羽鐘表。與所載出大黃湖絲。通計交易。不足千萬兩。其中沾潤利息。不過數百萬兩。尚係以貨易貨。較之鴉片之利。不敵數十分之一。故夷人之著意。不在彼

而在此。今雖割棄粵海關稅。不准通商。而煙船本不進口。停泊大洋。居爲奇貨。內地食煙之人。刻不可緩。自有奸民搬運。故難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此不能塞漏卮者二也。或曰查拏興販。嚴治烟館。雖不能清其源。亦庶可遏其流。不知自定例以來。興販鴉片者發邊遠充軍。開設烟館者照左道惑人引誘良家子弟例罪至絞候。今天下興販者不知幾何。開設烟館者不知幾何。而各省辦此案者絕少。蓋緣粵省總辦鴉片之人。廣設窩口。自廣東以至各省。沿途包送。關津胥吏。容隱放行。轉於往來客商藉查烟爲名。恣意留難勒索。其各府州縣開設烟館者。類皆猾吏奸胥。勾結故家大族不肖子弟。素有聲勢者。於重門深巷之中。聚衆吸食。地方官之幕友家丁。半溺於此。未有不庇其同好。此不能塞漏卮者三也。又曰開種罌粟之禁。庶可抵制外夷所入。積之漸久。不致紋銀出洋。殊不知內地所熬之烟。食之不能過癮。不過興販之人。用以攙和洋烟。希圖重利。此雖開種罌粟之禁。亦不能塞漏卮者四也。然則鴉片其終不能禁乎。臣謂非不能禁也。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烟之盛。販烟之盛。由於

食烟之衆。無吸食自無興販。無興販則外夷之烟自不來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臣請皇上嚴降諭旨。自今年某月日起。至明年某月日止。准給一年期限戒煙。雖至大之癮。未有不能斷絕者。若一年以後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亂民。置之重刑。無不平允。查舊例吸食鴉片者。罪僅枷杖。其不指出興販者。罪杖一百。徒三年。然皆係活罪。斷癮之苦。甚於枷杖徒流。故甘犯明刑。不肯斷絕。若罪以死論。是臨刑之慘急。更苦於斷癮之苟延。臣知其情願絕癮而死於家。必不願受刑而死於市。推皇上明慎用刑之意。誠恐立法稍嚴。互相告訐。必至波及無辜。然吸食鴉片者。有癮無癮。到官熬審。立刻可辨。如非吸食之人。雖大怨深仇。不能誣枉良善。果係吸食。究亦無從掩飾。故雖用重刑。並無流弊。臣查余文儀臺灣志云。咬啣吧人本輕捷善鬥。紅毛製造鴉片。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國竟爲所據。紅毛人自食鴉片。其法集衆紅毛人環視。繫其人竿上。以砲擊之入海。故紅毛人無敢食者。今入中國之鴉片。來自英吉利等國。其國法食鴉片者以死論。故各國祇有造煙之人。無一食煙之人。又聞夷船到粵。由孟

買安南諸境。初誘安南人食之。安南人覺其陰謀。立即嚴刑示禁。凡有食鴉片者。死不赦。夫以外夷之力。尙能令行禁止。况我皇上雷電之威。赫然震怒。雖愚頑之沈溺。旣久。自足以發瞶振聵。但天下大計。非常情所及。惟聖明乾綱獨斷。不必衆言皆合。誠恐畏事之人。未肯爲國任怨。明知非嚴刑不治。託言吸食人多。治之過驟。恐有決裂之患。今寬限一年。是緩圖也。在諭旨初降之時。總以嚴切爲要。皇上之旨嚴。則奉法之吏肅。奉法之吏肅。則犯法之人畏。一年之內。尙未用刑。十已戒其八九。已食者竟藉國法以保餘生。未食者亦因爛戒以全身命。此皇上止辟之大權。即好生之盛德也。伏請敕諭各省督撫。嚴切曉諭。廣傳戒煙藥方。毋得逾限吸食。並一面嚴飭各府州縣。清查保甲。預先曉諭居民。定於一年後。取具五家鄰右互結。仍有犯者。准其舉發。給予優獎。倘有隱匿。一經查出。本犯照新例處死外。互結之人。照例治罪。至如通都大邑。五方雜處。往來客商。去留無定。鄰右難於查察。責成舖店。如有容留食烟之人。照窩藏匪類治罪。現任文武大小各官。如有逾限吸食者。是以奉法之人。甘爲犯法之事。應照

常人加等。本官治罪外，其子孫不准考試。地方官於定例一年後，如有實心任事，拏獲多起者，照獲盜例請恩議敘，以示鼓勵。其地方官署內官親幕友家丁，仍有吸食被獲者，除本犯治罪外，該本管官嚴加議處。各省滿漢營兵，每伍取結，照地方保甲辦理。其管轄失察之人，照地方官衙門辦理。庶幾軍民一體，上下肅清。無論窮鄉僻壤，務必布告詳明，使天下曉然於皇上愛惜民財，保全民命之至意。如是則漏卮可塞，銀價不至再昂。然後講求理財之方，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旨黃爵滋請嚴塞漏卮一摺，著盛京、吉林、黑龍江、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速奏。五月，盛京將軍寶興覆奏，請嚴查偷漏由。

山東巡撫托渾布奏，請嚴禁煙販由。

山西巡撫申啓賢覆奏，請嚴定設館興販之罪由。

湖廣總督林則徐覆奏，請嚴定一年期限，勒令戒癮，并擬進章程六條由。

一 煙具宜燒燬淨盡，以絕根株。

一 請定一年之期，劃分四限，遞加罪名，至軍爲止。

一開館興販以及製造烟具各罪名均應一律加重並分別勒限具繳自首以絕其流。

一失察處分先嚴於近文武屬員有犯及本署戚友家丁勒限一月內查明若不早令革除又不據實舉發除犯者加重治罪外應將庇匿之員即行革職。

一責令地保牌頭甲長實力稽查。

一審斷之法宜預講求道不在審而在熬譬如省會地方擇一公所彙提被控之人委員臨審先將身上按名嚴搜然後點入封門如考棚之坐號各離尺許數時之久有癮者情態百出矣。

黑龍江將軍哈豐阿覆奏請嚴拏販烟奸商由。

大學士署直隸總督琦善奏請嚴辦粵東囤販由。

護理湖北巡撫張岳崧覆奏請脩內禁以嚴吸食爲先禦外來以嚴海口爲要由。

吉林將軍祥康覆奏請遏絕來源廓清流毒由。
安徽巡撫色卜星額覆奏請嚴拏躉販船人由。

陝西巡撫富呢揚阿覆奏請首嚴海口之禁以杜其源。次加興販及開館罪名以遏其流。再懲吸食之人以警其沈迷由。

漕運總督周天爵覆奏請禁烟先自盛京京師始。禁之之法尤必自九門始。每門派一廉謹御史以破案之多寡爲御史之功過。海口爲鴉片出入之門。禁海口先自天津始。尤先自盛京之海口始。以御史領之。隨以本省之員酌帶幹役認真稽查。由是而直隸而山東而江蘇而浙江。查其海口。逐漸而南。必以破案爲搜查認真之的據。如是則北數省之來源可絕矣。其陸路則自河南山陝四川雲貴之通衢阻隘之地。其搜查一依水路之法。然後及於兩湖江西。蓋烟土出入之門戶也。然後全注意於閩粵。集兩省之兵力以援兩省陷溺之民。其操縱之法。先禁中華大黃茶葉。勿使出洋。迨夷人乞命。不敢有一勺之土流入中國。於是誅其首惡數十人。剪除漢奸數十百。乃開一面之網。弛大黃茶葉之禁。

仍須出洋有節。予奪在我，則夷人陰毒之計不敢施。此塞源之法也。至於絕流之法，在施之有序，而治之有等。一切禁止之法，可寬於民，而不可寬於官。應如黃爵滋所議，照常人加等治罪。其實心任事者，量予議敘。

湖南巡撫錢寶深覆奏，請重定興販之罪由。

河南巡撫桂良覆奏，請如黃爵滋所議，并擬章程十條由。

貴州巡撫賀長齡覆奏，大略言黃爵滋奏銀價日貴，錢價日賤，欲塞其流，嚴禁販烟固也。然其道貴有以平之。溯自上古以貨交易，太公立九府圜法，而錢始行。至周景王患其輕而更鑄，猶未以爲賦也。漢初但出口算錢耳。唐行兩賦，始一律輸錢，亦未以銀爲幣也。宋仁宗時恒苦錢荒，乃詔福建兩廣輸錢者代以金銀。其時銀五十兩值錢百貫，嗣是民間亦遂以銀市易。蓋貨幣流行，迭爲衰旺。由宋以前，以錢權物，而國不患貧。由宋迄今，以銀權錢，而久乃積重。既成積重之勢，宜思通變之方。然如漢武之皮幣，宋之交子，會子，元明之鈔，率皆質脆物輕，旋用旋廢，以其失五金相濟爲用之意耳。竊惟五金除黃金上幣，及黃銅

白黑鉛並用鑄錢外。鐵錫粗賤。未可爲國寶。惟白銅質良品貴。請以白銅一兩當紋銀五錢。以次遞加。至當銀十兩爲止。分別等差。鑄成圓錠。其止於當銀十兩者。所携便則流通易也。並於錠面鑿明准當紋銀若干字樣。如洋銀之便民。不須戥秤。隨手可用。自官俸兵餉鹽關課稅。以及一切民屯額賦。凡上之頒於下。下之供於上。並與紋銀一律通行。且今之以銅濟銀。猶昔之以銀濟錢也。方銀未用之先。亦如白銅之但供飾器。一經功令准行。遂爲後世利賴。此臣之所以妄有請也。特未悉滇產白銅。歲有幾何。每歲入內地者幾何。應請敕下滇省及粵閩蘇浙瀕海之區。查明歲產歲入大概分數。是否足資分鑄。并曉諭內外工匠人等。不准打造白銅器具。官吏軍民人家概禁行用。其舊有者勒限交官。優給價值。毋令虧折。鑄造之始。銅必精而工必良。則人知貴重。既行之後。法定而不可易。則人皆信從。應請敕下部臣將分省設局委員督辦一切事宜。悉心酌議。

江西巡撫裕泰覆奏。請嚴內地接引之禁由。

(未完)



獨美齋金石文攷 長沙鄭業敷

釋亞

日照丁黼臣 麟年 太守藏有銅盤一。圓徑尺餘。紋鏤精緻。中惟一字作亞。兒
子沅自京師拓以寄余。案筠清館金文有於鼎。攀古廬款識有於彝。竝作亞。
攷古錄有於鐘。於方鼎。於彝。於觚。於匜。皆刻此一字。或作亞。或作亞。
或作亞。或作亞。釋爲亞形。下於攷說文。於旌旗。杠兒。从一。从𠂇。𠂇亦聲。所說字
義。與諸器此文全不相涉。卽就字形而論。亦未必是於字。吳中丞恆軒錄有多
彝。其文作亞。當由不以釋於爲然。故切爲多。但多亦無義可言。今反覆尋釋
知亞。卽家字。諸器蓋當時卿大夫家。用之祭器也。薛鐘鼎款識。商虎父丁鼎
有亞形。跋曰。凡器著亞者。皆爲亞室。亞室者。厝室也。厝之有室。如左氏所謂宗

祐。杜預以爲宗廟中藏主石室是也。又商亞人辛尊曰。亞次也。嗣是攷論金文者。凡遇亞形。或亞形。皆祖薛說。率釋爲亞。其實薛徒以其形似亞字。肌創此說。而廟室之稱亞室。於古既無可徵。忽又釋亞爲次。其說游移無定。殊難依據。竊謂此字上體从亞。卽說文冂字。所云交覆深屋也。凡屬宮室之字。从之。隸楷作六。古文或作亞耳。𠄎卽彘字。𠄎爲彘首。篆作𠄎。𠄎爲彘身。篆作𠄎。爲彘足。說文謂从二匕。彘足與鹿足同。攢古錄於鐘於匜此字。其足正作𠄎。與鹿足之說合。是知塙爲彘字。說文彘象二文相連。音義亦近。戴氏六書故。方氏通雅。皆謂彘與彘同。又說文。璣劍鼻也。藝文類聚引字林。璣劍鼻也。漢書王莽傳。孔休謁莽。莽進玉具寶劍。休不受。莽曰。誠見君面有癥。美玉可以滅癥。欲進其璣耳。卽解其璣。注。蘇林曰。劍鼻也。此亦彘象文同之證。說文。家古文作家。可悟一下著彘。明爲家之古文矣。說文古籀補引父庚占。攢古錄載豕形立戈爵。皆有文作介。中畫一豕形。亦卽家字。介卽亞。豕形卽彘也。古籀補並云。凡祭士以羊豕。古者庶士庶人無廟。祭于寢。陳豕于屋下而祭也。案此訓釋家字。其義甚確。足

以破豕圈曰家。周伯溫曰豕居之圈曰家故从豕。及宀譌爲家也。从豕故家人所合。

下豕之義也。豕古族字。豕譌爲豕說文謂从豕省無義。種種無稽之談。然以之概論諸器則不可。諸器如

鐘如鼎如卣如爵如觚如盤如匱。凡屬供祭之器皿。殆將無所不備。此豈士庶

之所能辦。書景陶謨夙夜浚明有家。孔傳微子吾家。豈遜于荒馬注。竝云卿大

夫稱家。論語季氏篇聞有國有家者集解。陽貨篇惡利口之覆邦家者。皇疏亦

竝云家卿大夫也。據此知古器勒豕文以爲標識。必卿大夫家。庶祀事之所

用。無可疑者。其彘字之足。或右从下。或左从才。俱見前所引俱器。亦或从下。伐商

父辛角器文既每如此。必有其義。乃諸家索解不得。因其形似个字。遂相沿概釋

爲於。又莫能出一說以證明从於之故。是所釋毫無根據。自未可從。攷說文。義

气也。从兮義聲。又云兮語所稽也。从𠂇八。象气越于也。又于下云于象气之舒。

又云。肸蠶布也。从十从𠂇。司馬相如上林賦。肸蠶布寫。晡注。芬芳之過。

若蠶之布寫。據諸文。知兮之爲義。象气越于布寫之形。與肸義同。而肸玉篇作

𠂇。可見兮个形近可通。所以豕字或从个。或从个者。一卽古十字。

皆兮字也。牛羊豕皆祭祀所用之犧牲。牛爲大牲。其文義特加牛作犧。凡牲皆可以犧統稱之。故左傳雞亦稱犧。釋文引鄭注。鳥獸全具曰犧是也。諸經犧牲字並作犧

賈侍中疑古無犧字止當作義非 羊牲曰義。豕牲曰彘。文并從兮。言其氣味越于布寫。通于神

明也。近日羅君叔蘊殷商貞卜文字攷云。彘作彘。象矢著矢形。許書之彘象頭足。而以矢爲聲。義不可解。且古訓皆謂彘卽豕。何以一物兩名而形迥判。茲觀卜辭豕彘兩字。并象豕形。但有著矢不著矢之殊。案許君曰。後蹠廢謂之彘。既去其後蹠。必非豕之生者可知。蓋古者以豕爲牲。乃然。觀諸器象。文彘之前蹠有作人者。而後蹠則俱無歧趾。知許說可據。呂后斷戚夫人手足。目爲人彘。足證漢時所用之牲。亦必如是。新唐書吐蕃傳。三歲一大盟。凡用牲必折足陳於前。是其時外裔祀神。猶用古法。然則生者謂之豕。後蹠廢而爲牲者謂之彘。本非一物兩名。特古書如孟子狗彘食人食及二母彘之類。二字每混用無別。許書云。今世誤以豕爲彘。以彘爲豕。漢時已如此。其沿譌久矣。卜辭之象豕著矢者。乃兮字。古文作兮。及今。遂至混爲矢形。而小篆家不悟彘當從兮。見

采人之身及後蹠頗似矢篆。又見有作矢形之古文遂製从矢作彘之篆文耳。就文索義。采人當爲家。具有明證。以視舊釋作於徒有其文。罔究其義。孰得孰失。自可了然。至攀古廬款識所載周氏之說。捕影係風。言不成理。無足致詰焉。

眉壽縮綽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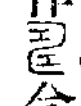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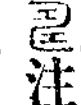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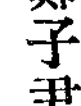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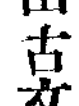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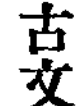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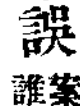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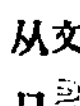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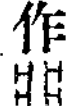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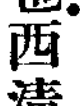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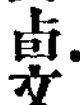

吉金多有眉壽縮綽之文。縮亦作緩。說文絜部。綽。緩也。或省作綽。緩。綽也。或省作緩。案縮綽卽寬綽。寬縮緩三字以音義俱近通用。書無逸篇不寬綽厥心。詩淇奧篇寬兮綽兮。寬綽古人常語。有優裕絲延意。故以爲介壽之詞。黃氏東觀餘論云。祈天永命。俾弗中絕。故曰縮。歛裕遂昆。俾昌而大。故曰綽。其說近鑿。方氏通雅曰。鐘鼎雲雷回互之文。謂之縮綽。取其盤旋延長之意。則尤失之。

商八子孫解



又一解



八即分字。說文八分二字同訓別。知古篆分祇作八。其後加刀為分。以孳乳而文寢繁矣。汗簡引許書。疇古文作。今說文重文。注或省。鄭子尹曰。象田疇。是最初象形字。許君當元注古文。以本書例之。如灑下出古文兆。箕下出古文。雲下出古文。淵下出古文。其古文皆最初象形字。篆文乃後出。从之加。之。與諸字同。不得為或體。郭所見本尚不誤。案說文下云誰也从又郭所注出此。此說可證八即分之最初象形字也。分字似不可言象形。但既曰分。則必有物。八字正一物判為兩物之象也。此觶今所見有二。知當日分界子孫。俾為守器。所鑄當不止一二事。彝器多有作子孫及子孫者。亦即分之通借。余別有說。子孫二文極古拙。阮氏款識定為商物。良是。筠清館金文乃移置于周器之次。不知其何所見也。西清古鑑有周癸。文曰。亦。亦作重八。說文。分也。从重八。非即八字。

師虎敦跋

曩于黔縣孫觀察茂德處見此敦拓本。以外閒傳本頗少。手摹其文藏之。繼見攔古錄載此敦。後增許印林說。洋洋數千言。繅徵博引。曼衍其辭。余意頗不謂然。亦未暇爲之辨正也。近僑居申浦。蜷伏蝸室。謝絕人事。惟繙弄書卷爲遣日計。偶檢行匱。得前手摹本。因爲論之。銘曰。元年六月王在杜居。時王初即位。方在諒闇。故曰杜居。禮雜記。三年之喪。廬堊室之中。注。堊室壘壘爲之。不塗堊也。司馬相如子虛賦。其土則丹青赭堊。是堊即土。堊室乃土室之謂。杜與土古通。詩鴟鴞篇。徹彼桑土。釋文引韓詩作桑杜。方言三注。引與韓詩同。又繅篇。自土沮漆。漢書地理志作自杜沮漆。可知杜居即土居。亦即堊室矣。說文古籀補。謂杜居爲居喪之土室。倚木爲廬。故从土从木。不知土杜本通用。乃必析杜字从土从木以爲之說。微覺近鑿。至許氏仞杜爲楚則非是。截即載字。說文載乘也。从車戔聲。又覩設飪也。从夨从食才聲。讀若載。是二字音同義別。而石鼓文覩西覩北。應作載而假借作覩。亦猶截字應从車而假借从食矣。載始也。此截字與下文今字相應。云截先王既命乃祖考事。今余帥型先王以命汝事。曰截曰

今乃是對待之文。攢古錄載善鼎銘云：昔先王既令女佐正□侯。今余唯肇纘先王令。二女佐正□侯。以昔與今對舉。正與此同。許釋作筮。謂是吁嗟聲。牽強之甚。云命女嬭乃且考啻官嗣者。言命女繼續爾祖考。往就是官也。周禮巾車云：歲時受纘。注：杜子春日：受當爲嬭。蓋以嬭續爲賡續。國語晉語：晉利相嬭。注：嬭續也。是其證。說文古籀補：乃謂嬭爲嬭之消。古御字。詩曰：以御于家邦。并引此敦文。是以嬭乃祖考爲御。乃祖考。文義殊未安。不可從。啻即適字。說文：適从辵。啻聲。此消其辵。蓋啻即啻字。故說文于嫡嫡嫡敵嫡躡躡等字。竝云啻聲。而大徐本躡躡下改云適省聲。小徐本未改至摘下則云：臣鉉按當从適省。乃得聲。一似獨此三字。有異於他。商諸文者。亦惑之甚也。啻適二字。古每通用。孟子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趙注：口腹豈但爲肥長尺寸之膚哉。以但字釋適字。知適即啻。莊子胠篋篇：跖之徒問于跖曰：盜亦有道乎。跖曰：何適其有道耶。夫妄意室中之藏。聖也。入先勇也。出後義也。知可否知也。分均仁也。何適其有道。謂何啻有道而已耶。乃聖勗義。知仁俱備也。呂氏春秋當務篇：正作奚啻其有

道也。此音與適通之明證。師酉敦銘有云。册令師酉鬪。乃且音官。阮款識釋音爲商。云酉之祖爲商官。所食采邑。周初不改。仍命酉嗣守之。又云。商或作音。以爲酉祖名。亦通。其說殊誤。許氏非之良是。惜未能搜求證據。駁正之。鬪乃治之古文。此當釋爲司。云左右獻饌。勑者。詩采菽篇。平平左右。亦是率從。傳云。平平。辯治也。箋云。諸侯有賢才之德。能辯治其連屬之國。使得其所。則連屬之國。亦循順之。左氏襄十一年傳。引作便蕃。左右。案此左右獻饌。即便蕃。獻讀平聲。詩瓠葉篇。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之。以獻叶燔。音軒。禮月令。天子乃鮮羔。注。鮮當爲獻。聲之誤也。今呂覽正作獻羔。饌與蕃同。書洪範。庶艸蕃廡。史記宋世家。范書張衡傳。俱作饌廡。大戴記。爭鬪之獄。饌。漢書禮樂志。作蕃。左傳。封父之饌弱。文選。上林賦。作蕃弱。平平便蕃。平平便蕃。義同近世。經學家類能言之。獻饌。竝以音近假借。其義均應從毛鄭舊說。訓爲辯治。杜注。左傳。與毛鄭異。未是。惟尋繹鄭箋。似以左右爲連屬之國。此銘左右。則謂佐佑天子。詞旨不無微異。當各就本文詮說之。是時王初嗣位。册命虎官。屬其佐佑輔導。相與勵精辯治。以期一新庶政。故曰

糲也。糲即說文所云造法之意。許氏初獻為戲，釋為三軍之偏，近于郢書燕說，而糲糲二文，又不得其解。且言楚居有裨地輿，饒戲有裨小學，故詳說之。豈知所見一謬，說之愈詳，斯失之愈遠乎。銘中疑義，祇此數處，就余所釋，已自文從字順，豁然貫通。視許說既苦辭費，而仍詰籍為病者，異矣。又不祇魯休彝器中習見之語，許引書大誥與立政篇文，證不祇當為不丕，及魯當訓衆，皆求異于常解，而實未塙。姑存其說，以俟案定。

漢南陵鐘 器藏陶齋

率 陵 亦 泉 業 五 八

十

率 輿 御 水 銅
 鍾 容 一 石 五 重
 卅 四 斤 半 建
 平 四 年 十 五
 長 庚 庚 造

南陵爲文帝薄太后陵。薄后不得祔葬長陵。乃特自起陵。以在霸陵之南。因僭南陵也。此器乃漢帝謁陵時。以之儲水供用者。惟供御之物。不造於尙方。而造於長安市。斯爲僅見耳。

漢雝鼎器藏陶齋

漢高因秦之雍時。增四爲五。朕不親祠。孝文十五年。郊祀志作十三始幸雍祠。五時。孝武尤數數行之。婁書于紀。孝成建始二年。雖曾罷之。而永始二年。仍復舉行。至三年冬。皇太后且爲特頒復祠之詔矣。此鼎蓋即祠雍時所用。雍乃隸涿字。應作雝。毛詩稽古編云。雝从隹邕聲。隸作雍。破ㄩ爲一。破邑爲多。邑之作多。猶鄉之左旁也。此說明瞭可據。東漢袁逢西嶽磨碑。雖梁字作雝。雖變邑爲多。而ㄩ尙不作一。今據此刻。知西漢時猶無雍字。

漢長安鼎篆書陽文器藏陶齋

蓋

長安廚成廟銅三斗鼎三合裝九

器

廚成廟銅鼎三斗合裝九
長安廚成廟銅鼎三斗合裝九
長安廚成廟銅鼎三斗合裝九

漢書霍光傳發長安廚三太牢具祠閣室神注如澠曰黃圖北出中門有長安

廚又王嘉傳賢母病賢董長安廚給祠具是長安廚主供祠祀之具史有明徵

又兩漢金石記積古齋款識竝有元延元年長安共廚所造銅銷

博古圖及薛阮兩家款識皆有此鼎其蓋與器之銘文竝同惟二斗彼銘作三斗第九彼銘作第一又器銘廚上彼銘多長安二字耳蓋皆出一時所造二斗三斗則鼎有大小第一第九則鼎之次序也

漢銅弩機三具

建初五年考工

郎造八石鐵郭

工張祖初作祭

酒史伸時臨

掾福令延丞

京掾史扶

攷建初爲章帝年號。考工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詳見續漢書百官志。鐵即機字。釋名。弩怒也。有怒勢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絢弦曰牙。似牙齒也。牙外曰郭。爲牙之規郭也。合名之曰機。如門戶樞機開闔有節也。工張祖初祭酒史伸時臨掾史扶。姓名具書。掾福令延丞京。則書名而無姓。參差不畫一。漢器率如此。張祖初乃二名。東漢時所罕見。

弓弩之力以石論。造八石鐵郭者。即造八石力之弩機也。春秋傳。顏高之弓六鈞。服虔注。三十斤爲一鈞。六鈞百八十斤。是爲弓力一石五斗也。呂氏春秋壘塞篇。齊宣王好射。說悅同人謂己能用彊弓也。所用不過三石。以示左右。左右試

引之。皆曰此不下九石。非王其孰能用。魏書奚康生傳。驍勇有藝。弓力十石。北齊書綦連猛傳。梁人引弓兩張。力皆三石。梁書羊侃傳。挽弓至十餘石。南史作二十石北史山偉傳。祖強工騎射。彎弓五石。周書賀若敦傳。彎弓三石。唐書張宏靖傳。汝輩挽兩石弓。不如識一丁字。皆是。石亦可作斛。北史齊魚復侯子響。勇力絕人。開弓四斛力。杜子美虎牙行。三尺角弓兩斛力。沈存中筆談云。以一斛爲一石。自漢已如此。

元初二年四月造

償發四石鑊

郭千八百廿四具

輩工香□兩令

福丞掾□重种

肅□□□別

臨

元初二年爲安帝之九年。償發四石鐵郭千八百廿四具。輩者償即賞字。言賞犒造發四石機郭多具之一輩工役也。其下署名殘缺不屬。

延熹六年八月

書言作丁未詔書

六石鐵郭工李

賓史韓忠掾都

行丞趙蘇令□

嘗太僕瑞掾

畝作

延熹六年爲桓帝之十七年。陶齋吉金錄有延熹五年弩機。其刻字云。延熹五年八月書言作丁未詔書六石鐵郭工李賓史韓忠掾張汜丞趙蘇令五嘗太僕臨掾郭登監作。案此弩機爲六年八月作。後彼器一年。署名如李賓韓忠趙蘇。嘗與彼器同。而掾張汜此作掾都行。太僕臨此作太僕瑞。掾郭登此作掾

畝。蓋歲閱一周。考工屬官已頗有更易矣。考工世祖時轉屬太僕。

志於此特言轉屬以別於

上文之改屬當是兼屬之謂

百官志列于太僕卿之次。故此刻太僕亦署名也。建武二十年

所造大官銅鍾。亦有太僕監掾蒼省之文。博古圖及薛阮兩款識。俱不能言其故。蓋未曾就史志一攷之也。其云書言作丁未詔書六石。饑郭者。謂有文書來言。依丁未詔書作六石。饑郭也。漢書循吏黃霸傳。鰥寡孤獨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爲區處。謂鄉部以書來言。霸即具爲區處也。可與此證。

博古圖及薛氏款識。俱有書言府弩機。其文云。延光三年閏月。書言府作六石。饑郭。薛爲之說曰。書言府者。所謂言則左史書之義。天祿石渠之屬。蓋漢之武庫。隨府有之。案左史有書言府之稱。及漢之武庫。隨府皆有。其說甚新。從未經人道過。然不明言所出。且隨府皆設武庫。尤爲理所必無。疑不可信。似不如仍依黃霸傳爲說。較爲有據。又朱博傳。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師曰於縣廷中報仇殺人而古其賊皆亡捕之不得也。長吏自繫。書言府。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博口占檄文曰。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師古曰言已得此傳明有書言府之

文亦謂有文書來言於府與。霸傳同也。弩機所稱之府乃指少府考工隸于少府。凡有需用兵械者必先以文移關白也。或有府字或省去府字而其義則一也。薛不得其解遂望文肌造故實可謂郢書燕說積古齋款識亦有書言府弩機阮云說詳薛氏未及深攷爾。

光緒乙未秋漢中土人掘得銅弩機甚多時吾鄉童劭甫兆蓉觀察典是邦購得二十餘具內惟三具有題字曾賦長歌紀之以打本寄余即右三器是也爲併攷之于此。

黃庭堅涪溪題名并詩書後

詩意歸罪肅宗甚峻而世之論者如范石湖驂鸞錄王阮亭袁簡齋涪溪中興頌詩王蘭泉金石萃編皆不謂然不知此乃慨時感事之作特借題發攄之非泛作史評也試將山谷遷謫之由與當日朝政互勘之可憬然而識其故矣紹聖元年蔡卞奏神宗實錄語多不根於是元修諸臣呂大防范祖禹趙彥若與山谷均罹嚴譴先是趙挺之與有微嫌及挺之執政有承風旨上其所作承天

院記指爲幸灾者。除名羈管宜州。挺之故爲權姦鷹犬。抨擊元祐諸人者也。山谷前赴宜州。道經浯溪。是爲徽宗之崇寧二年。蔡京方以夤緣得寵。凶燄大熾。凡名德重望。端人正士。槩指目爲姦黨。籍其名請御書立石于端禮門。元年又令天下監司長吏廳復各立石。二年山谷亦麗名黨籍。值國事之日非。作逐臣於天末。文字之禁。羅織又嚴。忠憤填膺。莫可告語。所以覩漫叟之頌。而有是作矣。其云明皇不作苞桑計。顛倒四海由祿兒者。哲宗時章惇蔡卞朋比專恣。蔡京實陰爲謀主。發縱指示。半出於京。詳陳瓘劾京疏徽宗朝惇卞斥退。而京長君逢君。日見信用。毒民蠹國。亂政亟行。異日靖康之禍。實基于此。祿兒即隱指京也。其云撫軍監國太子事。胡乃趣取大物爲者。哲宗親政日。章惇自明有定策功。誣宣仁太皇太后。當元豐末命。與王珪密議不立哲宗。意別有屬。於是追貶王珪。且欲追廢宣仁。及哲宗晏駕。議所當立。章惇曾言端王輕佻。不可主社稷。徽宗憾之。投畀瘴海。而崇寧中立姦黨碑。將王珪章惇別爲一籍。特聲其爲臣不忠者。亦職此故。可見哲徽兩宗。貪據天位。無巍巍不與之休。俾儉壬窺見隱微。因得以

肆其愚弄。此山谷之所爲惋歎者也。其上皇南內云云者。蔡卞爲國史修撰。取王安石罷居金陵時所作日錄。據以竄改神宗實錄。凡法度之不便於民者。皆歸于上。可以垂耀後世者。悉謂爲安石所建白。前朝重臣及凡不附己者。毀之無一完人。徽宗建中靖國初。陳了翁璣以書抵執政曾布。謂卞薄神考而厚安石。尊私史而壓宗廟。不可依據。布大怒。謫陳合浦。陳乃箸尊堯集。列說八門。歷摘其謬。政和元年。徽宗聞之。下政典局宣取。陳即表進其書。乃卒不見省。且將陳羈管台州。是以子而上誣其父也。惇卞誣搆宣仁。請追廢爲庶人。作詔書奏上。皇太后方寢。聞之遽起。謂哲宗曰。吾日侍崇慶。天日在上。此語曷從出。且帝必如此。亦何有於我。哲宗悟。取惇卞奏就燭焚之。及蔡京修哲宗實錄。仍逞臆欺罔。誣蟻宣仁。徽宗竟冥無覺察。是以孫而上仇其大母也。昏惇若此。以視肅宗之失修子職。寧有百步與五十步之別乎。而哲徽之煬蔽于卞惇及京。與肅宗之受制於張后李父。古今一轍。誠堪痛耳。山谷預操史筆。又緣是而嬰禍。謫俯仰身世。烏能漠然。故形諸謳詠。若有深恫。蘊結于方寸。而迫不容己者。其情

大可見矣。豈偶然抗談在昔，乃爲是無病之呻吟哉。幸而南渡之初，高宗因昭慈皇后疾革時，以奸臣舞文，國史紀載多繆，非亟刊削，無以妥宣仁在天之靈。諄諄見告，遂命范冲常同勾濤等，判定神哲兩朝史事。趙鼎監修成之，是非始各得其正。否則左巫魏叢，繆種流傳，不獨女中堯舜，橫被詆媿，而兩朝事實，亦必黑白芴殺，賢姦莫辨。山谷此恨，殆將緜緜無絕期焉。詩有云：安知忠臣痛至骨。世上但賞瓊琚詞，吾請將此二語，即轉贈菜肚老人。冥漠有知，定應首肯。詩前自序有云：惜秦少游已下世，不得此妙墨，剗之崖石。案少游元祐中爲國史院編修官，紹聖初，坐黨人出判杭州。御史劉拯論其增損實錄，貶監處州酒稅。以史事獲咎，與山谷同序，特及之，亦其微指所寓也。

右諸篇皆 家大人近日僑居滬上所作。曩光緒丁亥，曾刊金石文攷四卷於福州。後因時有增改，命男等不得更以前印本送人。定本又爲端忠愍督兩江時借閱未還，今已無從覓取。家大人寄諭云：舊稿叢殘，一時不易清理。秋涼可陸續檢出，故此册所錄。漢器之後，遂接北宋，未能依時代爲次序也。壬子八月 男沅謹識。

歲戊子。貴筑黃子壽先生就可園遺址。泐闢學古堂。遴高材生肄業其中。仿保定蓮池書院例。日必有札記。其時余及章式之銜忝廁齋長。而主提調事者爲諸遲翰可寶。夙攻經史算術詞章之學。著有樸齋集。曾付活字版。疇人傳三編。亦刻入南菁書院叢書。惟許君疑年錄一卷。余久錄副在篋。訖未見刊行。中國學報社表章舊學。方搜輯藁本孤本。是書例得甄采。爰爲之敘其端曰。攷許君生卒年月者。余所見張懷瓘洪亮吉段玉裁桂馥嚴可均陶方琦及是錄凡七家。張氏誤讀許冲敍以爲卒於安帝末。其說最謬。嚴氏謂生於明帝朝。卒於桓帝朝。陶氏年表實本之。是錄謂桓帝建和三年卒。視陶謂卒於二年。祇差一年。而陶謂生當以明帝初年爲定。是錄則疑生於光武帝建武三十一年。蓋猶洪氏諸人生於東漢初之說也。陶書成於癸未春。是錄作於其年秋。意在訂陶之譌。故案語多所注射。大率爲陶而發。閱陶氏表自明。凡學問以推闡而愈精。中學有攷据。西學有比較。有駁難。其理一也。自孫鼎臣謂粵禍由於漢學。曾文正雖辨之。而其說便於無所用心者之私。遂以攷据爲詬病。其稍知斂抑者。則不

論是非。以爲苟屬成說。即可援據。是其蔽也。自不完全之科學輸入。一知半解。彌近似而彌亂真。其等而上者。則又偏於理想。而絕少經驗。亦其蔽也。余以爲學。無論中西。必有本有末。有經有緯。乃成爲學。方今科學繁多。固無暇屑屑於攷據。然教者必折衷而出之。學者又必觸類而伸之。乃不致生心害事。尤在海內鴻碩。以文會友。相與討論。講貫發揚。光大別成。精要之書。以供編輯中學教者之用。庶漢唐以來古學。或不盡泯也乎。惜遲鞠墓本已拱。不能起而質之。悲夫。是錄以時語五經無雙。爲在十六歲。以三年通一藝論之。似未盡塙。附識所見於此。俟達者董理焉。壬子七月吳縣胡玉縉。

自敘

許君東京大儒。而生卒年壽。史闕不詳。一二遺聞佚事。乾嘉老師冥搜羣籍。僅

有攷者。然其出處歲月。終莫能定。可寶嘗就段懋堂氏桂未谷氏嚴鐵橋氏三

家說外。旁推范書印證。冲表逆億妄言。畜疑四事。皆諸說所未及。成千慮之一

得焉。首在子冲之受爵。攷冲上書署曰。召陵萬歲里公乘草莽臣冲。詔書曰。賜

召陵公乘許冲布四十匹。公乘者。為賜爵第八級。今案漢書百官公卿表。爵一

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師古曰。列位

公者示八公乘。師古曰。言其得九五大夫。師古曰。大皆秦制。以賞功勞。續漢書

稍尊也百官志。亭長。劉昭注引漢官儀曰。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以為衛士。一歲以為

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又關內侯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曰。秦依古制。其

在軍賜爵為等級。其帥人皆更卒也。有功賜爵。則在軍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

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公士上造。皆步卒也。簪

褭不更。不復與凡更卒同也。大夫官大夫公大夫公乘五大夫。皆軍吏也。吏民

爵不得過公乘者。得貫與子若同產。公乘者。軍吏之爵最高者也。雖非臨戰得公卒車。故曰公乘也。由前之說。爲材官騎士者。必在二十五歲。由後之說。卒士而積階比大夫。必非甚少弱。然則沖以累功得爲軍吏而受高爵。其年齒固當出三十以上。子年旣出三十。則父年可知。毛詩傳箋大小戴說。漢循古制。三十有室。娶卽次歲生子。子生迨逾三十。父豈非必逾六十乎。沖上書明載年月。試由彼時逆溯而懸揣之。縱難實指許君歲紀。而大略可見。又稽漢制。赦則賜民爵人一二級。必三老力田乃三級。然赦常有而爵不恒賜。積級第八。齒亦壯矣。此可疑一也。次在古學之從師。攷沖上書曰。本從逵受古學。又曰。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云本從者。追溯之詞。則師事在前可知。云考而後作。則書成亦在前可知。今案賈逵傳。逵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尙書於塗暉。學毛詩於謝曼卿。逵悉傳父業。攷許君古文學旣受於逵。蓋盡傳其家法。故五經異義及說文解字所引。雖亦列今文家言。而如易孟氏。尙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諸古文說。二書略同。自叙尤可據。觀許君傳。先譏異義。

而後作說文。明甚。

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譌爲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今攷孝經古文說成書更在此前二

書皆已引之

二書體大豈數年可卒業者。使非辟公府後。早官京師。則尙爲郡吏。無

因得聞諸儒之議。

建初四年始

而親受侍中之教也。又案逵傳。自爲兒童。常在太學。

不通人間事。拜爲郎。與班固並校秘書。遷衛士令。爲左中郎將。復爲侍中。騎都

尉。兼領秘書近署。永元十三年卒。時年七十二。

說文解字敘在永元十二年庚子正月作

攷逵一生

未離京國。然則許君之從學。必在辟太尉府後。從學而後箸書。書成而後逵卒。

是許君亦不得甚少矣。使非生於建武末世。辟於建初初年。勿論不及從師。及

從矣。而受學日太淺。豈真五經歲遍乎。故謂太尉張酺以同郡故。

酺亦汝南人

始辟

之者。則從學至成書。自叙中僅七年爾。此可疑二也。次在博問之人及同官之

友。攷冲上書曰。博問通人。考之於逵。博問云者。人必生存。而說必親聞也。許君

引諸家說於先儒外。惟尊師不名。若張林若傅毅班固皆建初永元間同官京

朝人。今案陳寵傳。皇后弟侍中竇憲薦真定。令張林爲尙書。文苑傳毅傳。建初

中拜郎中。與班固賈逵共典校書。永元元年。車騎將軍竇憲復請毅爲主記室。

及憲遷大將軍。永元元年九月以毅為司馬。班固為中護軍。毅早卒。又案班固坐憲黨

死獄中。年六十一。時在永元四年。毅卒或早一二年。達固年亦相若。是三人者。

皆憲府賓僚。班傳且與達同校書。然則許君博問時。必皆生存之日。而辟公府

自在。此前更可信。張酺為太尉在永元五年則毅固已歿世又攷許君傳。馬融常推敬之。今案融傳。

延熹九年卒。年八十八。逆溯至許君同校書東觀時。嚴氏據后紀已詳融年已三十有

二。許君蓋必長於融者二十餘歲。融故有加於兄事之禮。而敬為尊宿也。校書時上

距敘說文解字已十年使許君僅長融十歲。許則辟舉與博問時又不相應矣。此可疑三

也。次在仕郡之日與再遷之時。攷許君傳為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涪長。云再

遷者。是此前已遷一階可知。蔚宗合數事叙之。文失簡略。蓋始試得仕郡。次舉

孝廉。辟太尉府。次校書事。已乃除涪長也。今案杜詩傳。少有才能。仕郡功曹。吏

始時辟大司馬府。又臣詩伏自惟忖。本以史吏一介之才。注史吏謂初為郡功

曹也。法雄傳。初仕郡功曹。辟太傅張禹府。皆初試仕之證。又案許君敘曰。尉律

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漢書藝文志作為史。以杜詩傳

例之。史吏一也。又詩傳少有才能，少即十七已上之證。然則許君初仕郡吏年

當在弱冠內。正本傳謂少博學經籍時，且漢律也。至許君舉孝廉第一科，始辭

太尉南閣祭酒，諸家詳攷已覈。年當不逾三十，與胡廣略同。廣傳注引謝承書曰：廣有雅才學究

五經古今術藝皆畢覽之年二十七舉孝廉，今攷彼時尙未行限年舉之典。其再遷時則未審。今案安帝紀：元初六

年二月壬子，詔三府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各五人。光祿勳與中郎將選

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補令長丞尉。計上距校書時適得十

年。馬融傳謂滯於東觀十年不得調，然則許君當已再遷除令長也。儒林孔億傳拜郎中

使校書東觀拜臨晉令是其例。或者雖得新除，引病未到官。後二年遣子冲上書，冲所以仍稱

故太尉耳。隸釋高彪碑云：師事口口尉汝南許公。桂氏謂闕者故太二字可信。碑立於光和

七年。是年十二月己巳改元中平碑在前立猶稱舊元。上距上書年六十有四，何亦不署新除乎？若謂

除令長而復辟公府，固漢典所有。儒林楊仁傳拜什那令後辟司徒桓虞府文苑范冉傳為萊蕪長辟太尉府黨禁解為三

府所辟乃應司空命。惟許君既已引病，未必復出山矣。此可疑四也。畜茲數端，尙論往世。

愚以爲主子冲受爵之說，又以師友相例，許君蓋生於建武末年，卒於和平以

前壽當得九十餘歲。約略計測。則少於達者二十五。長於融亦二十五。仕郡在十七已上。舉辟在三十之前。成書製敘時四十六。應詔校書時五十六。除外病歸遣子上書。皆六十外事。高彪師事。適居順帝中葉。尹珍受經。或值桓帝初元。準斯爲斷。諸說互通。抑且不費調停矣。遂參錯比附。成許君疑年錄一篇。闕稿塵篋。亦既越歲。會陶督學子縝同年編次年表。自惟享帚之尤。詎副詢薨之雅。庶幾同志。或備觀省云爾。光緒九年歲在昭陽協洽寒露日錢唐諸可寶。

紀年

光武建武六年 庚寅

七年 辛卯

八年 壬辰

九年 癸巳

十年 甲午

十一年 乙未

朝政

時人

賈逵生

今案逵傳以此
年計之生於此
年也侍中為許
君古文學之師
故首紀之以為
發端應列時人
之最先者矣

本事

許君名慎字叔重汝

南召陵萬歲里人

今案先世遷居召陵已無可攷見矣

十二年 丙申

十三年 丁酉

十四年 戊戌

十五年 己亥

十六年 庚子

十七年 辛丑

十八年 壬寅

十九年 癸卯

二十年 甲辰

達傳自為兒童常在太學不通人間事

今案達雖家扶風而久居京師据可

二十一年 乙巳
二十二年 丙午
二十三年 丁未
二十四年 戊申
二十五年 己酉

達傳悉達傳父業
弱冠能誦左氏傳
及五經本文以大
夏侯尙書教授雖
爲古學兼通五家
穀梁之說尤明左
氏傳國語爲之解
詁五十一篇

今案此年達
正二十歲矣

二十六年 庚戌

二十七年 辛亥

二十八年 壬子

二十九年 癸丑

三十年 甲寅

三十一年 乙卯

建武 中元元年 丙辰

二年 丁巳

本紀詔三公去大名改司馬曰太尉

遼年二十六

許君生疑當在

今年案許君若生於此年則少於達二亦二十有五歲長於融似不以生於建武末不為嫌矣後皆以此年為斷

帝明 永平元年 戊午

二年 己未

三年 庚申

四年 辛酉

五年 壬戌

六年 癸亥

七年 甲子

八年 乙丑

九年 丙寅

十年 丁卯

本紀二月王雒山
出寶鼎彝廬江太
守獻之

今案許君於山稱川
國亦往往於山稱川
得鼎彝其銘自前
代之古文皆自相
似疑即指此事是
許君幼時所親聞
也者

十一年 戊辰

十二年 己巳

十三年 庚午

十四年 辛未

十五年 壬申

鮑昱傳拜汝南太

守典理楚事注永

平十三年楚王英

謀反連坐者在汝

南昱時主劾之也

今案昱拜汝南太守在楚反之前是官汝南最久者惟昱可据

本傳時人為之語曰

五經無雙許叔重

在此時則許君十六歲矣在成童之後正

是博學經籍時也今案許君少博學

經籍皆習今文家說本傳敘時譽於

為郡功曹之前然則不逾弱冠以前

矣可据人生成童以後弱冠以前正

也少時

本傳為郡功曹疑當

年則許君十八歲矣今按許君引尉

十六年 癸酉

十七年 甲戌

本紀三月汝南太守鮑昱為司徒
是歲神爵五色翔
集京師

遼傳時有神雀集
宮殿官府臨邑侯
劉復薦遼博物帝
勅蘭臺給筆札使

御覽二百六十四引
汝南先賢傳云許慎
為功曹奉上以篤義
率下以恭寬

律學年十書九已
上始試諷籀七
千字乃得為吏又
案杜詩傳少有才
能仕郡功曹又臣
詩伏自郡惟付本以
史吏謂初為郡才注
曹也然則許君在初
試得為吏年必在此
十七郡將尚是鮑昱
皆下亦不越一出入
也年間

今案此即許君漢
功曹時之據績
志郡皆置諸曹
史本注諸曹略如
公府曹功曹史主
選署功勞是其證
也

作神雀頌拜為郎
與班固並校秘書

十八年 亥乙
帝章建初元年 子丙

本紀牟融為太尉

達傳詔達入講北

宮白虎觀南宮雲
臺

二年 丑丁
三年 寅戊
四年 卯己

本紀五月司徒鮑

楊終傳曾終以事

昱為太尉 冬十

繫獄博士趙博校

一月以楊終言詔

書郎班固賈逵等

五年 庚辰

會諸儒於白虎觀
議五經同異

今案自此年後
凡為太尉者皆
詳紀之以其為
許君府主也

漢官儀世祖詔云
審四科辟召察茂
才尤異孝廉之吏
又丞相設四科
之辭第一科曰德

以終深曉春秋學
多異聞表請之班

固傳天子會諸儒

講論五經作白虎

通德論令固撰集

其事

馬融生

今案融傳以此
年計之生於此
也年

今案陳元傳辟
司空李通府經

典釋文敘錄引
陳元為司空南

閣祭酒是舉第
一科補官之證

又案儒林周澤
傳辟大司馬府

署議曹祭酒是
三公府諸曹皆

舉孝廉辟太尉府南

閣祭酒 疑當在此年
則許君二十年

六歲矣 今案胡廣傳注引
謝承書曰廣有雅

謝承書曰廣有雅
才學究五經年二

十七君辟舉必在此
許君辟舉必在此

行高妙志節清白

補西曹南閣祭酒

今案文獻通考
引二科補議曹
三科補四辭八
奏四科補賊決
皆試之公府證
補掾之證

本紀鄧彪為太尉

本紀和帝紀注引

漢官舊儀建初八

年十二月己未詔

有祭酒乃比非
令史掾秩比三
百石為諸曹第
長周澤則舉第
二科宋書百官議
曹耳故書百官議
志漢吳王濞為
劉氏祭酒夫祭
祀以酒為本長
者主之故以祭
酒為稱散騎常
中魏之散騎常
侍高功者並為
祭酒焉公府祭
也蓋因其名證

達傳遷為衛士令

達傳乃詔諸儒各

選高才生受左氏

穀梁春秋古文尙

同時其年其府主皆
同廣此時府主皆
前郡將先急之深
而後辟之急亦理
所常有蓋許君未
辟公府固無因從
達受古文學也必
居京師乃習聞五
矣即前諸儒議同
也異

本從達受古學
疑在此當

十年則許君二

今案許君即非前
年鮑昱之辟亦必

(未完)

六年 辛巳
七年 壬午
八年 癸未



越縵堂筆記

會稽李慈銘

定海黃元同秀才以周倣季雜箸兩册。彙本未成。多所塗改。中皆攷據之作。實

事求是。多前賢所未及。據其自敘。所箸有周易十翼後錄。輯歷朝諸儒十翼舊

文注諸子文經義通詁。采經典中詁訓性理之語分類纂之凡二四目曰

選以發明聖傳禮曰智曰義曰信曰忠曰恕曰靜曰鬼神。經禮通詁。取經傳所載典禮之類仿五經

敬曰剛曰中曰權曰誠曰聖曰鬼讀書小記。分九類曰論語說曰孟子說曰詩說曰禮說曰春秋經句釋。輯羣經古注

異同而釋之經詞釋。取王氏經傳釋詞所列聞其書皆已成。洵一時之樸學矣。又聞

其父薇香先生名式三。號倣居子。亦諸生。所箸有易釋。春秋釋。尚書啓蒙。論語

後案。周季編略。倣居集。經外緒言。卒時年七十餘。尚箸書不輟。倣季稟承家學。

自己酉落解後。窮經十年。不應試。近寓湖上。肄業詁經精舍中。浙東經生。蓋無

與比。以竝世二百里內之人。姓名泯然。無人樂道。可謂不求聞達者矣。此韓昌黎見殷侑公羊注。而自謂非復人類者也。

李清映碧南渡錄共五卷。鈔本。失去序目。其書起於崇禎十七年四月丁亥。福王至自淮安府。訖於乙酉七月。唐王卽位於福州。改元隆武。遙上帝尊號曰聖安皇帝。二年五月。帝遇害於燕京。每條皆先大書爲綱。而後系以事。映碧服官南都。事多參決。故所記較它書爲詳。其追諡建文太子諸王。及革除殉節諸臣。開國名臣。正德死諫諸臣。天啓死獄諸臣。皆爲所建白。故所載尤明備。如李善長之諡襄愍。諸野史皆不載。惟明史稿載之。實采於是書。解縉之諡文毅。程通之諡貞直。宋瑄之諡果節。樊士信之諡壯愍。顏伯瑋子有爲之諡孝節。亦皆僅見於此書。當日南都追諡之舉。人頗譏之。以爲非急。然有功世教。終非淺眇。全謝山謂赧王立國。事事憤懣。惟補諡一節。足快人心。誠竺論也。優卹北都殉難諸臣之請始於

御史陳良弼追補靖難諸臣諡廕之請始於太僕寺少卿萬元吉是錄亦備載之 它如沈子木沈儆烝父子之得諡。以

儆烝子胤培官禮科都給事中。所請張邦紀之得諡。以爲高宏圖房師。孔貞運

之謚文忠。初擬爲文恭文恪。皆它書所不詳。又言貞運卒於甲申七月。足證明史言貞運因哭臨致疾而卒者。其事未審。李標卒於乙酉三月。足證明史言標於崇禎三年予告歸六年病卒者。蓋誤。又言上命予謚。以國亡不果。則史言標謚文節者。蓋唐桂諸王所贈。魏國公徐基卒於甲申十二月。謚莊武足。訂李瑤南疆譯史據魏國公。傳言宏基於南都。後避居吳江。謀起兵被殺者。其事蓋出於門客妄言。絕無依據。此錄又於乙酉二月書兵部尙書練國事卒下云國諸書未嘗有誤甲申十二月。再贈侍讀學士。丁乾學禮部右侍郎。仍命與謚。廕一子。謚竟寢。足證紹興府志山陰縣志等書。言乾學贈禮部尙書謚文忠者。事出有因。此或是魯王時所贈。由禮部尙書練國事卒下云國諸書未嘗有誤映碧拳拳故君。爲宏光辨釋。甚至。如謂倫序則潞王不當立。而深斥主立潞議者之非。論北來太子一案。則力言王之明之僞。高夢箕爲所欺。而外間歸罪馬士英之非。論童氏一案。則言始由劉良佐妻之誤信。而不知其自供。實爲周王妃。案此說蓋誤。童氏爲周府宮人。遇福世子於曹州。遂留侍寢。載在南略甚明。非必周王妃也。又力辨其變童季女之非實事。宮中捕蝦蟆之爲舊例。且屢

稱其寬仁慈愛。初謁孝陵，即問懿文太子陵，而往拜。語及大行，輒哭失聲。會審王之明時，召對羣臣，言出淚落，連不成語。有曰朕今日側耳宮中，惟望卿等奏至若果真，即迎入大內，仍爲皇太子。

誰知又不是於異議立潞諸臣，從不追咎。僧大悲之獄，張孫振疏語挑激，欲興

大獄。阮大鍼又欲借三朝要典，興黨人之獄。上皆不允。於姜曰廣之廷推，則仍

點用于徐石麟之乞休，則予溫旨。此謝山所謂當時不忘故主者。無幾人耳。映

碧雖主東林，而不傍門戶。其祖思誠，亦以禮部尙書麗名逆案，照不謹例閑住。

映碧疏辨復官，故此書雖痛斥阮大鍼。有云士英富貴已極，惟包攬交結，思永固福祿而已。貪庸誤國，不殺人者，士英

也貪奸誤國，又思殺人者，阮大鍼也。其言最確。而謂其先在天啓初，以科俸補吏部同邑左光斗等疑

忌之，迫使去。用魏大中等雖謬，然糾狎邪。汪文言，自快人意。況以糾逆璫故，致服

連糾左光斗。魏大中等雖謬，然糾狎邪。汪文言，自快人意。況以糾逆璫故，致服

閱後終璫世不出。何云逆案？又謂薛國光性執，復與門戶相仇，故爲吳昌時所

阱。然無贖聲，追贓爲過。其於東林諸人，則言周鑣權稅蕪湖時之不飭，章正宸

嘗告劉念臺，謂鑣言有餘而行不足。念臺默然。念臺所上糾馬士英及四鎮一

疏實鑣所激。又屢言呂大器之橫。顧錫疇之短。蓋皆平心參決。不爲過甚之言。惟以楊維垣張捷之殉節爲眞。以魯王杭州之降爲未嘗監國。以僞太子爲北朝所使。則皆傳聞之誤耳。

獨山莫子偲所著唐本說文木部箋異。湘鄉相國爲刊行者。木部自粗至榻凡一百八十八字。連重文傳自唐人寫本。篆楷俱工。間有殘缺。未有宋米友仁題右

唐人書篆法說文六紙。臣米友仁鑒定恭跋行楷十八字。莫氏跋言原紙合縫有紹興小璽後

又有寶慶初年四月三日妝池松題記行楷。莫氏跋言原紙題記左有俞松心畫及壽翁二印。俞嘉禾人官承議

郎淳祐甲辰著蘭亭續攷者子偲名友芝。道光辛卯舉人。以薦特詔以知縣發江南。不赴。此

本得之黟縣知縣陝西張仁法。因爲之摹寫重刻。而別撰箋異一卷。其中與二徐本篆體不同者五。說解不同者百三十有奇。而時有與段氏注暗合者。足見金壇之學。不可妄議矣。莫氏鈎校細密。據其中樞極恆字缺筆。柳印不缺筆。以開成石經不避御名例。定爲穆宗以後人書。儀徵劉毓松跋。謂古無不避御名者。此當是元和十五年穆宗登極之歲所書。又辨其不避虎世二字之由。其說

甚辯。後又有南匯張文虎、桐城方宗誠及友芝之子彞孫共三跋，皆有所攷訂。前有曾相國題籤篆書及題辭七古一章，皆佳。

戊辰正月，客武昌，登漢陽門，游黃鶴樓。樓已被焚，僅存基趾。又上數十級，爲呂仙閣。閣旁新建益陽胡文忠公祠，有文忠畫像。祠前臨漢水，左對晴川閣，閣下

即翼際山。

此據水經注俗以爲即大別山其誤始于元和郡縣志大別山在六安班氏地理志可據

右對漢陽府城。江漢縈

回，形勢壯闊。是日風日和霽，游人甚盛。遂至袁氏江城別墅，飲茗而回。按漢水上流爲漾水，亦名西漢水。出漢時隴西郡氐道之蟠冢山。氐道今不知所在。隴西郡者，今甘肅鞏昌蘭州二府地。漾水今亦不可攷。漢水出漢時武都郡沮縣之東狼谷。沮縣今陝西漢中府略陽縣地。漢水亦名沔水。東至荆山，謂之滄浪水。過江夏，謂之夏水。故今漢口古謂之沔口，亦謂之夏沔。而絕無沮水之名。沮水出漢時漢中郡房陵縣，東入江。班氏地理志許氏說文皆同。房陵即今湖北鄖陽府房縣，是別爲一水。甚明。沮左傳作睢。故楚昭王曰：江漢睢漳楚之望也。乃班志于武都沮縣下云：沮水東出狼谷，南至沙羨，南入江。闕駟十三州記遂

附會其說云。以其初出沮洳然故曰沮水。酈道元注水經從而實之云。沔一名沮水。不知班氏于隴西氏道下。明云養水。水即漾至武都爲漢武都下。又云漢水受沮道水。一名沔。皆未嘗言爲沮也。續漢書郡國志武都沮縣下云。沔水出東狼谷。可知班志沮縣下沮水字。乃沔水之誤。此是縣名沮。非水名沮。傳寫者因涉上文沮字而誤耳。

張蓉江贈予襄陽新出唐碑九通。皆漢陽文貞王張柬之家墓志也。一爲益州功曹參軍玄弼字神匡。及其妻邱氏文貞之父母也。司元大夫李行廉撰銘詞。而文貞自爲之序。一爲孝廉慶之字仲遠。功曹之第三子。一爲處士景之字仲陽。功曹之第二子。一爲將仕郎敬之字叔饗。功曹之第五子。以上三志文皆文貞自撰。簡雅有法。四志俱無書丹人姓名。蓋皆文貞自書者。其字以篆隸法行之。據功曹志序言。改卜新塋於安養縣西相城里之平原。時惟與晦僅存。處士志言以大周天授三年正月六日改卜先墳。移諸兄弟並窆。可知諸志同時所作。其書年月日及天授等字。皆依武后所改。古之大臣。沈幾觀變。初未嘗自異。

於人及事會所至投袂急赴回天返日之功頃刻而就此非其一端耶一太中大夫新定郡太守肫字肫即文貞弟晦之子先以文貞奏授職以天寶十二載與其配李氏合葬於臨漢縣平原無譔書人姓名一郾城縣丞孚字孟信文貞之孫朝散大夫著作郎漪之子其配呼延氏志不言其葬年月但有姪繹述三字一河南府參軍軫字季心亦漪之子即繹之父也以開元廿一年十月祔葬相城里呂巖說撰文一名點字子敬亦文貞孫嶧之子志言其卒年十七而額題曰故秀士張君亦以開元廿一年十月祔於先墳其兄駕部郎中愿撰文三志皆不言何人書孚點兩志書出一人之手一穀城縣令曠字繼明即愿之子文貞曾孫志言愿歷官曹婺等十一州判史吳郡太守兼江南東道廿四州采訪黜陟使曠以門蔭補奉禮郎貞元中以推恩文貞子孫由武衛兵曹參軍調右神武軍錄事參軍抗表爲文貞請諡遂下宰臣集議五王同時得諡特授曠襄州穀城縣令元和八年六月歿十一月祔於大塋其壻鄉貢進士崔歸美譔文節度討擊副使屈貢書文貞再造唐室事功赫然其文章學術亦高視一代

所撰私志輯唐文者未嘗得見自宜有神物護持爲其父母作志序而系以他人之銘辭此亦變例爲言金石例者所未及五王得議由文貞曾孫曠所請舊新兩唐書皆未載尤有關於史事自道光二十二年於樊城長豐洲田間出三石又於臨漢門外出二石後次第續出共十餘石蓋由襄水齧岸邱墓已無復存而碑志幸出於世金石家未有箸錄者深可寶也

衡陽王夫之而農所著永曆實錄凡二十六卷紀一卷題曰大行皇帝鄭成功在臺灣

上諡號曰昭宗匡皇帝王傳二十五卷首以瞿嚴兩公終以叛臣列傳爲劉承

胤陳邦傅兩人其云邦傅字霖寰浙江紹興人爲他書所未見王氏所極推重者瞿忠宣與嚴忠節忠節爲山陰人是錄乃以越人爲終始亦

足刷鄉邦之恥矣其第二十四卷爲佞幸則馬吉翔嚴雲從江西分宜人嚴侯性歸河南

人侯恂三人二十五卷爲宦者則李輔王坤龐天壽夏國祥四人而農當永曆

時以忠宣薦官行人嘗請忠節力救五虎之獄及忠節被彈而農亦三上疏糾

閣臣王化澄因此遂歸故於永曆入滇以後事多不詳如極貶吳貞毓而不知

其後有十八先生之獄馬吉翔實死於緬甸呪水之禍而以爲降我朝見殺其

餘舛繆亦多不免又甚不滿於何中湘而極僭金堡猶是明季門戶習氣失是非之公至丁魁楚因降李成棟見殺而謂其據岑谿與我戰不勝而死郭之奇吳炳皆死節而以為被脅為用郭之奇及魯可藻雖心地未純皆可節取而極貶之儕於程源萬翔之列此皆舛戾不足為定評又謂朱天麟欲逐嚴起恆殺金堡乃與陳邦傳謀通款於孫可望吳貞毓亦密啓稱臣皆疑非實惟是永厯居梧以前而農身仕其朝見聞較著固有他書所不及詳者如謂桂端王薨後安仁王由樞承國事未幾暴薨永厯即位追尊為桂恭王可訂諸書或僭端王為恭王者之譌丁魁楚傳謂魁楚故怨恭王又受思文密旨偵桂邸動靜遂欲因事申王一日就王飲刺其言以奏未洩月王暴薨或曰魁奉密旨為之此謂永厯初立即上嫡母王氏為慈聖皇太后生母馬氏為慈甯皇太后可訂諸書或言王太后崩後始尊馬太后者之誤慈聖為神宗生母李太后徽號不應相襲當從瞿忠宣集作何騰蛟子文瑞以廕至兵部侍郎居桂林廣西陷遇害張同敞傳仍督演軍諸書言文瑞官止僉都御史且不詳其所終劉湘客擢翰林侍讀學士朱天麟王化澄言其非科目不當入內制湘客不自安請外除遂改僉都御

史協理院事。旋遘梧州之獄。諸書稱湘客官。或曰侍讀。或曰少詹事。或曰禮部侍郎。或曰副都御史者。皆非。侯偉時於崇禎末已官吏部驗封司郎中。永歷時超拜吏部右侍郎。代尙書李若星筭部事。殉難後。贈禮部尙書。明史諸書言偉時官吏部主事者。大誤。何中湘諡文忠。諸書或作忠烈。或作文烈。或作文節。見

忠宣集

以中湘資望論之。當以文忠爲是。其它所載。若姜曰廣贈進賢伯。諡文忠。

紀作文愍疑當從傳所載姜曰廣江西反正時先加太子太師武英殿大學士吏兵二部尙書再晉少師建極殿大學士亦他書所未詳章曠贈華

亭伯。諡文毅。曠兄簡。隆武中贈郎中。諡節愍。侯偉時諡忠靖。王得仁諡忠壯。傳

武烈亦諸書所未見。晏清字元洲。劉遠其本名廣胤。以字行。湘客劉季鑛字安世。

同升之子袁彭年字介眉。他書皆言彭年爲宏道之子此獨云郭之奇字菽子。萬翱

字九臯。程源字金一。王化澄字登水。丁時魁字斗生。曹志建字光字。楊國棟字

瑞字。馬進忠字葵字。皮熊字玉山。李成棟字廷玉子。元胤字元伯皆足補霸史

之闕。李定國他書稱其字鴻遠。此書稱其字甯字。因名推義。疑此爲得。至焦璉

之字。他書作國器。此作瑞庭。金聲桓之字。他書作虎臣。此作虎符。則未知孰是

矣。

孟夏九日。常禧門外賽會。漢會稽太守馬公臻廟。偕諸弟同舟往觀。龍舟樓船。導從甚盛。湖山秀絕。映帶益妍。午後觀競渡於跨湖橋外。下午泊廟前。雨過氣清。薄雲掩樹。層青淺翠。罄狀莫窮。傍晚入廟。謁太守像。廟方演劇。士女駢擁。越人好鬻。多淫祀。自二月至五月。賽會無虛日。大率非鬼之祭。惟太守功德在人。雖遠益彰。歌舞其下。猶爲近古。然後漢書不爲太守立傳。吾越圖志所述。又頗荒忽。如府志名宦傳云。是時漢祚日衰。宦豎專政。豪右惡臻。乃使人飛章告臻。剽湖淹沒人家宅。徵臻下廷尉。及使者案驗。詭稱不見人籍。皆是先死亡者。所下狀。臻遂被刑於市。夫太守築湖。在順帝永和五年。是時宦豎之禍。猶未甚烈。何至以怪妄無稽之言。遽誅郡守。自來蔽獄。亦無荒誕若此者。張文恭公元怍雖嘗辨之。然嘉太萬歷志皆仍其說。又云剽築鏡湖。攷鏡湖之名。起於唐代。水經注謂之長湖。亦謂之大湖。輿地志謂之南湖。當太守時。則但有湖名而已。故杜氏通典亦僅云太守馬臻始築塘立湖。或謂因王逸少云。山陰路上行如在

鏡中遊。以此得名鏡湖。說蓋近是。任昉述異記謂軒轅氏鑄鏡湖邊因得名又

傳僅言其字叔薦。而不言其爲何地人。職官表則云茂陵人。宋傅雲農歌亦云。

幸逢太守茂陵來。然王忠文會稽三賦引圖經云。山陽人。攷東漢時。茂陵屬右

扶風。山陽屬河內郡。又別有山陽郡疑諸稱爲茂陵者。以馬氏郡望扶風而附會之。當

從圖經爲是。至湖周圍三百一十里。圖經志乘及通典皆同。或作三百五十八

里。亦相去不遠。曾子固鑑湖圖序及萬歷志皆云三百五十八里攷湖舊迹。東至曹娥江。西至西小江。

南至山。北至郡城。首受會稽五雲鄉之水。卽平水溪總納兩縣三十六源。宋次鐸復

湖議云。在會稽者。自五雲門東至於曹娥江。凡七十二里。在山陰者。自常禧門

西至於西小江。凡四十五里。此自其徑長言之。共爲百十七里。與今之道里合。

若周回計之。則三百餘里矣。水經注言湖五百里。酈道元未至南方。所言多誤。

王忠文賦注引一說。鑑湖八百里。則詞賦家夸大言之。本不足據。徐氏又謂隸

會稽者曰東湖。隸山陰者曰西湖。郡縣志謂隸山陰者曰南湖。則誤。此湖本統名南湖。與地志及鑑湖圖序。嘉太志可據。

二湖以稽山門驛路爲界。出稽山門一百步。有橋曰三橋橋。下有水門以限兩

湖雖分爲二。其實相通。是則西湖起常禧門而迤南至稽山門東郭門之間與

東湖相接。故五雲門之旁曰都泗門。其外爲都泗堰。今爲橋舊有則水牌。都泗本

作都瀉。都者聚也。言此地爲水之所聚也。或謂湖桑埭一名湖雙。以跨東西兩

鑑湖而名。今俗作壺觴案湖桑在常禧門外十里。舊有湖桑堰今爲橋然民間猶稱堰也去稽山門驛

路甚遠。其說非是。而今常禧門之跨湖橋。俗稱東跨湖橋。自此四十里至湖塘。

有橋曰西跨湖橋。此以屬山陰者湖之東西言之其瀕石隄直接。名曰南塘。蓋猶太守湖隄故

址。塘之北岸。田皆上腴重科。而山陰有容山湖。秋湖。屢石湖。屬俗字本作巽府縣志皆謂常禧門

外甌山下有湖廣二百餘畝俗猶呼爲鳳石湖此湖在龍尾山下會稽有白塔洋。長十五里。近東關皆是鑑湖遺

迹。故道歷歷可指。太守此廟。正據東跨湖橋。枕南塘之首。建始於唐開元中。刺

史張楚。訖今不廢。但嘉太志以此廟屬會稽縣。謂在縣東南三里八十步。唐韋

瓘有修廟記。而云山陰馬太守廟在縣西六十四里。即萬歷志所謂在廣陵斗門者萬歷志亦

以此廟屬會稽。謂在府城南二里。攷常禧門。自宋以來無屬會稽者。山陰縣志

又云利濟王廟在縣西南五十五里。祀東漢馬太守臻。此又不知在何地。其封

號亦不知何據。總之太守築湖之利。雖今有海塘以捍水。有三江牯口以蓄泄。誠如張文恭言。不必復議及此。而自東漢訖宋初。幾及千年。民受其賜。至其死也。雖甚曖昧。要以非常之舉。見惡豪強。爲民試法。故今里俗相傳。有剝皮植草之說。漢時固無此刑。而其冤慘結於民心。亦可推見。合之祀典。所謂能捍大災以死勤事者。兼而有之。而歷朝未聞褒贈。吾郡名宦祠中亦不列其名。誠闕典也。當言之大吏。爲請於朝。且文其麗牲之石云。

梁氏端列女傳校注八卷。端字無非。錢塘人。曜北氏玉繩之女孫。汪小米之室。前有曜北弟德繩楚生。及小米序各一首。先是栖霞郝蘭皋戶部之婦王照圓。亦注是書。洪筠軒馬元伯諸君更相佐助。頗精密。梁氏承其祖清白翁之傳。清

士集警記中有校此書數則元和顧抱沖刻入集證

而同時陳碩甫等復爲之審定。故是正頗多。閨房之

秀。南北竝出。此前古所無者也。其中引郝氏懿行及王安人說者。僅三四處。而疏證較詳。勘訂較密。如貞順傳衛宣夫人。據太平御覽引。改衛寡夫人。寡隸書作寡。形與宣近。易序卦巽爲宣髮。今本作寡髮。衛宣夫人事。既與左傳大謬。引

改作寡。又與此傳所列魯寡陶嬰梁寡高行陳寡孝婦一例。惟辯通傳齊威虞姬傳泥坳王著。注引陳氏奐說。泥卽昵字。王字疑涉上明王而衍。讌泥附著四字同義。按此傳上文云。去蓬廬之下。侍明王之讌。下文云。薦牀蔽席。供執掃除。掌奉湯沐。皆以偶句行文。此泥附王著四字。正與薦牀蔽席作對。王字當是土字之誤。泥附土著。謂如泥土之附著也。陳氏蓋以讌泥爲卽宴暱。然則當連上句讀。侍明之讌泥附著。不特無此句法。文義亦甚不通矣。至賢明傳秦穆公姬傳。且告穆公曰。天降災。使兩君匪以玉帛相見。乃以興戎。婢子娣姒不能相教。以辱君命。晉君朝以入。婢子夕以死。惟君其圖之。注引左傳釋文及正義。謂左傳使以衰服逆。且告下。自曰上天降災。至惟君裁之四十二字。爲後人所加。文釋

作四十七字乃誤連下 此傳蓋采自他書。案隋志。謂列女傳小序七篇及頌。皆乃舍諸靈臺句數之。乃舍諸靈臺句數之

向子歆所作漢書稱向爲穀梁學。而歆好左氏。今說苑新序所稱春秋時事。多與左傳大異。而此傳則多合乎左氏。是必子駿有所增竄。此處云云。與左傳小異而大同。明是左傳本有此文。若使且告以下卽接乃舍諸靈臺。則不但文氣

不足而穆姬但以死脅并無一辭於理亦爲不順且此四十二字婉曲動人深於辭令自非左氏不能蓋賈服舊本固有而杜氏集解本有與之不同者孔疏謂服氏無解當亦本無其文此欲傅杜氏而曲爲之說不足憑也

邵員外懿辰位西遺文一卷又禮經通論一卷員外仁和人以文學負重名辛酉粵賊陷杭州死焉所著多散失遺文僅三十五篇沿桐城之派疏冗無法其議論亦依附戴祖啓方東樹諸人力攻漢學至云千古師傳之學至乾隆中而亾又屢言乾隆中俗學橫流之弊近猖狂而無忌憚其文第一篇題云文人少達多窮第三篇題云夫婦有別非論非辨自來亦無此體制惟其中如論立子書趙秉文侯守論後書靳文襄生財裕餉第一疏後諸篇言淺旨深關係頗鉅記汶上劉公撫浙事湖北糧儲道林培厚墓表前福建水師提督許松年墓表葛壯節公墓表諸篇皆足徵一時文獻禮經通論共上下卷三十篇皆汎論大旨及傳授源流古今分合僅刻其上卷亦多武斷不根之談

三國志吳書陳氏此志本未析名何書然陸士龍集與兄平原書有陳壽吳書

云云。則當時固已有此稱。非後之刻國志者所增題也。曹氏三祖並尊。後世稱祖之濫。實始于此。而吳蜀皆不著其廟號。攷孫破虜傳注。引吳錄曰。尊堅廟曰始祖。三嗣主傳孫亮太平元年春注。引吳歷曰。正月爲權立廟。稱太祖廟。陸士衡辨亾論下篇。亦云。吳桓王基之以武。太祖成之以德。是堅與權皆有廟號。而自來紀載。但稱曰武烈皇帝大皇帝。則由陳志失載故也。惟蜀之昭烈。蓋欲上媿光武。故用二字諡。而以未定中原。故未加廟號耳。

呂氏春秋。乾嘉以來諸儒。專心攷訂。周秦古籍。粲然具明。一洗明刻之陋。其最以校勘名者。盧抱經。顧澗蒼兩家。蓋非六朝以後人可及。他若惠松崖。汪叔溼。則堅守古文。微失之拘。孫淵如。洪筠軒。則喜搜僻書。微失之襍。王石渠。伯申父子。則喜爲通論。微失之專。然亦百純而一疵。戴東原之校經。邵二雲。錢竹汀之校史。段懋堂。嚴鐵橋之校說文。尤專門名家之學。其餘如何義門。余仲林。沈沃田。錢十蘭。任芝田。謝金圃。紀曉嵐。丁小雅。金璞園。周書倉。臧在東。孫頤谷。趙味辛。黃蕘圃。莊葆琛。張古香。秦敦夫。汪蘇潭。吳山尊。李尙之。陳簡莊。吳兔牀。周松

露。李次白。張月霄。何夢華。鮑以文。錢警石。諸家皆覃精此事。鉛槧畢生。予嘗謂古書至於明季。滅裂幾盡。爲厄運之極。故漸興於國朝。至乾嘉閒而極盛。乃未五十年。遭此大亂。板籍燬者十九。此學人之不幸。而世之妄人。乃謂乾嘉以來。學術多歧。以此致亂。何其讎視古籍。而無人心之甚耶。諸家刻叢書者。以抱經堂經訓堂雅雨堂岱南閣四家爲最善。經訓堂中。以呂氏春秋及釋名兩種爲最。蓋釋名爲江叔灃校本。此則盧抱經校本也。自來類書實以此爲祖。而淮南子繼之。故所存古義獨夥。而此作於秦火以前。殷周佚說。賴以僅存。尤可寶貴。畢氏沅序。謂此與淮南又同出高誘注。足相參證。而淮南以莊知縣所刻。是正寥寥。實遠不及此。藏足本刊於西安。故不更及。案淮南爲炘子達吉所刻。是正寥寥。實遠不及此。書云。

閱姚伯山全集。伯山名柬之。字幼椿。江南桐城人。道光二年進士。官至貴州大定府知府。集凡文八卷。詩十卷。日記一卷。易錄十卷。其文規模惜抱。自負甚高。謂不作魏晉以後語。然實卑陋無法。閒亦頗講攷据。而其言後漢書有云。東漢

自明帝章帝外無僭宗者。蔡中郎胡公碑銘有成宗晏駕語。實言桓帝不知後世誰爲削之。則似後漢書尙未寓目。而又誤成爲成。其言呂氏春秋有云。呂覽既無別行之本。須擇無十二紀者收之。緣十二紀即月令。不必重收也。則并呂氏春秋篇目尙未一見。而爲是瞽言。至謂毛傳爲馬融所作。明朱氏爲契之後。則尤令人噴飯。其餘可知矣。柬之爲故左都御史元之之從弟。故廣西按察使瑩之族兄。所著詩皆膚廓粗率。僅有腔調。其議論鹵莽。亦略相似。然是集中有與石甫書。譏其所著姚氏先德記之謬。直斥其不善爲文。書惜抱軒九經說後。謂舍其所長而用其所短。宜讀者之寡。又言惜抱有子煊。字庚甫。由舉人官江蘇泰興縣知縣。以虧累下獄。籍沒其家。遇赦後。著楚辭蒙拾一書。多不守其父說。則於其家學皆有違言。桐城末派。其弊如是。而世之淺人。猶耳食虛聲。盛相推奉。謂文章學問正法所在。豈不惑哉。

論米芾前卒不及與修宣和書畫譜

普定姚大榮

四庫提要箸錄。宣和畫譜書譜二書。均稱不箸撰人名氏。而据蔡條鐵圍山叢

談崇甯初命宋喬年值御前書畫所喬年後罷去繼以米芾輩之語遂以爲米芾等撰故評畫譜云徽宗繪事本工米芾又稱精鑒故其所錄收藏家據以爲徵非王黼輩所輯博古圖動輒舛謬者比評書譜云宋人之書終於蔡京蔡卞米芾殆即三人所定芾卞京書法皆工芾尤善於辨別均爲用其所長故宣和之政無一可觀而賞鑒則爲獨絕所評如此蓋皆目炫其輯錄之博而臆斷其事求其人以實之乃總歸之米芾善鑒其實芾等值御前書畫所爲一事輯錄二譜又自爲一事不相蒙也考徽宗紀崇甯三年六月壬子置書畫算學又蔡肇撰米芾墓誌崇甯三年六月元章適官太常進所藏法書名畫賜白金緡錢甚腆方民間競以前代筆迹來上萃於秘府號宣和御覽幾百帙特召丞相太師楚國公跋尾公亦被旨預觀縉紳以爲榮遇未幾除知無爲軍逾年復召爲書畫學博士据宋史本傳元章無再爲博士事此云復召者謂前既補外今復召入京也毛晉輯元章志林稱崇甯三年即除博士或因泥視此復召二字致誤便殿賜對因上其子友仁所作楚山清曉圖既退賜御書扇各二遂擢爲禮部員外郎復以言者罷知淮陽軍彌年瘍生其首上書乞謝事不許以某

年月日。卒于郡廨。年五十有七。張丑跋云。米老以皇祐三年辛卯生。以大觀元年丁亥卒。翁方綱撰米海岳年譜。錢大昕撰疑年錄。俱從此說。是芾爲書畫博士。在乙酉歲。距其卒丁亥歲僅三年。而中間擢爲禮部員外郎。又罷知淮陽軍。彌年而後得疾以卒。則其在書畫博士任。爲日無多。宋史亦祇稱其奉詔仿黃庭小楷作千文。入宣和殿觀禁內所藏。無一語涉及修譜事。容齋隨筆稱政和宣和間。朝廷置書局以數十計。其荒陋而可笑者。莫如博古圖。又云宣和間王黼秉政。罷修書五十八所。書畫譜之修。是否在五十八所之列。今不可考。惟畫譜成於宣和二年五月。有徽宗御製序可憑。書譜雖無序。而其中敘述。與畫譜同。反覆參證。二譜均出自上裁。與他局由臣工領修者迥別。且崇寧三年時。御前書畫。不過百帙。此後源源而來。又積十六七年。以至宣和二年。增益之數。豈能意計。其爲芾所不及知者。當不啻十倍。芾旣前卒。墓木已拱。修訂之事。渺不相及。則芾與二譜無涉可知也。芾生平自高其畫。謂無李成關仝俗氣。又特進其子友仁畫圖。譽兒成癖。今觀書譜錄有芾書。而畫譜不錄其畫。且並無一語

及友仁。當時二譜錄生存人書畫甚多。果出芾手。不應自遺其一家。則其未與編纂之役。又可知也。又畫譜鍾隱傳。隱天台人。居江南。所畫多爲僞。唐李煜所有。煜皆題印以祕之。近時有米芾論畫。言鍾隱者。蓋南唐李氏道號。爲鍾山隱者耳。固非鍾隱也。因以辯之。是譜中且有駁芾之說。其必非芾所與聞。又可知也。提要於二譜。不過略爲溜覽。遂下空言演贊。未嘗細讀其書。當日不知出誰手。其亦太率然矣。

蘭眉室雜著 湘鄉陳士廉

子集流別攷

古者典籍掌之太史。風教采自民間。學術治法。胥從此出。若易若詩若書若禮春秋皆史也。自孔子刪訂成書。正經名爲萬世法。經與史遂歧而爲二。而才智之士。乘間竊發。刪經緝史。謬埒孔子之意。垂空文以自見。私門撰述。日新月異。六藝變而爲諸子。諸子濫而爲文集。風氣嬗遞。亦勢使然也。司馬談序次六家。分陰陽儒墨名法道德。爲條析子部之始。劉氏七略區爲十家。曰儒曰道曰陰

陽曰法曰名曰墨曰縱橫曰雜家曰農曰小說。而兵書天算方伎不與焉。班固作漢志仍其例。荀勗中經新簿。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猶以兵書技術與諸子並列。隋志始變通其例。合兵法天文歷數五行醫方爲十四類。踵事增華。實後世不祧之成法也。大抵周秦之間。百家爭鳴。隋唐以來。餘燄暨熄。唯儒家之言。賡續不絕。然精粹者尠。至於小說雜家譜錄類書雲彖蠡起。蕪穢滋甚。等之自鄒。吾無譏焉。箸錄文集。昉於阮孝緒七錄。然其書久佚。詮次已無可考。可考者隋經籍志而已。隋志謂別集之名。創自東漢。總集則推始於摯虞。文章流別。不知劉向哀楚詞。漢武令所忠求相如遺書。已爲後人編緝遺集之濫觴。而魏文帝撰徐陳應劉之文。都爲一集。實開摯氏之先。標立集名。始於齊梁。張融有玉海集。大澤集。金波集。謝朓有集有逸集。梁武帝有詩賦集雜文集別集。梁元帝有集有小集。王筠有中書集臨海集左佐集。江淹有前集後集。江總亦有前後集。章學誠謂文集標名。始於中唐。未免失考。唐宋以下。名目瘡雜。或以年名。如長慶元豐之類。或以地名。如楊炯盈川集。獨孤及毘陵集之類。或以官名。如阮步兵集陳拾遺集之

類。或以干支名。如樊南四六甲乙錢希白甲乙集之類。或以職掌名。如崔嘏制誥集。令狐楚章奏集之類。或以叢書名。如陸龜蒙笠澤叢書。章莊幽居雜編之類。或以所歷之地名。如李德裕姑藏集。楊億武夷集之類。領異標新。莫可窮詰。他若王勃之雕蟲集。溫庭筠之握蘭集。司空圖之一鳴集。徐寅之探龍集。沈顏之解聲書。盧植之曲肱集。談詭纖巧。章背雅訓。無足取焉。總集約有三類。一則網羅散佚。蘭艾並采。足備文獻之徵。如文苑英華。古文苑。樂府詩集之類是也。一則精擇慎簡。區示軌途。可資藝林之助。如文選。玉臺新詠。河嶽英靈集之類是也。一則咏歌唱酬。累句連章。張一時文燕之盛。如元白三州唱和詩。漢上題襟集。松陵集之類是也。至若王蔑史記要集。吳隱吳越掌記集。則史部雜史地理。而以集名矣。蕭吉樂譜集。呂靜韻集。則經部樂類小學。而以集名矣。陳埴木鐘集。廬辨玉府集。則子部儒家雜家。而以集名矣。上三例采章氏說蓋古人撰著。多由綴錄。六朝以來。始自爲編次。論說既尠。限制標題。遂無定法。新裁僞體。不勝其混。茲其故歟。噫。三集既興。九流斯蔽。黃茅白葦。一望索然。集之興也。其文章升

降之交乎。學者苟由唐宋而窺周秦，由周秦而上溯謨典，源流之故，斷可識矣。

跋魏張猛龍碑

右魯郡太守張猛龍碑，正光三年建，正光三年，魏明帝之七年也。猛龍字神回，回字人多不識，金石史讀爲呼骨切，不知何據。王述庵謂只字上有丿形，不盡是只字，或是困字之別體，爲古淵字，恐亦未必然。士廉案回字疑是回字之譌。六朝人書回，已字末筆多挑向上，歲久漫漶，石紋偶相連混，遂譌爲回形歟。猛龍爲晉西平公軌之八世孫，錢辛楣金石文跋尾謂軌安定烏氏人，而碑云南陽白水人，當以史爲正。案碑稱軌第三子素，晉臨羌都尉平西將軍西海晉昌金城武威四郡太守，遂家武威，則軌子孫或由武威徙南陽，故遂爲南陽人歟。碑中多俗字，如族作挨，螿作螿，巉作魄，老作先，渠作溲，風作風，辭作辭，禽作禽，旌作旌，式作或，儒作儒，鄒作鄒，又丿旁多書作彡，使作使，像作像，儀作儀，脩作脩，信作信，休作然，僧作僧之類，皆異文不可訓。罄力作罄力，左傳室如縣罄，魯語作縣罄，罄罄同聲，故古人互通用也。王氏金石萃編載碑文，以延日中出身

除奉朝請延字下闕。今驗拓本延下有半日字。据下云以熙平之年出爲魯郡太守。則此爲延昌無疑。復咏於洙口。金石萃編洙字下闕。今細驗拓本。疑是中字。盡地人庶。金石萃編地字下闕。今細驗拓本。疑是民字。以旻盛美。金石萃編誤作旻。氏煥天文。金石萃編誤作煥。皆當訂正者。六朝人喜矜私智。往往以己意增損點畫。剗造別體。觚盭古法。顏氏家訓嘗譏之。顧氏亭林亦深斥其紕繆。而里巷小儒。耆奇好怪。反以此等字爲古。謂亭林書生以識難字爲厭。蓋好惡之無定也久矣。迴黃以就綠。棄周鼎而寶康瓠。事之顛亂於庸庸之口者。可勝慨耶。而此殆其微者矣。

費 須 先 惠

定 價		郵 費			廣 告			
項 目	報 資	本 國	日 本	外 國	等 第	特 等	上 等	普 通
一 冊	四 角	三 分	六 分	一 角 五 分	地 位	一 面	一 面	每 行
半 年 六 冊	二 元 二 角	一 角 八 分	一 角 八 分	七 角 二 分	一 期	三 十 二 元	二 十 元	四 角
全 年 十 二 冊	四 元	三 角 六 分	七 角 二 分	一 元 四 角 五 分	半 年	一 百 八 十 元	一 百 元	二 元
					全 年	三 百 元	一 百 元	三 元 六 角

代派十份九折五十分以上八折

民國元年十一月 日發行第一期

編輯部 中國學報社

總發行所 中國學報社

印刷所 北京商務印書館

寄售處 北京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